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 马克思主义哲学辅导

李西彦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 马克思主义哲学辅导

李西彦 刘 波
李德育 汪金友 王 凯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马克思主义哲学辅导
李西彦 刘 波
李德育 汪金友 王 凯 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礼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22,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0
统一书号：3094·301 定价：1.55元

# 出 版 说 明

为了满足广大干部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丛书是按照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公布的党政干部基础科专业各门课程的考试大纲规定的范围和指定的教材编写的，编写中既注重解除自学中容易出现的疑难，又充分考虑到复习考试的方便，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释义准确，精诚为考生着想，不仅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广大党政干部的必备之书，而且对参加电大、职大、夜大、刊大、函大、研究生入学及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学习、考试均有参考价值。

本书编写的分工是：刘波同志第一章至第三章；李德育同志第四章至第六章；汪金友同志第七章至第八章；李西彦同志第九章至第十章；王凯同志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

全书由李西彦同志统编定稿。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
（二）学习提要………………………………………………（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6）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9）
（三）问题解答………………………………………………（11）
（四）学习书目………………………………………………（21）

##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23）
（二）学习提要………………………………………………（23）
第一节　物　质………………………………………………（23）
第二节　运　动………………………………………………（26）
第三节　时间与空间…………………………………………（28）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30）
（三）问题解答………………………………………………（32）
（四）学习书目………………………………………………（43）

##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44）

（二）学习提要……………………………………………………（44）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44）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46）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48）
（三）问题解答……………………………………………………（50）
（四）学习书目……………………………………………………（59）

##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60）
（二）学习提要……………………………………………………（60）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60）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64）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68）
（三）问题解答……………………………………………………（71）
（四）学习书目……………………………………………………（78）

##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80）
（二）学习提要……………………………………………………（80）
第一节　质量互变规律……………………………………（80）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84）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90）
（三）问题解答……………………………………………………（93）
（四）学习书目…………………………………………………（110）

## 第六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11）

（二）学习提要……………………………………………（111）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111）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114）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116）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119）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121）
（三）问题解答……………………………………………（123）
（四）学习书目……………………………………………（127）

##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28）
（二）学习提要……………………………………………（128）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
的反映论……………………………………………（128）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131）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134）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137）
（三）问题解答……………………………………………（140）
（四）学习书目……………………………………………（155）

## 第八章 真 理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57）
（二）学习提要……………………………………………（157）
第一节 客观真理……………………………………（157）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160）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真理性中的作用…………（162）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164）

（三）问题解答……………………………………（165）
（四）学习书目……………………………………（175）

## 第九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77）
（二）学习提要……………………………………（177）
第一节　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177）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180）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183）
（三）问题解答……………………………………（184）
（四）学习书目……………………………………（192）

## 第十章　社会基本矛盾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193）
（二）学习提要……………………………………（193）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193）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196）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199）
（三）问题解答……………………………………（202）
（四）学习书目……………………………………（213）

## 第十一章　阶级、国家、革命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214）
（二）学习提要……………………………………（214）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214）
第二节　国家……………………………………（218）
第三节　社会革命………………………………（220）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223）
（三）问题解答……………………………………………（224）
（四）学习书目……………………………………………（238）

## 第十二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240）
（二）学习提要……………………………………………（240）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240）
第二节　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244）
（三）问题解答……………………………………………（248）
（四）学习书目……………………………………………（264）

## 第十三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265）
（二）学习提要……………………………………………（265）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265）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270）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273）
（三）问题解答……………………………………………（275）
（四）学习书目……………………………………………（289）

附录：

部分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哲学试题………（290）

# 第一章 绪 论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绪论这一章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论，是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内容的总的概括。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概括了解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界限；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伟大意义，从中着重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是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提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觉性，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世界观**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总的和根本的看法。哲学和世界观所要把握的对象都是整个现实世界的普遍本质和具有根本性的共

同问题。如世界的本源是什么？它们有无运动、发展和变化？人们的主观意识与客观世界是怎样的关系？人们能否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等问题。但哲学和世界观又有区别。世界观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自发产生的，不系统的，缺乏逻辑的论证尚未形成理论体系的一些观点。而哲学则是人们在自觉的基础上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世界观，哲学是世界观在理论上的表现。

哲学既是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密切联系着的，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人们怎样去看世界，这是世界观；用这种根本观点去分析问题，解决各种问题，这就是方法论。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总是以各个时代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原因，虽然这种概括和总结有正确和错误之分，但一切哲学都必须建立在这种概括和总结的基础上，则是共同的。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最一般的规律，各门具体科学则研究世界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具体科学为哲学概括提供材料和根据，哲学则对具体科学给予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在哲学体系中，包括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根本看法、根本观点和态度，是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的关系是：世界观特别是社会历史观决定着人生观，支配着人们对人生道路的选择；而对人生抱什么态度，则直接影响到对整

个世界特别是对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

哲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哲学是人们的世界观，而人总是在一定社会地位中生活的，除了人们的知识水平不同之外，人们的经济地位和生活方式也各不相同，对世界的看法也各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世界观，建立起了不同的哲学学说。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总是从本阶级的立场和利害关系去说明世界的，哲学是有阶级性的，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一般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哲学都是为一定剥削阶级服务的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才有了自己的哲学。

##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涉及的问题很广泛，但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因为现实世界无限多样性的事物和现象，归根结底无非是物质和精神（或存在和思维）两大类。哲学首先必须回答的是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这是任何哲学都不能回避的问题，并且这个问题的解决是解决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出发点。

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即谁先谁后、谁决定谁，谁依赖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世界的本源是物质的，就是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物质是第二性，世界的本源是精神的，就是唯心主义。在哲学史上曾经有过：世界有物质和意识彼此孤立、不相从属的两个本源的“二元论”。但这不是真正的第三个派别，只不过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折中

主义，而且终归倒向唯心主义。

第二方面是物质和意识有无同一性的问题，是指我们的思维对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正确地反映世界和认识世界？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产生了认识论上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和斗争。唯物主义坚持可知论，认为思维能够认识存在，认识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一些唯心主义也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但它们把世界看成是精神的产物。另外还有一些唯心主义者则是不可知论者，他们否认人的意识能够认识外部世界。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互相影响的。但在两个方面的相对关系中，比较起来，第一方面，即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更为根本。

围绕哲学基本问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哲学家在回答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时，还要对世界是否发展和如何发展的问题作出回答。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并且肯定了世界的变化不仅有量变，而且还有质的飞跃，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却采取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如果说也承认世界有变化，但只是量的变化，而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外力的推动。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因为人们必须首先回答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然后才能回答有无发展变化，如何发展变化的问题。

**三、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

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产生，有其社会历史的、阶级的根源和认识论的根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为

世界观，最初萌芽于人类的原始时代，作为哲学则产生于阶级社会。唯物主义哲学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它是在人类生产活动和人们对周围事物认识的发展中产生的。一般的说，唯物主义是为新兴的、进步的革命阶级和阶层服务的。唯心主义产生的社会条件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离。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是把认识过程的某一个片面加以夸大、绝对化。正如列宁所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一般说，唯心主义是为反动的或保守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服务的。

同样，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也有其社会历史的、阶级的根源和认识论的根源。从认识论根源上看，世界是一个运动着的多样化的统一整体，各种现象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有发展变化又有相对静止和稳定。全面地看待事物的运动变化，就会产生辩证法。如果把任何一面孤立、夸大，就必然会导致形而上学。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革命阶级或阶层比较主张发展变革而倾向于辩证法；而反动阶级或阶层则维护既定的现实，反对进步而倾向于形而上学。

在哲学发展的历史上唯心主义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形式。

唯物主义哲学在历史发展中经历了三个阶段，表现为三种基本形态：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辩证法在历史发展中也经历了三个阶段，表现为三种基本形态：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唯物主义的辩证法。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之间结合的关系，也经历了三个阶段：古代唯物论与辩证法的自发结合；近代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相互分离·十九世纪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的重新统一，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为人类提供了唯一完整的、高度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哲学理论。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和阶级基础。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的确立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起来；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队伍也不断扩大了，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日益激化。这就迫切需要有科学的理论来说明社会运动的方向和前途，说明无产阶级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并用以指导这场伟大历史斗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就是顺应这一历史潮流的需要而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当时自然科学新发展的产物。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从过去分门别类地收集材料阶段进入了分析材料和整理材料阶段，自然界各种现象之间的联

系和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被逐步的揭示出来，特别是十九世纪初关于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科学发现，为人们提供了自然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一幅清晰的图景。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可靠的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批判地改造和继承了人类历史上的一切优秀思想成果，特别是十九世纪的德国古典哲学，直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理论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改造和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克服了他们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历史观，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人类历史的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又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导无产阶级斗争中继续发展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概括了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全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解决了中国革命的一系列理论和策略问题，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科学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做出了重大贡献，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任何时候都不能停滞不前。当代社会实践中提出了许多重大问题，都丰富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从内容上看，以往一切旧的哲学，都不是真正完整严密

的科学的哲学，他们一部分是唯心主义哲学，就是唯物主义哲学也是形而上学的，而且一切旧哲学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都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它在科学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融为一体，把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法的社会历史观统一起来，建立了彻底的首尾一贯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结束了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上的统治地位，使对社会历史的研究变成了科学，这是科学思想发展中的最大成果。

从研究对象上看，以往的一切哲学家没有正确解决哲学的对象问题。他们把哲学看成无所不包、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因而在他们庞大的哲学体系中就不可避免地包含着许多主观幻想的成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从而否定了以往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的哲学，实现了哲学研究对象上的深刻变革，在哲学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确定了它们之间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具体科学以哲学为指导。但不能互相取代。

从社会作用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统一的无产阶级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世界观，是无产阶级从事实践斗争的精神武器。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往一切哲学最主要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和革命性、真理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统一的。科学性是革命性的必要前提和

保证，而革命性是科学性的必然结果和归宿。无产阶级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动员、组织革命群众，为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是以往一切哲学都无法相比的。

##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 一、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统一的有机整体。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主义历史观，为科学共产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揭示了无产阶级肩负的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每一个革命者都应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建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集中最高的要求。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个人对人生道路的选择，人生目的、理想、信念、抱负的确立，对人的价值、幸福、苦乐、生死、恋爱、婚姻、家庭的评价，都离不开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核心。它要求每一个人把个人生活、命运、道路同人类社会的历史进步、广大劳动人民的幸福、全人类的解放事业紧密地联系起来；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人生才是最有意义和最有价值的。

当然，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树立，不

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在斗争中自觉形成的。为此，必须自觉地、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无产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并把它用于革命实践，在改造客观世界中不断地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

## 二、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改造主观世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革命的人生观，就是要用以指导自己的一切实际活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刻地领会和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经济体制的改革，这对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有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益于掌握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提高科学思维的能力和方法论的水平。对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和生产管理，以及做好各项工作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理论与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特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和优良学风，也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态度。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必须：

1、要认真看书学习。

2、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实际问题。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①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和总观点。世界观和哲学所认识的对象和所要回答的问题是同一的，都是关于客观世界最普遍本质的问题：如世界的本源是什么？它是怎样存在的？世界上的事物、现象之间有无联系？人的主观意识与外部世界是什么关系？等等。这既是世界观所要回答的问题，也是哲学所要回答的问题。但是哲学和世界观又有区别。世界观一般说来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与外部世界交往中自发产生的、不系统的、经验的和粗糙的观点。哲学则是建立在人们自觉的基础上，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而理论化系统化了的、关于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理论形态和思想体系。所以哲学是世界观，而世界观并非都是哲学。只有把一般的世界观以概念的形式和逻辑论证使其上升为系统化的理论体系时，才成为哲学。

②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哲学作为世界观，是以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对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及其最一般规律的总观点，用这个观点去看世界，这就是世界观。因而转回来就成为人们分析问题和处理各种问题的方法理论，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学说。所以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同一问题

不同的两个方面，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但世界观更根本，而方法论更实际，方法论是世界观的现实体现。

**2、什么是人生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何关系？**

①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诸如人生的理想和抱负、事业观、生死观、幸福观、恋爱观、苦乐观、荣辱观以及婚姻、家庭和人生的道路、人生的价值等问题，都是人生观的具体体现。

②人生观的确立是离不开世界观的。世界观是人生观的基础，人生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所以，世界观决定着人生观，支配和制约着对人生道路和生活目的的选择。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同时，人生观也影响世界观，人们对人生抱什么态度，反过来影响人们对世界的看法。

③正确的人生观是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它是以集体主义为准则，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目的，以献身于现实的革命和建设为道路的人生观。要确立这样的人生观，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阶级世界观，它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代替的规律，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这就为确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理论指导。所以，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共产主义人生观不可能自发地产生，只有经过认真学习、长期实践，才能建立起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改

造客观世界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是培养和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的重要途径。

**3、如何正确把握哲学研究的对象，它与各门具体科学有何关系？**

①哲学研究的对象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同一的客观世界。正因为如此，在古代哲学和具体科学知识是合二为一的，没有明确的界限和分工。它们都是把一些具体认识用来说明整个世界的本质。近代实证科学产生后，一些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专门学科。但是哲学家仍然是企图把哲学看作是包罗万象，穷竭一切知识，并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才彻底否定了"科学之科学"的错误观点，正确的解决了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

②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在研究对象上，又有其原则区别。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只是现实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或某一类事物的特殊本质及其运动过程的特殊规律。而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最一般的共同规律。所以，哲学研究的对象与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又不相同，既不可相互混淆，也不能相互代替。

③哲学研究的对象与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因为，它们研究的既是同一世界，又是同一世界的不同层次。哲学研究整个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和最一般的规律，但它并不孤立的单独存在，而是体现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一切具体事物和具体过程的特殊规律之中，哲学研究的是特殊中的一般。同理，各具体科学研究的是一般

所表现的特殊，在具体科学研究的各特殊本质和规律中，又包含着整个世界最一般的本质和最普遍的规律。所以，哲学的研究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为基础的概括、抽象和总结。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又以哲学提供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4、为什么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问题，是哲学的最基本的问题？**

①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所谓思维是指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等主观方面；所谓存在是指外部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是精神、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

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与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这一特点相联系的。其一，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家在表明自己对世界的总看法时，必须要首先回答的问题。因为，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尽管纷繁复杂，但都可以归结于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两大类，思维与存在、物质与精神就成为对整个世界各种现象的最高概括。哲学作为世界观，就必须首先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其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特别是思维与存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既是唯物主义哲学与唯心主义哲学之间斗争的焦点，又是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其三，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贯穿于所有哲学问题之中，它是如何解决一切其他哲学问题的基本前提和基础，并决定着哲学发展的基本路线和方向。其四，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它在实际工作中

表现为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这是实际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能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正确地改造世界，关键在于能不能处理好主观与客观的关系。

**5、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唯物主义经历了哪些历史形态？唯心主义有哪些基本形式？**

①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区别，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即物质与精神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意识和精神第二性，先有物质，后有意识，物质决定意识和精神的哲学理论，就是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精神、意识是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先有意识，后有物质，意识决定物质的哲学理论，就是唯心主义。

②唯物主义哲学，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基本形态：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③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把个人的主观感觉、意识作为世界的本源；另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人们的意识和物质世界之外，存在着一种客观的精神力量，称之为"理念"、"天道"、"绝对精神"等等，把这种客观精神作为世界的本源。

**6、唯心主义哲学是错误的理论，为什么它能够在历史上长期存在和发展？**

唯心主义作为一种错误的哲学理论，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因而在其它哲学问题上和实际问题上，就不可避免的流于荒谬。唯心主义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和发展，有其深刻的根源：

①社会历史根源。在原始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知识贫乏，人们对自己梦境和自然力的无知而产生了对超自然力的幻想和崇拜，这里包含了后来发展为唯心主义世界观的最初萌芽。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度的形成，造成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人们总是夸大脑力劳动对体力劳动的指导作用，他们错误的认为，不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决定人们的精神生活，而是人们的精神生活决定人们的物质生活。唯心主义哲学就是这种荒谬观点的系统化和理论化。总之，生产力水平低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就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

②阶级根源。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阶级对立中，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从事脑力劳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权利，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而剥削阶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形成了对社会、国家管理和精神文化生活的独占特权。它们为了维护和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千方百计地贬低和鄙视劳动人民和体力劳动，夸大个人意志和精神生活的作用，唯心主义哲学关于精神决定物质的论断，正符合了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需要。因此，唯心主义哲学得到了统治阶级的维护和支持，以至被抬高到唯一合法的地位，成为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总之，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益的需要，是唯心主义哲学得以长期存在和发展的阶级根源。

③认识论根源。人们认识的对象是复杂的和多样性的事物，而且任何事物都是处在不断运动和变化的过程之中。而人的认识又受着历史条件和各种主观因素的限制。因此，人

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曲折复杂的前进运动过程。在认识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把每一阶段或某一方面片面地加以夸大和歪曲，就会走到违背客观实际的错误道路上去，甚至走向唯心主义。如把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片面地加以夸大。甚至把它的作用加以绝对化，从而否定客观对主观、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这一根本原则，就必然会导致唯心主义的产生。所以认识过程中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和形成的认识论根源。这也是人们犯错误的原因之一，也是唯心主义长期存在的原因。

**7、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哲学，特别是十七、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虽然有不可抹煞的历史功绩，但也有其历史的局限性，这是由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的限制与剥削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其主要缺陷是：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

①机械性。当时自然科学发展中比较成熟的主要是刚体力学，促使自然科学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用机械的观点去看世界，一切运动形式都被归结为机械运动，使唯物主义哲学带有浓厚的机械性。

②形而上学性。当时自然科学在研究方法上尚处于搜集材料进行分类的阶段。对自然现象进行孤立的、静止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的习惯被搬到哲学领域中，形成了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和思维方法，用这种观点去看世界，世界被看成各种事物和现象的孤立堆积和永远不变的物质世界。使唯物主义哲学带有浓厚的形而上学性质。

③不彻底性。这种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只能局限于自然观方面，而不能应用到对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中去。他们对社会历史的看法，仍然是把人的意识、意志当成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造成了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

**8、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

②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的产生是社会历史发展、科学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一，社会历史条件。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得到了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展，世界贸易的形成，扩大了人们的眼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普遍提高，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日益激化。所以社会历史的进步提供了条件，使人们有可能揭示社会借以建立的物质基础及其发展变化的根源和客观规律。

第二，阶级基础。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使无产阶级的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一支独立的、为解放自己从而为解放全人类而战斗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工人运动不断发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重大起义多次爆发。这就需要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来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历史运动，阐明无产阶级肩负的历史使命。所以无产阶级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阶级基础。

第三，自然科学前提。十九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的发展，从收集材料的阶段进入了整理材料的阶段。自然科学所取得的新成就，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不灭和转化定律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揭示了自然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的物质世界，其中任何事物和现象都处于不断运动、变化、发展和相互转化的过程之中。这就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前提。

第四，理论来源。任何新的学说，虽然它的根源深藏于现实之中，而它的理论形式，首先必须从已有的思想资料出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哲学史上一切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良传统，特别是直接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研究中去，创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9、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产生在哲学史上有什么重大意义？**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标志着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使哲学的内容、性质、使命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而成为全新的哲学世界观。它是把无产阶级革命性与严格的科学性紧密结合起来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②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历史上一切优秀的哲学成果，是哲学发展的继续。但它与以往的哲学又有根本的区别，它的产生在哲学史上实现了一次革命性的变革。这一崭新的哲学体系的特点是：

第一，在内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它在科学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

的统一起来，融为一体；把唯物辩证法自然观和唯物辩证法历史观有机的统一起来，建立了彻底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彻底改变了旧哲学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割裂和社会历史领域内的唯心史观。

第二，在研究对象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正确解决了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否定了旧哲学充当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的旧体系，使哲学成为真正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性的本质所在。

第三，在作用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理论，是认识世界和革命地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它克服了旧哲学脱离实践，仅仅说明世界而不去改造世界的旧体系。革命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最根本的特点之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与革命性、真理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完全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就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

**10、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有什么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据客观规律才能顺利地进行。所以，四化建设一刻也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端正我们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要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就必须要有正确的

思想路线和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必须要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增强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提高领会和贯彻党的建设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思想水平。

②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利于提高我们经济体制改革和管理水平，加速四化建设的实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革与之不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管理方法，建立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经济体制，以及新的管理方法和上层建筑的设施。改革不是任意的，只能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来进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我们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为我们进行改革提供理论基础。

③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利于提高我们的科学思维方法，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首先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所以发展科学技术是实现四化建设的关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我们科学思维的能力，开阔我们的思路，有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9—229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马克思的学说”，《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0—588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六章第四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42—353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753—761页。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第370—373页。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一、三部分。

#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研究世界的物质本源和世界物质统一性问题。它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和基本出发点。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了解世界的本源是物质的，世界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明确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时空观；懂得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从而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的自觉性，坚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科学态度。

## （二）学习提要

### 第一节　物　质

**一、哲学物质观的发展**

唯物主义哲学在关于世界本源问题和世界统一性的问题上，都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立场，肯定了世界的物质性。但科学的物质观的形成，却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走过

了漫长的曲折的道路。唯物主义物质观是在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基础上，是在同唯心主义长期斗争中形成的。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人们对物质的认识，集中地反映在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哲学中。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物质观。所谓朴素的物质观，就是指在古代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认识水平极其浮浅的条件下形成的物质观。它主要是依靠生活经验的事实，用一些具体的物质形态去猜测世界的物质本源。中国有五行说（金、木、水、火、土），古希腊有四元素说（风、火、水、土），以此来说明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一切事物、现象的本源。这个观点从根本来说是正确的，其局限性在于它是以直观为基础，把物质归结为某一具体的物质实体或形态，因而是不科学的。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相联系，认为物体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是不可分并具有不变属性的最小单位，是一切事物、现象的本源。这种物质观比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很大进步。其局限性在于它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因此，它经不起科学发展的考验，也不能制服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才真正制定了科学的物质观，肯定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是哲学物质观发展的高级阶段。古

代朴素的物质观，不能适应人类认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能抵御唯心主义；近代原子论的物质观，也不能适应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不能彻底克服唯心主义。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从宏观领域进入微观领域的研究，电子和放射性现象的发现，都冲击着旧的原子论的物质概念。唯心主义者借机传播什么“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灭了”的谬论，胡说唯物主义破产了。实际上并不是唯物主义的破产，而是旧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破产。

列宁继承了恩格斯关于物质观的基本思想，在总结新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从哲学的高度制定了科学的物质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的物质定义的重大意义在于：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原则，是反对唯心主义、二元论的锐利武器；揭示了物质的可知性，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它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划清了哲学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彻底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

现代科学的新发现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目前揭示出了三百多种基本粒子，发现了强子的夸克构成，探明了非实物的各种场的物理特性，它们都毫无例外地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客体，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性。唯心主义哲学家所谓基本粒子的发现是客观实在性的消失，存在主义者把物质说成是幻想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 第二节 运 动

###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运动是标志宇宙间所有事物和现象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的哲学范畴。运动和物质一样，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

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是物质存在的方式。物质在运动中表现自己的性质及其形式的多样性。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没有无运动的物质。宇宙中的一切事物，无不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无生命的物质到有生命的机体；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无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

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无物质的运动。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运动，都有物质的承担者。位置的运动是物体或天体的空间位移，热是分子、原子的运动，电是电子的运动，光的传播是光子的运动，场是粒子间相互作用的实体，化学性质的变化是原子之间的化合与化分，生命活动是蛋白体的化学组成部分不断的自我更新，社会的发展是生产方式的变化，意识是人脑生理的活动。没有物质的运动是不可想象的。

生活的实践和科学的事实都证明了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任何割裂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把物质设想成无运动的形而上学观点，或设想无物质的运动的唯能论观点都是错误的。

###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运动是物质的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

和运动不可分割。但并不否认物质有静止状态的存在。

所谓静止，并不是绝对不动，而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或状态，指物质运动的某种特殊形式的相对稳定性。物质的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静止是局部的、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表现在：（一）物质在总体上在运动着，而其某局部的某特殊的运动状态暂时没有发生改变则呈现为相对静止；（二）就机械运动来说，从某一参考系看来是静止的，而从另一参考系看却是运动的；（三）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其自身性质尚未发生根本改变之前则表现为相对静止。

在坚持物质绝对运动的前提下，肯定物质有相对静止存在具有其重要的意义：（一）静止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存在的根本条件。不承认有相对静止存在，就无法理解物质的多样性；（二）有了相对静止，事物之间才呈现出了质的区别。不承认相对静止，就无法把事物区别开来进行定性分析，把握其质的规定性；（三）运动和静止是相互依赖的，静止是过去运动的结果，是未来运动的出发点。不承认相对静止，就无法考察事物的过去，预测它的将来，因而也就无法对运动进行量度。

在运动与静止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要防止两种片面化的倾向。把运动与静止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只承认静止，并把它绝对化而否定运动，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不动论；只承认运动，而不承认相对静止，就会走上相对主义的诡辩论。

## 第三节 时间与空间

### 一、时间与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时间，是指物质存在和运动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任何物质的存在和运动，都要经历不同的过程，都有一个时间的持续性。时间的特点是它的一维性，即过去、现在、将来一个方向，时间是单向前进的，一去不复返，具有不可逆性。

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广延性。任何物体都具有一定的位置、体积和形态。空间的特点是它的三维性，即任何物体都有长、宽、高三个方向或三个量度。一维空间、二维空间、多维空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基本属性和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与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离的。它只是科学的抽象。

一方面，时间和空间不能没有物质，离开物质的时间和空间是不存在的。时间和空间的量度也离不开物质。时间量度的年、月、日，就是由地球的公转、月球运转和地球的自转来确定。空间的长、宽、高则是用直尺、光速、电磁波来衡量。

另一方面，物质的存在和它的运动也不能离开时间和空间，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是不存在的。任何物体的存在和运动都有其自己的空间状态和时间的过程。我们对物质的认识就是通过它的空间结构、外部形态以及它运动、变化的过程来取得的。

时间和空间与物质不可分割，物质是客观的，因而时间和空间作为物质自身存在的形式也是客观的。它和物质一样，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唯心主义把时间

和空间看作主观精神的表现、人的意识和观念的产物或先天的悟性形式，这既不符合客观事实，割裂了与物质不可分割的关系，也颠倒了主客观关系，是根本错误的。

宇宙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宇宙中每一具体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有限，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有它的具体状态和规模。但是就整个宇宙来说，物质的存在则是无限的、永恒的，因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无限宇宙是由无限的有限事物所组成。有限的事物在发展中由于转化为它事物而包含着无限性。所以宇宙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唯心主义者宣扬宇宙的有限论，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证明物质的有限性，以便为精神的天国留下地盘，为上帝创世说找根据。天文学的发展，能量质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等现代自然科学都证明并继续证明宇宙有限论是毫无根据的。

### 二、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根据科学的事实，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又承认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时间和空间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所谓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是指时间和空间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它的客观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所谓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是指物质的时间和空间的具体过程、具体形态、具体的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是通过相对性表现出来，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

形而上学者割裂时间和空间与物质不可分割的关系，设想没有物质的、永远不变的绝对时空观，是根本错误的。

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非欧几何和相对论，以及物质场

的理论都证明了：时间、空间与物质的不可分，时空的可变性和相对性。

##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 一、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

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是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但它们又有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因为多种多样的物质存在形式都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非物质的精神现象是从物质中派生出来的，是根源于物质，是大脑物质的属性，所以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世界统一于物质。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物质统一观，必须和唯心主义一元论、二元论，以及旧唯物主义的机械统一观划清界限。唯心主义虽然肯定了世界的统一性，但错误的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二元论者则否定世界的统一性，他们错误的把物质和精神割裂开来，认为世界是由物质和精神两个本源组成的各自孤立的两个世界；旧唯物主义都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但它们了解的物质统一性其含义又各不相同，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错误地把物质统一性归结为水、火、土、气等这样一些某种具体物质形态的统一。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则归结为原子的机械堆积的统一。都不能科学的说明世界的统一性。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根据科学发展的成果和哲学发展的成就，肯定了世界的统一性，而世界的真正统一就在于它的物质性。

###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

自然科学的长期发展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天文学

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天体物理学、天体化学的成就，进一步揭示了一切天体和宇宙空间都是物质的实体和各种物理场，具有共同的物理规律与相同化学元素的不同构成物。化学科学的发展揭示了无机自然界和有机界的统一。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的发展证明生命是核酸和蛋白质大分子组成的蛋白体的不断自我更新，是由非生命物长期发展而来。证明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

社会科学的发展揭示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统一。人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自然界长期的发展和生物进化的结果。劳动创造了人，有了人才有了人类社会，组成社会的人，在改造自然的劳动中结合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按一定的生产方式创造着社会的物质财富，促进了社会历史的发展。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高级阶段。社会上各种事物和现象都起源于物质，统一于物质。

思维科学的研究证明，人类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所以意识根源于物质，统一于物质。

总之，科学的发展，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随着科学的发展必将继续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 三、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证明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仅需要科学的证明，也需要哲学的论证。各门具体科学只能在各自研究的领域证明世界的物质性，证明各该领域不存在脱离物质的精神力量。但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把各个领域的成果联系起来，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概括，从特殊上升为一般，这就是哲学的证明。

哲学的证明是一个历史过程。哲学上的证明是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不断深入和确证的。从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到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都作了不同程度的论证；只有到了辩证唯物主义，根据现代科学发展的新的成就，从物质、运动、时空等方面作了高度的哲学概括，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才作了真正科学的哲学证明。

## （三）问 题 解 答

**1、列宁的物质定义和它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①列宁在批判马赫主义者对物质概念作唯心主义歪曲时，总结了科学和哲学发展的成果，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②列宁的物质定义的重大意义在于：

第一，列宁的定义揭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是不依赖人的意志和感觉而独立存在的。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对意识以外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客观实在性的概括、反映和标志。物质对感觉、意识具有独立性和根源性，而意识对物质却具有依赖性和派生性。它们之间的关系既不能混淆，也不能颠倒，更不能割裂。从而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党性原则，划清了与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界限。

第二，列宁的定义揭示了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唯物主义同一性。它肯定了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感觉的内容是对客观实在的事物的"复写、摄影、反映"；人的认识可

以正确反映客观实在。从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可知论，驳斥了不可知论。

第三，列宁的定义表明，哲学物质概念只是对多样性的具体事物所共同具有的“客观实在性”的抽象和概括，“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而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不同层次的具体结构，各种可变的特殊性质，则是客观实在性的具体表现。两者既不可割裂，也不能混同，从而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的理论区别了开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

**2、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①它们的主要区别是：第一，反映的对象和范围不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是关于物质结构的概念，它是对自然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不同层次的结构和具体特性的认识和反映。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对整个世界一切物质形态、结构、包括社会事物在内的共同的根本特性即“客观实在性”的抽象概括和反映。第二，自然界的具体物质形态、结构及其特性是多样性的，可变的；人们对它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入的，可变的，因而是相对的。哲学物质概念的内含是揭示客观事物最普遍的共同的根本属性，即客观实在性，这种性质是与物质自身同一的，而且是永远不变的，事物无论在什么时候或什么条件下发生什么变化，不管人们认识如何发展和深入，它都不会失去其客观实在性，因而是绝对的。

②它们之间的联系是：第一，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是以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物质实体的理论为基础的。只有当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物质实体的理论达到一定的深度，才有

可能进行哲学概括，提出哲学的物质范畴。第二，哲学的物质概念又对自然科学物质结构和物质实体的研究以方法论的指导。无论那一门具体的科学部门，无论从那一具体角度研究物质的结构和特性，都必须首先解决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才能做出科学的结论来。否则就会离开唯物主义，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迷途。第三，自然科学对于物质结构、物质实体的新认识新发现，不断为哲学物质范畴的正确性提供新的证明。

**3、什么是运动？为什么说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

①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现象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属性，是物质存在的方式。

②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既没有无运动的物质，也没有无物质的运动，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这是因为：第一，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机械位移是物体和天体的运动；热运动是分子、原子的运动；电流是电子的运动；宇宙射线是微观粒子的运动；化学性的变化是原子间的化分与化合；生命的发育是蛋白体的不断自我更新；社会运动首先是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引起的社会形态的依此更替；意识作用是大脑生理活动的过程。总之，一切运动变化都是物质在运动，没有物质的运动是不可设想的。第二，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从微观粒子到宏观物体和宇观天体及各种空间场都处于运动之中；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微生物到高等动植物。从动物到人及人类社会，无不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③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往往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唯心主义者否认世界的物质性，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割裂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4、什么是静止？运动和静止是什么关系？承认相对静止有什么意义？**

①静止是物质运动的相对稳定性，是物质运动的特殊状态。

②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第一，运动作为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任何时候、什么地方都不会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物质的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因而是绝对的。第二，静止作为运动的某种具体形式的稳定性、物质运动的特殊状态，是事物在一定条件下或某种意义上处于相对的静止状态，而不是根本没有发生运动，所以是相对的。第三，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之间又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是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③承认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相对静止是物质分化和事物多样性的前提和条件。没有相对静止的存在，就不会有物质的相对稳定状态，也就没有物质的分化，世界也就不会有多样性的万事万物，因而也就不会有生命的出现和人类社会的存在。第二，有相对静止的存在，才能使人们认识事物之间的差别，并能进行定性分析。否认了相对静止，人们就无法认识和区别事物了。第三，相对静止的存在，才能使人们对事物和它的运动进行定量的分析。静止是衡量运动的尺度。没有相对静止的参考系，就无法量度机械运动；没

有相对静止，就无法说明一个事物或一个生命机体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时间过程的久暂。

④在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上要反对两种错误的片面的倾向，即一方面要反对否定相对静止而只承认运动的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因为它们以此抹煞事物之间质的差别，模糊事物之间的界线，取消人们对事物做确定认识的可能，造成正误不分，是非不辨。另一方面也要反对只承认事物的静止并把它加以绝对化，从而否认运动绝对性的形而上学。因为它们会把客观事物看成永远僵化的、死的、没有任何变化的东西，这就无法理解世界上事物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甚至会成为神创论的俘虏。

**5、什么是时间和空间？为什么说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①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和运动过程的持续性、顺序性和间隔性。时间的特点是它的一维性，即只有一个方向，一个量度，单向前进，一去不复返。

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广延性、伸张性。它表示物质存在的位置、规模、形态、体积、物体之间的并存和分离状态等。空间的特点是它的三维性，即任何物体的体积都有其长、宽、高三个量度和三维座标位置及与他物的并存关系。

②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它的运动变化都要经历时间的过程，具有空间的广延和规模，即以时间和空间的形式表现出来。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自身所固有的存在形式，它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第一，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是不可设想的。科学证明：整个宇宙有其空间的无限广延性和时间的无限持续性，就是最小的物质粒子也

有它的空间形体、结构和时间的长短。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是不存在的。第二，时间和空间也不能没有物质，任何时间和空间都是某一物体所表现出来的形式，都是物质的时间和空间。科学证明：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引起了时间和空间形式也随之变化，表明了时间和空间是脱离不开物质而存在的。

③设想没有物质的时间和空间和设想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物质都是错误的。把时间和空间与物质割裂开来，主张无物质的时间和空间或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物质，都是错误。它不仅会把我们引导到形而上学的绝对时空观，而且会把我们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宗教神秘主义去。

**6、为什么说时间和空间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牛顿主张的绝对时空观为什么是错误的？**

①所谓时空的绝对性，是指物质存在于时空之中，时空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时空与物质是不可分的，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我们不能设想无时空的物质和无物质的时空。所谓时空的相对性，是指时空的具体状态的可变性，即时空的具体状态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相对论关于同时的相对性，时间变慢、空间缩短，以及在引力场中空间的弯曲性等，都证明了时空与物质不可分的绝对性和时空具体状态的可变性。所以，时空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绝对性存在于相对之中，相对性是绝对性的具体表现。任何割裂物质与时空的关系，否定时空可变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②牛顿的绝对时空观与上述时空的绝对性根本不同，他所设想的时空是没有物质的、不受任何物质影响的、永远不

变的时空。这种时空虽然被肯定为客观的，但却是空虚的、绝对不变的形而上学时空观。这种时空观，不管它如何表面符合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符合物质低速运动的某些状况，但却不符合科学发展所揭示的客观事实和物质与时空的内在的、本质的真实关系，并且成为科学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相对论和非欧几何的科学成就，彻底否定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

**7、如何正确理解时空的无限性？为什么说宇宙的时空是无限与有限的统一？**

①肯定时空的无限性，这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和物质的无限性的必然结论。既然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时空与物质不可分割，那末就必须承认时空无限性。所谓时空的无限性，就是说整个宇宙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科学发展中所揭示的质量守恒和转化的定律、世界上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及其普遍联系等都证明了宇宙时空的无限性。

②所谓时空的有限性，这是指宇宙中的每一具体事物来说的。每一个具体事物是有限的，这是说每一个具体事物都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时间过程，它在时间上是有始有终的；在空间上具有具体的空间形式，而且有其边界，否定时空的有限性，就否定了具体事物的存在和它的发展变化。

③宇宙在时空上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其一是，具体事物的时空是有限的，但宇宙中的事物是无限的，无限的有限事物的时空构成了整个宇宙在时空上的无限性；宇宙时空的无限性通过无限的有限时空而存在和表现。其二是，每一个具体事物的时空是有限的，但是，每一个具体事物和它的存

在形式并不是从无中产生或从有到无。物质不灭和转化定律证明：每一具体事物从他事物转化而来，又转化为另一事物，这种转化是永无止境的。这种一事物包含着向他事物转化的必然性，就意味着每一有限事物中包含着向他事物转化的无限可能性，说明有限时空中包含着时空的无限性；同样，每一具体事物与周围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说明了在空间上的有限包含着空间的无限性。所以宇宙在时空上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

④坚持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无限性，是彻底坚持世界的物质性、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它否定了用有限时空为唯心主义和宗教神秘主义谬论提供论据的可能；为科学事业的发展指出了一条广阔的大道。

**8、什么是规律？为什么说规律是客观的？**

①所谓规律，就是事物运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和稳定性的联系。规律的特点就是在其一定范围内普遍起作用的、相对稳定的、重复出现的、决定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

②规律是客观的，因为：第一，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认识或不认识、承认或不承认它，它都客观存在着，并起着作用。第二，规律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人们在自己的实践中只能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按照规律办事。第三，尊重客观规律，按照规律办事，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就能获得成功；违背客观规律，就会造成失败，受到规律的报复和惩罚。

**9、为什么说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

①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

元论世界观。它有两层最基本的相互关联的含义：第一，世界的本源和统一基础是物质，而不是精神。从而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反对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这说明在辩证唯物主义中，世界的统一性和世界的物质性是不可分割的。第二，世界统一于物质是统一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而不是统一于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和属性。从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了形而上学唯物论。这说明在辩证唯物主义中，世界的多样性和世界的统一性也是不可分割的。

②人类的生活实践和科学、哲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正确性：第一，人们在生活实践经验中都体会到，周围的一切事物和整个世界都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第二，科学发展的成果证明，宇宙中一切天体及其周围空间，都是物质客体，根本不存在非物质的神的世界；有机物从无机物转化而来，生命从无生命的物质演化而来，人是自然界发展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都不是神创造的；意识是人脑这一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属性、是物质的反映，根本没有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精神；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高度发展的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科学发展的大量事实，有力地证明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第三，哲学的长期发展证明，只有在科学材料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坚定地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和无限多样性的统一，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10、怎样理解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

①从实际出发，就是想问题办事情都要从客观存在的事

实出发，按照客观情况决定我们的工作方针。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性及其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②辩证唯物主义是从实际出发的理论基础。也就是说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这是因为：

第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意识是对客观实际的反映。因此，要求我们观察事物，想问题，制定方针路线和政策，以至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客观物质世界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可单凭想象或主观愿望出发。否则，违背唯物主义的原则，脱离实际，就会犯唯心主义的错误，没有不把事情办坏的。

第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在时空中运动变化的。因而要求我们看问题，办事情，不能教条主义，也不能单凭以往经验，一个模式永远不变。否则，就会脱离变化了的实际。而应该是随着客观实际变化了的新情况出发，一切以地点、条件、时间为转移，才能真正保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原则。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是有规律的，规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从实际出发，就是从事物的运动规律出发，掌握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发展的前途方向，在掌握事物按规律运动全过程的基础上去想问题，办事情，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否则，只了解当前，不了解它的过去和发展的未来，失去前进的方向，也会脱离实际，违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这也是背离唯物主义

一元论的基本要求的。

**11、试用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说明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①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物质运动的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坚持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的实际出发，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也是指导我们实际工作取得胜利的根本要求和根本原则。坚持这一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就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只有在这条思想路线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制定我们的建设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取得胜利。

②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有十亿多人口，八亿多农民。人口多、底子薄、水平低，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从这个实际出发，才能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掌握四化建设的方向、路线、方针和政策；制定建设规划、发展速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步骤和措施来。使我国的建设事业放在积极稳妥，切实可靠的基础上。过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失误，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思想路线没有搞正确，对我国的基本国情缺乏清醒的认识，脱离了我国的实际情况。

③思想、政策落后于客观实际的变化，踏步不前，墨守成规是错误的；但思想政策不顾客观实际的可能，超越实际条件的许可，急于求成也是错误的。这两种倾向都是违背唯物主义一元论和从实际出发的根本原则。只有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走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才是我们事业兴旺发达的可靠保证。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篇第三、四、五、六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73—105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44—151、154—156、258—280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53—761页。

#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是通过对意识产生的自然基础和社会原因的分析，对意识本质和作用的探讨，进一步阐明物质第一性和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通过这一章的学习，科学地理解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进一步把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划清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及形而上学在意识问题上的界限；正确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自觉地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

自然界先于意识而存在，意识是自然界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从一切物质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人类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有三个决定性的飞跃：

第一，从无生命的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动物的刺激感应性。反应特性是一切物质普遍具有的特性之一。由于事物

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作用者对被作用者的影响，被作用者必然会留下反应的“痕迹”。如物体受力而发生位移，石头受热和冷而发生风化剥蚀，物体热膨冷缩，光电效应，元素的化合而性质改变等。这些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是无生命物质普遍所具有的反应特性，也是生命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形成的基础。

当物质的进化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有机小分子到有机大分子出现时，形成了不解体的蛋白体小块而出现了生命物质。与之相适应，在无机界物质反应特性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反应特性，即刺激感应性。

第二，从刺激感应到动物感觉和心理。

刺激感应是生物体最原始的反应形式，它是植物和原生动物都具有的维持其生存的反应特性。低等动物在与变化的环境相互作用中，通过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机理而发生物种变异，促进了生物的进化。生物体的结构日趋复杂化，从而动物从全身的刺激感应能力，转变为以各感觉器官分工和神经系统内在联系来反映外界对象各种属性的能力，这就是动物感觉。动物的进一步进化，中枢神经的发展和动物大脑机制和功能的提高，高级动物能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反映而出现了动物心理。

第三，从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生产。动物心理是一种低级的意识活动，是由自身的本性和周围的环境决定的，是以感性的形式出现的直观的反映，只能反映事物外部的现象和属性。随着由猿类向人类的转变，产生了更加复杂的神经系统和人的大脑。与此相适应，从动物的心理过渡到人类的意识能力。

##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从猿到人的过程，猿的身体变成人的身体，猿的大脑变成人的大脑，动物心理变成人的意识，这绝不是单纯的自然物质的进化所能完成的，在这个转变过程中，社会性的生产劳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劳动创造了人的本身。动物只是简单地适应环境，它始终是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却不同，它不是简单地适应环境，而是自己通过劳动改变环境使其适应于自身需要。在类人猿进化过程中，开始是偶然的、并逐步成为必然的学会了使用和制造一些粗糙石器工具，进行简单地劳动。由于劳动的需要，学会了直立行走，并影响到全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劳动提供了多种化学成分的食物，特别是火的使用提供了半消化的食物，所有这些都促进人的身体，尤其是大脑的发育，为语言和意识的形成提供了自然生理的基础。

劳动促进了语言的产生。劳动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性的集体生产活动，在集体劳动活动中，社会成员需要互相帮助，统一协调行动、交流劳动的经验，表达互相间思想感情，总之，由于劳动的需要，通过清晰的音节的表达而产生了人类初期的简单语言，随着劳动的多样化，复杂化，表达劳动活动的语言形式也随之发展起来。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形成和发展了人类的意识。

#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生理活动的结果，

无人脑就无意识。人脑是一种结构极其复杂、组织十分完善的高度发达的物质形态，是由一千多亿个神经细胞所组成的高级形式的网络结构。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的低级部分来执行；而复杂的职能则由大脑皮层来执行，并通过感觉器官和外部发生联系。以脑为中枢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意识赖以存在的生理基础。在这种生理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种。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作用下形成的条件反射就是意识。脑科学实验证明，意识依赖于人脑，离开了人脑的神经活动就不会有意识的产生。

## 二、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而不是意识的源泉。意识不仅是人脑的机能，而且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不论正确的或错误的意识，其根源都存在于客观物质世界。人脑只能是一个加工厂，它只能对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原料和半成品进行加工、制作，而不能成为意识的根源。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这是意识最本质的东西。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但形式是主观的。无论是认识的感性形式，还是理性形式，都是人的主观世界特有的，是人脑加工的产物。因此，意识是客观的内容和主观的形式的统一。也正因为意识有主观形式，所以意识才有正确和错误之分。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的本质的观点，既批判了否定意识客观内容的唯心主义，也批判了把意识看作是物质分泌物的庸俗唯物主义。

##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的观点，不断为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本世纪中叶，随着信息论、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人工智能等新兴科学技术。它进一步证明了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工智能是利用信息论、控制论的原理，对人脑智能的模拟和再现。所谓信息是物质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研究信息的传递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叫信息论。所谓控制是指驾驭、支配或掌握。凡控制都有一定组织或装置系统，研究一切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叫控制论。利用信息的传递、储存和控制系统中的反馈调节，把人脑的思维过程和规律再现在电子机器中，谓之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与人类思维虽有相似之处，但又有本质差异。人工智能是人的思维的物化表现。而人类智能则是人脑自身的生理的心理的过程。人工智能要受人类的支配和操纵，它不可能完全取代人类智能，更不能支配和统治人类。

##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 一、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反作用

坚持意识依赖于物质，物质对意识有决定作用，这是一般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和出发点。离开了这个基本原则，就离开了唯物主义的立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同时，又肯定了意识的能动性，即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哲学史上对意识的能动性的认识，有过不同看法和争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正确地肯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但是他们又片面地否定了意识的能动作用和意识对物质

的反作用，把意识只是简单地看作对物质消极的、机械的反映。而唯心主义走上了另一个极端，从精神第一性出发，片面地扩大了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却否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克服了这两种片面性，把物质对意识的决定和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辩证的统一起来，全面地和科学地解决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

## 二、意识的能动性及其表现

意识的能动性是指在实践中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作用。因为人的意识不仅能够正确地反映世界，而且能够通过客观事物的外部现象，借助抽象思维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内在本质及其规律；人们在与外界的相互作用中，不仅仅去适应外部环境，而且主要的是依靠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这些都是人不同于动物的根本特点。没有意识的能动性，就根本谈不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也不会有人类的文明。

意识能动性的具体表现：

（1）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

（2）意识的主动创造性；

（3）意识活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4）意识活动对自我生理活动的控制。

## 三、实现意识能动性的基础和途径

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起着积极的能动作用，但是这种能动作用不是任意的，而是在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基础上，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可能范围内发挥能动作用，是依据客观规律来实现的。所以只有在坚持物质第一性，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这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正确地解决意

识能动作用的问题，才能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辩证的统一。

实现意识能动性的途径：

（1）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实践才能实现；

（2）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发挥必须以遵从客观规律为前提；

（3）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发挥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和方针，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因而它是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能动性的正确指导。坚持和发扬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对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意识？它的本质是什么？**

①意识是人们以各种主观形式反映客观实在的一种精神活动。意识是人所特有的反映客观实在的最高级的形式。它是包括人的感觉、知觉、表象、心理、概念、思维和思想等主观活动形式的总称。

②意识就其本质来说，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和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即人的大脑的机能和属性；二是意识是人的主观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和映象。这两个方面的含义的统一构成了意识的本质。

③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把意识看作主观对客观的机械反

映，庸俗唯物主义者把意识等同于物质，都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意识的本质。唯心主义者否定意识本质的物质性，把意识当作脱离物质的独立的精神实体，其结果则是把意识的本质神秘化，歪曲了意识的本质。

**2、意识是怎样起源的？为什么说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只是在有了人类才有了意识，而人类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从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到人类大脑的意识能力，经历了漫长的物质进化过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无机物质普遍具有的反应特性。如铁的被氧化、石头被风化等，这是物理的或化学的反应，这是与感觉相类似的物质反应特性，但还不是感觉。

第二，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能力。在物质的进化过程中，有了新的生命物质，就有了对世界新的反应能力，即刺激感应性，这是无机物质反应特性的进一步发展，但又有根本的区别，无机物的反应是以破坏自身而转化为其它物质来实现的；低级生命物质的刺激感应性却以选择性的就利避害，自我更新以保持自身存在而进行的。

第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低级动物向高等动物的发展，动物身体的结构日益复杂，感觉细胞的出现和感觉细胞的分工和专门化，从而形成了动物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相应地出现较高级的反映形式，即动物的感觉，并在进一步发展中通过神经系统和大脑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对环境的统一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

第四，人的意识。在高等动物心理的基础上，在从猿向

人的转变中，发展了人的意识。人的意识虽然与无机物的反应特性有着天渊之别，也不同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和高等动物的感觉、心理。但是，人的意识是自然物质反应特性长期发展的结果，没有这个发展就根本不会有人的意识的出现。

**3、为什么说人的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人的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这是就人的意识产生的自然基础和前提来说的。但是仅仅有自然条件还不能形成人的意识。人的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从动物心理向人的意识的转化中，社会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一，劳动使人直立行走，前肢变成了能使用劳动工具、和自然界斗争、改造自然的双手。劳动使人在和自然的交往中越来越多地获取自然界的信息，提高了适应自然复杂多变的能力，发展了感觉能力和形成了人的大脑。

第二，劳动加强了人们的社会联系，劳动协作需要协调人的行动、交流思想经验，从有节声音中产生了语言，语言为意识提供了物质的外壳和表达思想的工具。

第三，劳动和语言一起发展了人类的意识，劳动为意识提供了大量的自然信息和意识的材料，而语言则以抽象概括的形式为意识提供了逻辑思维的工具，在此基础上逐渐地发展了人的意识能力。

**4、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的根本区别何在？**

人的意识是由动物心理发展来的，但是从动物心理到人的意识是一个质的飞跃，它们之间有其根本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动物心理只是以感性形式出现的，它只能以感觉

反映事物外部的现象，形成关于事物的具体形象；而人的意识却是以理性形式为主要特征，通过事物的外部现象洞察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

第二，动物心理的感性反映是直观的，不需要语言也能进行；而人意识是理性反映，是间接的，必须借助语言才能抽象概括事物内在的联系。

第三，动物的心理是动物大脑的活动，它是动物自然本能的活动；而人的意识是人脑的活动，并且是社会实践的产物。

**5、为什么说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①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上除了物质和它的属性之外什么也没有。自从有了人类才有了不同于物质，并与之相对立的意识。但是，意识并不脱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它是人脑这个物质的机能和属性。

②大脑神经的生理活动是意识的生理基础。人脑是自然界长期发展和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是一个复杂和严密组织起来的物质体系，它由1000亿个神经细胞所组成，分为大脑、间脑、中脑、脑桥、延髓和小脑六个部分，而以大脑两半球为主，并通过神经系统与各感觉器官相连，大脑皮层分区专司各种职能，又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统一，形成人的意识得以产生的功能器官。病理学实践证明，那个区受损，必然会出现某种功能的丧失。现代科学证明了大脑是意识和思维的生理基础和物质的器官。

③意识是大脑的机能和属性。巴甫洛夫高级神经活动的学说，揭示了大脑意识机能的机理是一种反射活动。最低的

反射活动是无条件的反射活动，即对外界的刺激作出本能的、生来就具有的反应。高级的反射活动是对事物信号的反射，这是间接的反射活动，这是后天学习得来的，是可变的。信号反射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信号系统是对实物的反射活动，这是人和动物共有的；第二类信号系统是对信号的信号，即对语言文字的反射活动。这是一种抽象概括的反射活动，这是人所独有的，人类借助第二信号系统而能够进行抽象的理性思维、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就是人的意识活动。所以意识是大脑的机能和属性。

**6、为什么说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是主客观的统一？**

①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意识的内容不是人脑固有的，而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在人们与外界事物的交往中，通过人的感觉器官获得了关于事物的各种属性，并在大脑中以知觉的形式按各属性的客观关系统一为事物的整体形象，并在意识中留下了事物的表象。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者，被反映者却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意识的内容就是对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外部事物的反映。

②意识内容是经大脑改造过的主观映象。意识的内容虽然来自客观，但是，并不是象照镜子一样的机械反映。由于各种主观条件的差异（生理的特性、人们的社会地位、经验、知识水平以及思维方法的不同），对客观事物进行反映时，会造成对客观事物的改造而形成不同的映象。如外界事物不同长短的光波在主观上是表现为各种颜色，而色盲所看到的颜色却与正常人不同，所以意识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是主客观的统一。

③错误的意识是对客观存在歪曲的反映。正确的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而错误的、幻想的意识，也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不过不是正确的反映，而是被歪曲或颠倒了的反映。鬼怪是人对自身的歪曲反映，唯心主义是颠倒了物质和意识关系的歪曲反映，形而上学是对事物孤立、静止、片面的反映，任何错误的意识的形成都有被反映和进行歪曲的原型。没有客观原型的意识是根本不可能产生的。

所以，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意识形式是主观的，任何意识（正确的和不正确的）都是对客观近似的反映，是客观的主观映象，是主客观的统一。

**7、“机器人”能否有超人的智慧和思维能力？**

①所谓机器人是指人类制造的，用以摸拟人脑的功能和思维的逻辑机理，能够进行简单思维的智能机器。它是在信息论、控制论和电子机算机技术基础上，揭示了人——机共有的信息反应特性而产生的人工智能装置，用来代替人的一部分简单而繁重的思维劳动。它是人类脑力劳动的辅助工具。

②人工智能不是人类智能，它们之间有其本质的差别：机器人是机械、电器装置和组织起来的对人脑思维功能的摸拟物，它的信息变化过程服从于机械和物理规律；而人脑和人类智能活动则是生理和心理过程，服从生物和社会性的精神活动。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只能简单地执行指令进行活动，而不顾其社会后果；而人类智能则是社会性的，从社会需要出发思考、并考虑到其社会的后果。人工智能只是被动的按给定的程序过程机械的完成任务；而人类智能却是创造性的思维活动，能发现新的情况，提出新的问题，作出新的创造发明。

③机器人永远是人类智能的辅助工具，不可能有超人的智慧和思维能力。因为，机器人只能是人工智能，是对人类智能的模仿，是人制造的，按人给定的指令进行的，没有人的需要和人的操作、人的支配，它不会自己任意的做任何工作。机器人只能模拟人类智能的一部分，而且是最简单、最低级的一部分——能够数学形式化的那一部分，而永远不能代替人类的全部思维活动。机器人的智能功能可以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但是人类智能也在不断提高和发展着，而且，机器人的发展以人类智能的发展为其前提和基础。所以机器人不能有，也永远不会有超人的智慧和思维能力，它就象工具、机器永远不能超越人的双手，而是人手的辅助工具一样，人工智能也不能超越人类智能，而是人类大脑的辅助工具。

**8、为什么说意识对物质有一定的能动性，怎样正确地理解意识的能动性？**

①辩证唯物主义首先肯定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和决定作用，这是一切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离开了这个基本原则就会丢掉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倒向唯心主义。

②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同时又承认意识的能动性，即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反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其表现是：第一，意认的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一种活动。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事物时，并不是消极的或盲目的，而是某种实践需要，在一定动机指引下而行动的。第二，意认的活动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人的意识在认识外部世界时不只是通过感性反映事物外部现象，而且通过理性思维加工改造现象材料，探索事物内在的规律和

本质，并且意识在改造世界的行动之前能够观念地形成行动之后的结果。第三，意识对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起着指导作用。意识的最终目的和功能就是指导人们去改造世界，创造一个适合人类生存、发展的客观环境和丰富的物质财富，即创造一个人化的自然。

③不管人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时意识将起多大能动作用，归根结底，都是以客观规律和可能的条件为其前提的，并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借助必要的物质工具才能实现出来。没有这些条件，意识是什么都做不到的。否定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客观物质条件，就会倒向唯心主义和精神万能论；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只承认物质决定论，则会走上机械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这两种片面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9、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能动性的关系是怎样的？它对开创现代化建设有何重要意义？**

①客观规律是事物自身固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凡是规律，它的存在和作用都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而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所以人们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所谓主观能动性，是指人们主观对客观、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即能动的认识世界和能动的改造世界，要改造世界，就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②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既是相互对立的，又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第一，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规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尊重客观规律，如实地反映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得

到正确的发挥，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才能获得成功。只有人们的实践活动符合客观规律，主观能动性才能充分的发挥，才能有效的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蔑视客观规律，违背客观规律，就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而遭到失败和挫折。

第二，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客观事物进行反复地考察研究，才能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把握客观规律。只有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人们才能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利用客观规律，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③在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上要反对两种倾向：其一是要反对只强调客观规律的决定作用，而否定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因为它会把人们变成消极等待客观事物变化的宿命论。其二是要反对不尊重客观规律，不顾客观条件的可能，随心所欲的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唯意志论。

④掌握尊重客观规律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这一原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伟大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斗争，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变革，它有着自己各个方面的客观规律。只有深入实践，调查研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反对脱离实际的盲目蛮干，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开创新局面；而要认识和利用各方面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又必须充分发挥我国各族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首创精神，勇于改造，勇于创造，反对消极等待、无所作为，才能开创新局面，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

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任务和方针，总结了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坚决执行十二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既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又能更充分地调动广大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实现。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520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章第四、五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0—90页。

毛泽东：《论持久战》“能动性在战争中”，《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444—466页。

#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通过这一章的学习，了解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及其内容结构；明确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划清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从而提高学习唯物辩证法，并按唯物辩证法办事的自觉性。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联系的客观普遍性**

物质世界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普遍联系是物质世界的辩证本性。所谓联系或关系，是指一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联系，是指彼此有区别的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彼此有区别的各要素之间的联系，它是以承认事物的区别、差别为前提的。因为，否认了事物之间的

差异和质的界限，就说不清是什么东西与什么东西相联系，也就谈不上所谓联系。在这个问题上，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之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唯物辩证法要求在彼此区别的事物、现象之间，看到它们的联系，又在彼此联系的事物、现象之间，看到它们的区别；而形而上学则或者只见区别不见联系，把本来有联系的事物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把事物之间的界限绝对化、凝固化，陷入绝对主义，或者只见联系不见区别，抹杀事物之间质的界限，把事物的联系歪曲成为"此亦彼也，彼亦此也"，从而陷入相对主义。

事物的联系具有客观性。所谓联系的客观性，是说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性，而不是主观臆想的产物或某种神秘精神的体现，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肯定联系的客观性，就是在联系观点上坚持唯物论，这是唯物辩证法与诡辩论的重要区别。诡辩论背离唯物论，离开联系的客观性而大谈联系，从主观臆想出发，把风牛马不相及的东西，主观任意地联系在一起。

客观事物的联系具有普遍性。所谓联系的普遍性，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都不能孤立地存在；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事物都是统一的联系之网上的一个部分或一个环节。简言之，联系是普遍存在的。从宏观世界的巨大星系到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千变万化、多姿多态的事物，无不处在普遍联系之中。

事物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已为人类全部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事实证明，在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与自己周围事物不相联系的事物，凡事物都与周围的事物有着这样、那样

的联系或关系。

事物联系普遍性原理，要求人们坚持用联系的观点，观察和分析事物，解决现实问题，反对割断事物的联系，孤立地看待事物；要求人们用整体性观点，用整体与部分相统一的观点，观察事物；要求我们从事物自身固有的联系中，具体地把握事物，依据科学所揭示的事物、现象的真实联系把握事物，反对用主观幻想的联系代替事物的客观联系。

##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现实世界上的事物联系，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普遍联系的复杂多样性表现在：每一具体事物都有自己的特殊联系，处于同周围事物的多种不同的联系之中。这些特殊、多样的联系，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区分；这些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各自不同的作用。事物内部的联系，是事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外部的联系，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事物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只在一定程度上给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以影响。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由物质和运动的形式及其关系的多样性所决定。唯物辩证法肯定物质和运动的形式及其关系的多样性，进而肯定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只有肯定联系的复杂多样性，才能真正坚持联系的普遍性。因为，如果看不到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就会否认联系的某些形式，就会把本来有某种形式联系的事物，看作是彼此不相联系的东西，这在实际上就是否认了联系的普遍性。

具体的联系总是一定条件下的联系，每个事物的存在和

发展都是有条件的。所谓条件，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各种要素的总和。例如，水、氧气和适当的温度等，就是生命现象产生和维持的必要条件。事物所处的条件具有客观性、复杂多样性和可变性。条件的客观性，是说任何事物在客观上都同其他事物相联系，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对其周围事物都有所依赖。条件的复杂多样性，一方面是说，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性质上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可有可无的条件）、决定的条件和非决定的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的不同区分；另一方面是说，不同的条件对事物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条件的可变性，是说正如事物的联系可以改变一样，事物的条件也是可以改变的。不具备某种条件，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变或创造条件，可以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当然，人的这种改造和创造条件的活动不是任意的，从人对条件的改变来说，人们改变条件，要遵循客观事物本身变化的规律，同时要受一定的条件的制约。

把握事物联系的多样性与把握条件的复杂多样性密切相关。任何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任何事物又都是有条件的，都总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发展和趋于灭亡的。具体事物的联系无不依赖于一定的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与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要发生改变。这就是事物联系的条件性。

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务必坚持以普遍联系的观点为指导，具体地分析研究具体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它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不同的联系，具体分析这些联系在事物的统

一整体中的不同地位和不同的作用。要求人们结合把握事物的条件来把握事物的联系，在把握事物的具体条件中，把握事物复杂多样的联系。

##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 一、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和变化

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与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间，关系非常密切。唯物辩证法通常把运动、变化、发展三个范畴结合起来，用以表达自己的发展观。它把运动理解为一般变化，而把变化又理解为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某种新东西的生成过程，即理解为发展。在分别使用运动、变化或发展三个范畴时，取意往往各有侧重。运动主要用以说明事物的变动不居；变化主要用以说明事物不仅有量的增加或减少，而且有质的突变或飞跃；发展主要用以说明事物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不断更新的过程。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离不开事物之间的联系。联系总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它是通过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而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必然引起事物状态或者性质的变化。就是说，正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例如，实物之间的直接接触或者通过场的相互作用，构成了机械运动；宇宙天体之间的引力相互作用，构成了天体运动；分子和原子的电磁相互作用，构成了物理的、化学的运动，等等。没有联系，不能构成运动，也不能显示运动。形而上学的否认事物运动，首

先是因为它否认了联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0—61页）另一方面，事物的相互联系，也离不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离开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事物相互联系，也是不可能的，不可思议的。否认了运动、变化、发展，就意味着否认了事物间的相互作用，也就否认了联系。离开运动、变化、发展的联系，是僵死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客观世界是根本不存在的。

**二、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联系的普遍性说明了运动的普遍性。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世界的普遍状态。但是物质运动的形式却是多种多样的，正是由于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物质世界才表现得千姿百态，才具有无限的多样性。针对把物质运动只归结为机械运动一种形式，因而否认运动形式多样性的机械论观点，恩格斯对运动做了科学的完备的规定："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1页）并且根据当时科学所达到的水平，按照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把物质运动形式归纳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形式。每种基本形式又包括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尽管现代科学打破了诸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的传统界限，产生了

许多新兴的边缘学科，因而改变了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只同物质结构的一定层次相对应的认识，丰富着五种基本运动形式的内容，深化着人类对物质运动形式分类的认识。如机械运动不仅存在于宏观物体中，而且也存在于基本粒子中；物理运动不仅指分子运动，而且包括了电磁运动、基本粒子运动等，但是，恩格斯关于物质运动形式的分类，至今仍然适合现代科学发展的状况，其分类的基本思想，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研究物质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必须注意到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区别、联系和转化。第一，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区别的。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不仅具有各自特殊的物质基础和特殊矛盾，而且具有各自的特点和特殊规律。机械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错误，就是抹杀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区别，把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第二，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三，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是互相转化的。

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关系原理，对我们了解科学的分类和促进科学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它为人们提供了科学分类的客观依据。各种运动形式之间质的区别，是科学分类、确定科学研究对象的客观基础。其次，它为我们了解科学发展的辩证过程，提供了一个正确的方法。不同的物质运动之间的内在联系，要求人们，把利用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和研究方法，作为研究高级运动形式的必要步骤和环节。

## 三、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唯物辩证法把运动理解为包括宇宙中从单纯的位置移动直到思维在内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把运动理解为一般变化。但是，并非任何变化都是发展。运动、变化与发展是有区别的。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发展有其确定的内容，发展无疑是运动、变化，但它不是同一事物、过程的简单重复，而是具有新陈代谢的性质，是新东西的生成过程，是新事物的不断产生和旧事物的不断灭亡。

事物的发展是普遍存在的，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产生、发展和灭亡，都有自己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新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新陈代谢"、"推陈出新"，是宇宙间普遍存在的永远不可抗拒的规律。

所谓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代表事物前进的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所谓旧事物是指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区别新旧事物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新生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新生事物之所以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和新事物的本质特点决定的。第一，新事物代表事物发展的方向，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具有生存的根据，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第二，新事物具有旧事物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第三，社会领域的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还在于它的出现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新生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这是因为：第一，新事物和旧事物是根本对立的，新事物在成长过程中必然要遭到旧事物的抵抗，在新与旧的斗争过程中，新

事物难免会遭到暂时的挫折和失败。第二，新生事物的成长，需要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尽管如此，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永远是：暂时弱小的新事物，终究要战胜表面上暂时强大的旧事物。新事物不管它如何遭受挫折和失败，最后胜利总是属于它的。

唯物辩证法关于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是无产阶级革命坚定性，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理论依据。掌握这个原理，对于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 一、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唯物辩证法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如实地反映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把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它同唯心辩证法根本对立，表现在唯物辩证法主张客观辩证法，即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第一性，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的第二性；唯心辩证法则主张主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客观辩证法是第二性的。

唯物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它以联系和发展为总特征，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学说；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以适用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

所谓规律，就是事物自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

定的联系。事物是处于普遍地联系之中的，但并非一切联系都可以称之为规律，规律只是事物诸种联系中的本质联系。规律体现、贯穿于事物发展的现实过程之中，是事物本质联系在发展中的表现。所以，规律就是事物发展的规律。

所谓范畴就是最基本的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范畴有科学范畴和哲学范畴之区别。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只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具有普遍意义。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所有这些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上揭示了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整个唯物辩证法，就是由这些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共同构成的一个完备的世界观、方法论的科学体系。

**二、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既然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必然有其核心，它的核心就是对立统一规律。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这个核心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作过明确的论述。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11页）恩格斯也说："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

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4页）很清楚，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个基本思想，早为唯物辩证法的创始人所指明。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进一步明确地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08页）

对立统一规律它所以成为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联系的根本内容是彼此区别、对立的矛盾双方的联系；而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对立统一是联系和发展的实质。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量和质、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以及原因和结果等五对范畴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实质。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为人们认识事物提供了最根本的矛盾分析方法。把握事物的对立统一，是辩证认识的实质。

第四，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斗争的实质和焦点。形而上学之所以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其要害就在于它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

## （三）问 题 解 答

**1、怎样理解事物联系的客观普遍性？**

①普遍联系是物质世界的辩证本性。所谓联系是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现象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联系具有客观性。因为，物质世界上的联系都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它既非主观臆想的产物，也非某种神秘精神的体现。

②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无不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事物联系是普遍的、具有普遍性。具体地说来：第一，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处于同周围其他事物的联系之中。因为，凡事物都存在于一定的时间、空间中，在空间上，它以自身固有的伸张性与其他事物发生彼此相邻的联系。在时间上，它又以自身固有的持续性与过去的事物和未来的事物发生相继有序的联系。由于世界上没有脱离开时、空间而存在的事物，因而也就没有不与周围事物相联系的孤立存在的事物。第二，整个世界就是由种种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既然一切事物皆处于同其周围事物的联系之中，那么，由无数事物构成的整个世界，必然是一个由种种联系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没有事物的普遍联系，就不会有多样性而统一的物质世界。第三，世界上的每一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同它前后的事物或前后的阶段相联系，因而，任何事物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的一个方面、一个环节，并通过它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

总之，联系是普遍存在的，在宇宙中，联系无所不在，

无时不有。任何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而世界就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物质世界。

**2、普遍联系的原理，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居于什么地位？掌握这个原理，具有什么现实意义？**

①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同周围事物的联系之中；物质世界是一个由种种联系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每一事物都是这个有机统一整体中的不可分割的方面、部分和环节，并体现着联系的普遍性，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的原理。

②普遍联系的原理，在唯物辩证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唯物辩证法的起点和总特征之一。首先，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开端。因为，整个世界首先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从理论上如实地反映现实世界本来面目的唯物辩证法，必然首先研究世界的普遍联系，并据以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唯物辩证法作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其全部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层次对现实世界固有的普遍联系的具体展开。其次，承认不承认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之一。形而上学否认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观点，把世界上的事物看作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东西，把整个世界看作一个由互不相干的事物、现象偶然堆积起来的世界。

③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原理，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第一，它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正确的方法论，不断促进着科学的发展。现代科学发展中的整体化趋势，系统论方

法的产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原理的体现。只有坚持联系的观点，才能发现事物的发展规律。第二，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原理，使人类认识打破了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以实物为中心的狭隘观念，使马克思、恩格斯以整体性的系统的崭新观念把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系统进行研究，创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第三，坚持以普遍联系的原理指导我们的实际工作，可以使我们少犯孤立地观察处理问题的形而上学错误，更加有效地从事“四化”建设。

**3、如何理解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

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而普遍联系的形式则是复杂多样的。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事物的联系可分为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外部联系和内部联系等。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是由物质和运动的形式及其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任何事物因其都是处在与周围的多种事物、多种运动形式的多种联系中，故而表现出联系的多样性。

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还表现在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事物的内部联系，即事物自身内部各要素之间的联系，是事物变化的根据，事物的外部联系，即特定事物同其周围事物的联系，是事物变化的条件。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事物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虽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事物发展的进程。直接联系，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径直影响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间接联系则通过中介环节曲折地影响事物的存在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联系的多样性原理，要求我们坚持联系的普遍性与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在普遍联系的思想指导下，具体分析研究和处理事物的各种联系。

**4、唯物辩证法的条件论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①条件论是唯物辩证法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普遍联系的原理密切地联系着。所谓条件，是指同特定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发展和灭亡。一切以条件为转移，离开一定条件的事物，是根本没有的。

②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决定了条件的客观性。承认条件的客观性，就是承认人的认识和实践受着条件的制约。

③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决定了事物所处的条件也是具体的、复杂多样的。有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等。不同的条件对事物的产生、存在、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全面地具体地分析事物的种种不同的条件，是弄清和解决问题的必要前提，对于做好一切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④事物的具体联系是可变的因而事物的条件也具有可变性。人类自觉的历史活动，既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又参与条件的变化。人们依据事物条件变化的固有规律，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地改变或创造着条件。

**5、联系与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关系是怎样的？**

①联系或关系，作为一个普遍的哲学范畴，是指一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运动、变化、发展属于同等程度的范畴，唯

物辩证法通常把运动、变化和发展三个概念结合在一起，用以表达自己的发展观。运动就是一般变化，即指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变化，而变化又被理解为新东西的生成过程，即被理解为发展。

②事物的联系同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既相区别，又相互关联而不可分割。事物的相互联系同事物的相互作用是同一的。事物的相互联系通过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而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必然引起事物状态或者性质的变化。这就是说，正是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仅如此，而且没有联系也不能显示运动；反过来，联系也离不开运动、变化和发展。离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就不会有事物的联系，也不能理解事物的联系。因为，如果事物是绝对静止的，那么，事物之间就不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这就意味着对事物联系的否认。

③总之，联系和运动、变化、发展，是事物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又是合二而为一的。有联系必然有运动、变化和发展，有运动、变化和发展就表明有联系。联系是可变的，是运动、变化着的；运动、变化就是事物的一种联系。

**6、为什么说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①唯物辩证法所谓的发展，是指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和变化过程。因而发展包含着运动和变化。但发展较之运动、变化具有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发展的实质（或标志）是新陈代谢，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灭亡。换言之，发展不能被归结为事物的位置移动和单纯数量的变化。它是具有前进性质的事物的运动和变化。

②体现事物发展的新东西和旧东西，通常被分别称为新生事物和旧事物。所谓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丧失了它存在的历史必然性，而日趋灭亡的事物。

③事物的发展，总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新事物的成长也是如此，它最初出现时比较弱小，而且总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它最终一定能战胜暂时强大的旧事物。新生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规律。这是因为：第一，新事物是在旧事物内部、旧事物的“母腹”中孕育成熟的，它既是旧事物的否定方面，又是旧事物赖以存在的方面，它必然要否定旧事物，促使旧事物灭亡；而旧事物则无法克服、消除它，不能否定它。第二，新事物在旧事物基础上产生出来，否定了旧事物中一切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吸取、继承并发展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而且增添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因而，它在内容上比旧事物丰富，在形式上比旧事物复杂、高级，它比旧事物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第三，新事物体现着事物发展的趋势，代表着事物发展的未来，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东西，它比旧事物更加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第四，社会生活中的新生事物，因其总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然受到作为历史创造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因而终能战胜代表旧事物的反动力量。

**7、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作为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是由一系

列普遍规律和范畴构成的科学理论体系。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其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

第一，它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事物都处于同其周围事物的普遍联系之中，而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就是互相对立的矛盾双方之间的联系。凡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而它们变化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

第二，它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的，而揭示联系和发展的最深刻本质的却是对立统一规律，这就使得对立统一规律必然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使其他规律和范畴成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展开。

第三，它为人们提供最根本的认识方法——矛盾分析法。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作为世界观，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就是关于世界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观，作为科学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主要的就是教导人们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具体的矛盾，并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以推动事物的发展。

第四，承认不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对立和发展的焦点。

**8、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和对立表现在哪里？**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们的根本分歧和对立表现在以下各方面：

第一，联系的观点和孤立观点的对立。物质世界是一个

由种种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的任何事物无不同其周围的其他事物相联系。因此，唯物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由于看不到事物的普遍联系，把世界上的事物看作彼此无关、彼此隔绝的东西，于是它坚持用孤立的观点看世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具体事物，不见联系。

第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同静止不变的观点的对立。物质世界是一个永恒运动、变化和无限发展的世界，唯物辩证法坚持用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否认世界发展的辩证本性，坚持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

第三，承认和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上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形而上学认为事物内部是绝对同一的，根本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此，它否认事物的自我运动，把事物看做本质上是孤立、静止的东西。由于承认不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关系到对于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问题，由于在这个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决定着其他的对立和分歧，因而，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成为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最根本分歧和对立。

## （四）学 习 书 目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

恩格斯：《反杜林论》中《引论》的“概论”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9—64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辩证法"、"运动的基本形式"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1—492页。

列　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1—715页。

毛泽东：《矛盾论》中"两种宇宙观"部分，《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5—279页。

#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通过这一章的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懂得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事物内部的矛盾，事物发展的一般过程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再到新的量变的循环往复过程，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是波浪式地前进或螺旋式地上升运动；划清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界限；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观察和分析问题，坚持按照唯物辩证法办事。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量、度**

质是一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作为一事物和他事物相区别的规定性，也就是事物存在的规定性。有了这种规定性，表明这个事物存在，没有这种规定性即表明这个事物，已不存在，而变成了别的事物。所以

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与质是不能分开的。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而任何一种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不具有任何质的事物和离开事物的质，都是不存在的。质与事物的不可分割性，既说明了事物的确定性，又说明了质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它具有客观实在性。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

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属性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即通过和他事物相互作用、相互比较表现出来的质。质与属性的含义相近，又有区别。由于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事物同其周围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方面的，因而事物的属性也会多方面地表现出来。为了把握事物的质，就要通过其属性来把握，主要是通过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进而把握特定事物的特定的质，因为非本质的属性，对于确定事物的特质是无关紧要的。区别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要把实践作为实际的确定者。

质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质，只有把握了事物质的规定性，才能区别事物，划清不同事物的界限。所谓划清各种界限，就是区分不同事物的不同的质。没有区别，就谈不到认识。划不清事物的质的界限，必然在认识和实践上犯错误。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它的变化在一定的范围内不会影响事物的存在，不会改变事物的质，在此范围内的量的差别，只是同质事物之间的差别。量与事物也是不能分割的。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因为表现事物质的属性是多方面的，而每一属性都有自己的量的规定性。人们不可能也没

有必要同时把握事物全部量的规定性，而只须按实践的需要，去研究事物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量。

认识事物的量无论对认识和实践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认识事物的质只是认识事物的开始，它是考察事物量的前提。而认识量则是认识的深化，是对事物质的认识的深化。在区别事物质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事物的量，才能获得对事物及其质的清晰而准确的认识才能对实践进行准确而有效的指导。

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在这个量的限度以内，量的变化不改变事物的质，即不破坏该事物的存在。超出这个量的限度，量变就引起质变，就破坏事物的存在。在度中，质和量互相结合、互相规定。质与量既对立又统一，质限制量的变化范围，量的变化则又力图打破这种限制，超出旧质规定的范围。度就是质与量的对立统一。

掌握度对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认识之正确与不正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事物度的认识。认识与实践都必须坚持适度原则，即使主观认识与行动符合事物本身的度。我们一定要根据客观事物本身发展过程的实际情况决定维持或破坏事物度的具体态度。

## 二、量变、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表现为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表现为根本性的、显著的突变，是事物对原有度的突破，是事物连续性、渐进

性的中断。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是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

量变与质变显然是事物运动、变化的两种不同形式、不同状态。量变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质变是事物的显著变动状态。量变与质变的统一，是事物发展中相对稳定性和绝对变动性相统一的体现。

量变与质变既互相区别、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转化。量变不是质变，但可以引起质变；质变不是量变，但又可以引起新的量变。事物的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的，量的变化一旦超出了原有的度就会引起质的变化。这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质变完成以后，在新质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质变到量变的转化。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

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其次，量变基础上发生的质变，体现和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进而在新质基础上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拓道路。事物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物质世界的无限多样的辩证发展。

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我们坚持辩证的发展观，批判形而上学的科学思想武器。

### 三、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质量互变是宇宙中万事万物发展的普遍规律。科学发展的成果证明了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量变、质变互相转化是普遍的，但其表现形式又是特殊的、复杂多样的。量变的复杂多样性表现在：量变有数量的增减，和构成事物诸成分在空间关系上，即排列次序和结构

形式上的变化之区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即有质的渗透。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有阶级性的部分质变和局部性的质变两种情形，它们分别为事物发展中根本属性与非根本属性变化的不平衡性，和事物各组成部分发展的不平衡性所造成。质变的复杂多样性表现在：事物的质变形式有解决对抗性矛盾的爆发式，和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非爆发式之分；在总的质变过程中有量的延伸或扩张，即质变中有量的扩张，质变中包含有量变。

量变、质变互相转化的普遍性、复杂多样性，要求我们要坚持以其普遍性为指导，具体把握事物量变质变相互转化的具体形式和客观进程，进而具体地指导我们的实践。

##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

###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就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的基本哲学范畴。简言之，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对立和统一，是事物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属性和基本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互相联结、互相吸引、互相转化的性质和趋势。矛盾同一性的基本含义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第一，矛盾双方的互相依赖、互相联结。矛盾双方各以其对方的存在和发展作为自身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矛盾双方，相互依存而共同构成一个统一体，从而获得同一性。第二，矛盾双方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矛盾着的双方，不仅相互依赖、相互依存，而且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主要表现为矛盾双方的互相包含，即由于矛盾存在着共

同的基础和因素，有着相互吸引的趋势，因而它们必然互相渗透，使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矛盾双方彼此相通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的互相分离、互相排斥的属性和趋势。矛盾双方之所以具有这种性质，在于矛盾的双方是性质对立的两个方面。矛盾的斗争性和它的同一性一样，也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具有无限多样的具体表现形式。首先，不同的矛盾，其斗争性的表现形式互不相同。其次，同类矛盾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其斗争性的表现形式也是不相同的。矛盾斗争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告诉我们，要注意区分不同矛盾的不同的斗争性，不可把矛盾的斗争性归结、等同于某一种具体形式。否则就会把矛盾的斗争性简单化，甚至否认矛盾斗争性的普遍性。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它们又互相联结而不可分割。没有脱离开斗争的同一，也没有脱离开同一的斗争。同一性之所以不能脱离开斗争性而存在，这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是指对立面之间的同一性，正因为是对立面，才谈得上它们之间的同一。如果是不包含差别和对立的东西，本来就是相同的东西，本来就是一个东西，就无所谓相互依赖、相互贯通，无所谓同一性。斗争之所以也离不开同一性，在于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结成一个矛盾统一体的对立双方之间的同一性，它是以双方能够结成一个矛盾统一体即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为前提的；因此，斗争性也受同一性的制约。脱离对立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这是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基本原则。脱离开同一的对立，是绝对的对立，这是形而上学观点的又一表现。

认识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之间的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告诉我们，在认识事物时，必须作到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又在同一中把握对立。

##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矛盾范畴不仅反映了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机制。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矛盾双方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既同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第一，同一性使对立面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得以存在和发展。第二，同一性使矛盾双方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利用、相互促进中各自得到发展。第三，矛盾的同一性，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第一，斗争性在事物量变过程中，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矛盾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矛盾双方力量的彼此消长过程。这一过程就是由对立面的相互排斥、相互斗争所推动。第二，斗争性在事物质变过程中，引起矛盾双方的转化，促成旧的矛盾统一体的破裂和新的矛盾统一体的建立，使事物由旧质发展为新质。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各有自己的特点。其中，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分别指其有条件性和无条件性。矛盾同一性的有条件性，是指任何矛盾统一体以及贯穿其中的同一性的存在都是受特定条件的限制；矛盾斗争性的无条件性，是指任何矛盾斗争总是能突破一切条件的限制，它在任何条件下（不是脱离任何条件）都是

要贯彻下去的。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是与事物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相一致的。

矛盾同一性和矛盾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对立面既同一又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一切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内部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内因，外部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外因。事物变化的内因，是事物自身所包含的诸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事物变化的外因，是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内因和外因是辩证的，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和第二位的原因，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要全面地认识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首先要重视内因，但同时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我党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方针的哲学根据。

###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是一切事物、现象自身固有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就是矛盾的客观性。矛盾的普遍性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贯穿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证明了矛盾的客观普遍性。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坚持彻底的辩证法的前提。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的矛盾及其矛盾着的各个方面各有其特点。矛盾的特殊性表现在：第一，矛盾的性质是复杂的。不同的事物、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包含着各自特殊的矛盾。从而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一种运动形式区别

于他种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把握不同事物各自的特殊矛盾，是我们认识事物、区别事物的基础；不仅不同的事物各有其特殊的矛盾，而且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都包含着各自的特殊矛盾。这是我们用以区分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或阶段的客观依据。为了了解事物发展过程及其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和各阶段的特点，就要研究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及其关系。根本矛盾是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发展过程本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是并不一定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的、不规定事物及其过程本质的矛盾。根本矛盾与非根本矛盾是互相作用的。根本矛盾规定和制约非根本矛盾；非根本矛盾影响根本矛盾，加速或延缓根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使其显示出阶段性的某些特点。第二，矛盾及其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复杂的矛盾统一体中，由于各种矛盾力量发展的不相平衡，矛盾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次要矛盾）之分。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对事物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是辩证的。它们既相区别，又相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的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集中主要力量抓主要矛盾，以便掌握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中心。同时，要求我们不要忽视非主要矛盾对主要矛盾的影响作用。事物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还表现在矛盾着的对立双方的力量也不平衡。其中占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与其对立的处于从属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非主要方面。矛盾的主、次两方面的关系也

是辩证的。它们彼此制约、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研究矛盾及其发展的不平衡性，务必坚持唯物辩证法的重点论和两点论的证辩统一。第三，矛盾的特殊性，还表现在矛盾解决的具体形式具有多样性。有些矛盾，以其矛盾着的一方克服另一方的形式，加以解决；有些矛盾则以矛盾双方"同归于尽"的方式,使旧的对立双方为新的对立双方所取代；有些矛盾，则通过最后达到对立面"融合"形成新事物的形式，加以解决；有些矛盾采取对抗形式解决，有些矛盾采取非对抗形式解决等。以上关于矛盾的特殊性原理，要求我们坚持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原则，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是辩证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是有区别的。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这一点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矛盾及其各个侧面各有特点，这是矛盾的个性，它的存在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共性比个性深刻，个性比共性丰富。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依赖、相互贯通。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存在于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之中，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与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相联系而存在。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

形而上学割裂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它或夸大个性否认共性，或夸大共性而否认个性。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就是以这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作为自己的哲学根据的。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具有重

要的实践意义，它是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方针的理论基础。

##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 一、肯定和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从而使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方面。

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肯定作为维持事物使其是自身而不是别的东西的一个矛盾方面，同作为破坏事物存在使其转化为他物的又一个矛盾方面，两者之间有质的区别。但肯定与否定作为同一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又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彼此统一的。肯定中包含、渗透着否定。如果不包含否定，则事物永远是它自身，而不会有任何发展。同样，否定中包含、渗透着肯定，不包含肯定的否定是纯粹的“虚无”。

肯定和否定既是事物内部的两个方面、两种因素，又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两个环节或阶段。由于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的既对立又统一，推动着事物的发展。当肯定因素占居矛盾的主导地位时，事物就处于肯定阶段；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就发生质变，转化为他物，从而把事物发展到否定阶段，达到对原有事物的否定。因此，否定就是事物的质变、飞跃，就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唯物辩证法正是在对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理解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否定观的。

辩证的否定体现了事物内在的矛盾性，它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因为否定是事物内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又同一又斗争的必然结果，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我否定而实现的“自己的运动”、自我发展。形而上学否认事物自身中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因此，否认事物的自我否定，从而把否定看成是由于外力作用强加给事物的、主观的、任意的否定。辩证的否定作为事物发展的环节与联系环节的统一、作为非连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是新旧事物既克服又保留的“扬弃”。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否定是对旧事物质的根本否定，是对旧事物存在的否定，是同旧事物的决裂，是事物的新陈代谢。它体现了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的中断，和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克服。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是孕育在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对事物自身的否定，这个否定因素是在事物自己身上孕育、生长的，它不断吸取母体的养料壮大自己，当其作为新事物否定旧事物的时候，就带着“母腹”中一切积极因素而脱胎出来。所以，否定是一个体现新旧事物历史联系的环节，体现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环节。辩证的否定，同时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是发展环节与联系环节的统一。形而上学把否定理解为来自事物之外的力量强加给事物的，因而否定就被理解为与肯定无关的绝对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形而上学者在绝对对立中思维，要么否定一切，绝对否定；要么肯定一切，绝对肯定。

## 二、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辩证的否定来实现的。

事物的发展过程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无

限循环过程。

事物内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斗争，推动着事物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完成一个发展的周期。这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肯定阶段是事物发展的起点和基础；否定阶段是事物第一次向对立面的转化，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第二次向对立面的转化，是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仿佛“回到出发点”的运动。事物只有经过两次否定，才能克服眼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保留他们各自的积极因素，从而达到新的阶段。

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事物前进上升的过程，同时又是迂回曲折地发展过程。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接续，形成波浪式或螺旋式的发展链条。

事物由于内部矛盾的展开，通过辩证否定（即扬弃），沿着曲折上升的路线，自己发展、完善自己，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

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是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的思想武器；它是革命的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的理论基础。它要求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看到光明的前途，又要准备走曲折的道路；既要信心满怀，又要头脑清醒。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普遍起作用的基本规律，它的客观普遍性为人类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所充分地检验和证实。否定之否定规律要在一个较长

的过程中，在一个周期性的变化中才能充分显示出它的作用，要把握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运动，务必考察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把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应当从同一确定的矛盾的发展过程去考察，绝不能任意地把连续发生的三个变化套进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否则就会由于有些过程的套不进而怀疑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但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是特殊的。不同性质的事物及其运动有不同的否定方式。事物的发展总是沿曲折的道路前进的，但曲折的情况往往表现不同，有的是前进中的"复归"、"回复"，有的则是前进中的"逆转"、"退化"、"倒退"。即使是事物发展中的"回复"，而不同事物"回复"的内容和形式也各异。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和特殊性，要求我们坚持以其普遍性为指导，具体地分析研究事物的特殊否定方式和具体发展形态，进而指导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

## （三）问 题 解 答

**1、质和量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掌握度有何实践意义？**

①任何事物都具有自己的质和量。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特定的质就是特定的事物存在自身；事物的质发生了变化，它就不复存在，而被他物所取代。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速度及其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与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在一定的范围内，数

量的增减并不会影响某事物之不为某事物，即不影响事物的存在；同质的事物可以有量的差别。事物的质与量相比，量是经常变化的，质是相对稳定的。

②质与量互相区别，又互相制约、互相联系而又不可分离。量离不开质。质是量的基础，量总是具有一定质的量，世界上不存在无质之量。质也离不开量。质以量作为必要条件，质总是一定量的质，无量之质也不存在。质不仅决定量，而且规定量的活动范围；量对质也具有制约性，没有一定的量，就没有一定的质。

③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矛盾统一体。事物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充分体现在度上。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限度。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

④掌握事物的度，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只有掌握了度，才能分清不同质的事物。不同的事物具有各自不同的度，区别事物必须善于把握它们各自特殊的度。否则，就会混淆不同质的事物。第二，只有掌握了度，才能把握事物的发展进程，促进事物的发展。当事物在其度的范围内还有发展余地时，不能主观任意地破坏事物的度。当事物的发展受到原有质的严重阻碍时，就要果敢地破坏原有的度，促进事物的发展。第三，只有掌握度，才能坚持“适度”的原则，提出指导实践活动的正确准则，并据以指导实践，避免行动上犯“过”和“不及”的错误，避免犯“左”的或“右”的错误。才能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时，有意识地把事物的变化严格控制在方针政策要求的范围内。才能在“四化”建设中，坚持质量与数量的统一，克服只讲数量不讲质量或只讲质量不讲数量的形而上学片面性。

**2、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怎样？掌握这一辩证关系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①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形式或状态。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它是一种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即事物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突变、飞跃。量变是事物发展的相对稳定状态，它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质变是事物发展的显著变动状态，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②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它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

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任何事物的质变都是以量变为前提的，都需要一定的量变做准备，没有事物的量变，没有事物在度的范围内的量变的积累，就不会发生事物的质变。事物的变化总是由量变开始的，但量变不会永远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引起质变。由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矛盾诸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量变和质变往往不是以纯粹的形式进行，而表现为互相包含、互相交错、互相渗透。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总的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

其次，质变体现、巩固量变的成果，并引起新的量变。事物的量变对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没有量变的准备，就不会有质变，不会有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取代。然而量变只有同质变相联系，才有意义。只有质变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能使新事物取代旧事物，只有质变，才能体现和巩固量变的成果。一事物经由量变的准备而导致质变，使旧质被消灭，而产生新质，这是量变向质变的转化。通过质变而产生的

新事物，因其是新的质量统一体，它又表现出自己的相对稳定性，开始新质基础上的新的量变过程，这是质变向量变的转化。量变质变互相转化，使事物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③掌握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为我们的一切实际工作提供了一个正确的思想准则。它要求我们自觉运用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把实现革命和建设的远大目标同日常平凡工作的艰苦努力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勇于改革、创新的革命精神同循序渐进、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二，量变与质变的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决定了事物发展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哲学基础。不同的革命阶段有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任务，不能超越阶段，把下一阶段才能做到的事情，勉强拿到现阶段来做；但又必须在上一阶段积极为下一阶段做好准备，以便在将来条件成熟时，不失时机地实现革命的转变，做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既要反对停滞不前的“右”的倾向，又要反对超越阶段的“左”的倾向。

第三，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为我们在理论上反对“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激变论”只承认质变而否认量变，认为质变无需量变的准备，从而使事物的质变成为无源之水。政治上的冒险主义，就是“激变论”的表现。“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认为事物发展只有量的变化，而没有质的飞跃。“庸俗

进化论”在政治上表现为右倾投降主义和改良主义。我们一定要坚持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批判“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避免在政治上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3、什么是质量互变规律？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①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之一，它是关于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与质变两种基本形式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的规律。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基本形态和过程。

②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事物由于自己的矛盾运动而发生量变和质变；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又转化为量变，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结果；在量变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中有量的扩张。总之，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质变后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4、质量互变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的关系怎样？**

①质量互变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两条不同的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中的两种规定性，即质与量及其联系，和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最基本的形式，即量变与质变及其关系，揭示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是一个量变质变相互转化的无限过程。对立统一规律则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居于核心的地位，而质量互变规律则处于非核心的地位。

②质量互变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同一个唯物辩证法的两条基本规律，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对立统一规律是

贯穿于质量互变规律的中心线索，质量互变规律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展开和表现。事物的质和量、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最根本的就是它们的对立统一关系，而事物之所以发生量变和质变，就在于事物内部包含着矛盾，由于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引起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只有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理解质量互变规律的实质，而把握质量互变规律，可以说明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

**5、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怎样？**

①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矛盾所固有的两个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内在的、有机的联系，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相互吸引的一种趋势。其基本含义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贯通。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内在的相互排斥、相互否定，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相互分离的一种趋势。

②矛盾同一性和矛盾斗争性的关系是：第一，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是指它的有条件性、暂时性。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没有这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既无法依存，也无法转化。而条件又是可变的，当矛盾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新的条件时，旧的矛盾统一体必然破裂，产生新的矛盾统一体。因此，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和永恒性。斗争性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能突破特定条件，而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因此，说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与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是一致的，事物的相对

稳定性表现同一性，而事物的绝对变动性则是矛盾斗争性的表现。

第二，同一性与斗争性相互结合，不可分割。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任何矛盾都具有的两种根本属性，它们相互结合构成矛盾，否则，就不成其为矛盾。一方面，同一性依赖斗争性，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因为，同一是斗争之中的同一，是以差别和对立作为前提的具体的同一，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而不是绝对的等同。因而，同一性必然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既不会有矛盾双方的依存，也没有它们的相互贯通。另一方面，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斗争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是同一之中的斗争，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如果对立面之间不相互联系，不具有同一性，斗争性就失去"寓所"，就谈不上斗争性。

③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的辩证关系原理，要求人们在分析和处理任何矛盾时，必须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对立，把同一性和斗争性结合起来，反对割裂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形而上学片面性。

**6、为什么说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①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既同一又斗争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一切事物的发展。

②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事物的发展都起着不可抹杀的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在于：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提供条件；矛盾双方在互相依存中，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相互利用中各

自得到发展；矛盾双方互相贯通，规定着事物向自己对立面转化的基本趋势。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表现在量变和质变两个过程中。通过斗争使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和相互关系发生变化，在为质变准备条件的这种量变的基础上，进而打破事物存在的限度，促成旧矛盾统一体的分解，推动矛盾的转化，实现事物的质变。

③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相互结合、共同发挥作用的。但同一性的作用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斗争性的作用是无条件的。它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要贯彻下去的，因而是绝对的。正是这种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同一性与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斗争性相结合，才构成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所以说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7、试用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说明我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①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原因。内因即内部矛盾，是指一个确定事物或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的对立统一。外因即外部矛盾，是指一个确定事物或系统与其他事物或系统之间的对立统一。

②内因与外因的关系是辩证的。内因与外因作为事物变化的原因，它们在事物的发展变化中，都起作用，缺一不可。但是，它们对事物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内因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决定事物发展的性质和基本方向；外因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只起促进或延缓的作

用，而且它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③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我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哲学根据。

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既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本方针，又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我党运用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指导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光辉范例。既然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在于内因，即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因此，我们无论从事革命还是进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都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自己的艰苦奋斗，把立足点建立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本点上，绝不能依赖别人，依靠外国。但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并不是要我们盲目排外，闭关自守。相反，由于事物的发展变化离不开外因这个必要条件，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中不仅不应忽视国际援助，而且应当争取国际援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按照平等互利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引进外资，以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我国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只有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只有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不是不要外援）的方针，我们的事业就前进，否则，我们的革命和建设必受挫折。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反对崇洋媚外，不顾损害我国经济利益的盲目引进等错误倾向，反对盲目排外、闭关自守和拒绝外国先进技术等“左”的错误思想。

**8、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怎样？**

①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由于各种矛盾力量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矛盾力量在事物发展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次要矛盾）之分。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②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没有主要矛盾，就没有非主要矛盾，反之亦然；主要矛盾决定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非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而非主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也会发生影响；解决了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就会迎刃而解，而次要矛盾的正确解决，可以促进对主要矛盾的解决。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两者可以相互转化，原来的主要矛盾可以变为非主要矛盾，原来的非主要矛盾可以变为主要矛盾。

总之，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9、试用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辩证关系原理，说明我国工作重点转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①主要矛盾是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而非主要矛盾则是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主要矛盾规定、制约着非主要矛盾，规定和制约着非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

向；非主要矛盾也影响、反作用于主要矛盾。主要矛盾的解决为非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必要前提，非主要矛盾的解决也为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和过程的推移而变化的。

②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我国工作重点转移的哲学根据。

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这个主要矛盾已基本解决了，这时由于作为剥削阶级的阶级已经消灭。虽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长期存在，但它已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在这之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状况之间的矛盾，就成为我国较长时期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随着条件的变化和过程的推移而变化，必须及时根据主要矛盾的转化情况确定工作重点的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精神文明，并据以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就是基于我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实际变化的。

③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我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符合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原理的要求，而且这种战略转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所证明。

**10．为什么说“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搞好各项工

作，极为重要。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只有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才能真正做到把马克思主义和实际相结合，发挥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使之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的根本作用，在于指导人民群众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然而，世界上存在的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也都是具体的，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具体分析具体的情况，使马克思主义同实际相结合，同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发挥马克思主义这个思想武器的威力。

第二，只有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世界上客观存在着的事物，而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世界上的事物，复杂多样，千差万别，各具特色，这是由于它们各具有特殊的内在矛盾。要认识这些事物，就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具体事物矛盾的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就是对这些事物矛盾特殊性的抽象和概括，它揭示这些事物的普遍本质，揭示了这些具体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世界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为指导，坚持对具体的事物进行具体地分析，就能使我们正确地认识物质世界。

第三，只有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才能有效地改造世界。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要解决事物的矛盾，从而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然而，不同质的矛盾，只有采用不同质的

方法才能解决。只有坚持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才能在认识客观事物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的基础上，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第四，只有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才能克服主观主义，避免犯“左”的或右的错误。主观主义是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它是修正主义、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的基本特征，是一切“左”右倾机会主义的认识根源，它对革命事业危害极大。我们一定要克服主观主义，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和具体解决各种矛盾。

**11．试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说明在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针的正确性和重要性。**

①所谓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贯穿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所谓矛盾的特殊性是指矛盾及其矛盾着的各个侧面各具特点。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绝对与相对的关系，它们是对立统一的。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在，这是事物的共性，这一点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事物的矛盾及其各方面都有其特点，是事物的个性，它的存在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共性比个性深刻，它只能大致包括个性，而不能完全包括、代替个性；个性比共性丰富，不能完全进入共性之中。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又是相互联结的。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之中，没有特殊性、个性就没有普遍性、共性；而特殊性、个性必然与普遍性、共性相联系而存在，没有离开普遍性的特殊性。由于事物范

圈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②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是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针的哲学根据。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主义，一是中国特色。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迈向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其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利，按劳分配，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消灭，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等。这些就是矛盾的普遍性。中国特色就是中国的具体特点，中国的具体国情，即中国的历史、文化、民族心理、生活方式、传统习惯、政治和经济状况等等，这是作为世界无产阶级的一个特殊部分的中国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环境和特殊历史条件，因而是矛盾的特殊性。根据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必须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结合起来，必须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唯此，方能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道路，又充分发挥中国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等特有优势，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③我党依据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制定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针，不仅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而且它的正确性和重要性，已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所充分证明。我们一定要坚持这个正确的方针，力求在今后的四化建设实践中，取得更好、更大的成就。

**12．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如何？**

①肯定与否定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两个方面、两种因素。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其自身而不是他物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破坏现存事物使其转化为他物的方面，或者说是否定该事物为自身的方面。

②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

肯定与否定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肯定和否定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肯定保持事物的存在，否定破坏事物的存在，肯定不是否定，否定不是肯定，肯定和否定是事物内部两种互相对立的因素和趋势。

肯定和否定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肯定与否定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离开否定的肯定；也没有离开肯定的否定。肯定和否定又是相互渗透的。首先，肯定中包含着否定。辩证法所说的肯定，不是绝对的肯定，不是不包含否定的肯定，而是肯定中包含、渗透着否定。如果肯定中不包含否定，那么事物只能永远是它自身，不会有任何发展。其次，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辩证法所说的否定，不是绝对的否定，而是包含、渗透有肯定的否定。否定不是排除肯定的纯粹否定，不是否定一切，而是把某种肯定包含于否定之中。如果否定中不包含任何肯定，剩下的只能是"虚无"，这样事物就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

**13．辩证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对立的表现如何？掌握辩证否定观的实践意义是什么？**

①辩证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根本对立，主要表现在：

第一，辩证否定观认为，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通过事物内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动否定，即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动否定，实现“自己运动”和自我发展；形而上学否定观认为，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纯粹外力作用的结果，否定是来自外力的否定，是其他事物对这一事物的机械取代。

第二，辩证否定观认为，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形而上学否定观认为，否定是发展过程的中断。

第三，辩证否定观认为，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形而上学否定观认为，否定是绝对否定。

第四，辩证否定观认为，否定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形而上学的否定观认为，否定就是简单的抛弃。

②掌握辩证的否定观，对于实践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对一切事物都应坚持科学的全面分析的态度。辩证的否定观告诉我们，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因此，我们无论观察事物，分析问题都不仅要看到事物的正面，还要看到它的反面，坚持对事物的矛盾分析。

第二，对待文化遗产要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扬弃”，即既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的、不合理的因素，又保留和吸取旧事物中积极合理的因素。因而，对待文化遗产，就既不能“兼收并蓄”，又不能采取虚无主义态度，而是要吸取其精华，排除其糟粕，对其糟粕坚决抛弃，对其精华加以批判地继承。

第三，对待外国的东西，要采取批判地学习的态度。一

切外国的东西，都是当时当地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既不应该对之毫无批判地盲目照搬，也不应不加分析的一概排斥，而应该结合我国实际，在学习外国某些有益的东西的基础上创新，同时剔除一切不符合或有害于我国的消极的东西。既要反对盲目排外，又要反对崇洋媚外。

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持以辩证的否定观为思想指导，我们的事业就前进，否则就必然有害于革命和建设事业。

**14．怎样理解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掌握这一原理对于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有何意义？**

①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因为事物的发展，是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因而都是前进的运动。第一次否定是前进，它克服了旧事物的消极因素，又保留了旧事物中的某些积极因素。第二次否定，仍然是前进。虽然第二次否定仿佛是向旧事物的回复，但它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回复，而且这种回复不是全部回复，而只是某些特征、特性的回复；它不是本质的回复，而是某些外表特征的回复。因此，它不是回到原来的旧事物，而是向新东西的转化，它不是循环，更不是倒退，而是前进！

②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因为事物发展经过三个环节，二次否定之后，就呈现出一个周期，而周期性本身就表现着事物发展的曲折性。不仅如此，而且由于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斗争，总会发生反复，有进有退，以及事物量变与质变的不断交替表现为相对稳定状态和激烈变动状

态的起伏相间，也使事物的发展必然表现为一个曲折的过程。

③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而道路却是曲折的，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有机统一。事物总是在曲折中前进，在前进中又包含着曲折，前进通过曲折来实现，而曲折又受前进的制约和支配。

④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事物发展基本趋势的前进性，要求我们对待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充满必胜的信念，树立前途光明的观点。

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要求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实践中，随时准备走曲折的道路，要看到我们前进道路上的困难，要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树立不屈不挠，勇往前进的斗志。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哲学编第十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58—183页。

列　宁：《谈谈辩证法》，《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71—715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辩证法”部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3—584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4—311页。

# 第六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不同方面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矛盾，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通过这一章的学习，了解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和作用，进一步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领会唯物辩证法各对范畴的科学含义和辩证关系，弄清它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方法论意义；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观察和分析问题。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原因和结果是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普遍形式之一。引起现象的现象叫原因；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反映物质世界中普遍联系的事物的先后相继和相互制约的一对范畴。事物，现象之间的这种引起和被

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或因果联系。这种因果关系有先后顺序性，一般地说，原因总是在先，而结果总是在后，先因后果是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但决不可把因果联系完全等同于时间的顺序性，既不能说同时发生的现象都不是因果联系，也不能说凡是先后相继的现象之间都存在因果联系。因为，并非一切先后相继的现象间都具有因果联系，并非所有同时发生的现象间都不存在因果联系。

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客观的，也是普遍的。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指因果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的因果观念只是对客观事物因果关系的反映。因果联系的普遍性，指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处在一定的因果联系之中，因果制约性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决定论原则指出，事物存在着固有的因果联系和因果律，这是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客观前提。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或者否认因果联系的存在，或否认因果联系为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唯心主义的宿命论和神学目的论，虽然承认因果性，但它们把某种“客观”精神、神作为决定事物变化发展的终极原因。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充分证实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而驳斥了唯心主义非决定论以及妄图从物质世界之外寻找事物变化原因的宿命论、神学目的论的荒谬性。

因果联系又是复杂多样的。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同果异因；多因多果，复合因果。因果联系的复杂多样性，也是它的辩证性质的表现。因果联系的复杂多样性，

要求人们在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的前提下，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具体地分析事物的具体因果联系，准确地把握事物的因果链条，以便有效地指导实际工作。

## 二、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它们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物质世界是各种事物，现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整体，是一个无限发展的因果链条。当我们把某一特定对象从世界的普遍联系中抽引出来加以考察时，当我们从无限发展的链条中抽取出它的某一段加以考察时，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它们的区分是确定的。在这个有限的范围内，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因与果不容混淆和颠倒。超出这个有限的范围，如果从事物的错综复杂的普遍联系去看，每一事物、现象在这种关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中就是结果；或者，如果从事物发展的无限链条去看，每一个环节就都既是结果又是原因，它是前一种现象引起的结果，又是引起后一种现象的原因。总之，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就不再是确定的事。

第二，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现实世界中，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联系，彼此依存的，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因果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事物之间的作用总是相互的，一种现象是为它所引起的另一种现象的原因，而被它引起的现象又反作用于它，成为它进一步发展的原因。这种互为因果的关系表现了原因和结果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原因作用于结果，并转化为结果，结果反作用

于原因，使自己转化为原因。

### 三、掌握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坚持因果联系的辩证性质，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是不断提高科学认识水平和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掌握了因果联系的辩证性质，可以提高人们实践活动的预见性和自觉性；为我们掌握和运用科学上的反馈原理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使我们可以正确地利用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去促进事物的发展。同时，要使工作取得胜利，必须要明确工作的原因，提高自觉性；必须要有预见性；还要及时总结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以便借鉴等等。

##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 一、事物发展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对因果范畴的深化。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必然性和偶然性两种趋势。因为事物都是一个复杂的矛盾体系，其中有根本矛盾又有非根本矛盾，况且它还处于同其他事物的复杂联系之中。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从而也就决定了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由于事物内部非根本矛盾以及外部条件的影响，就会使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产生某种偏差和摇摆，表现出种种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既然是基于不同原因产生的两种不同趋势，因而它们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

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是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是在事物发展中处于从属地位的趋势，它一般只起到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过程的作用，使事物发展的确定趋势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和偏差。

##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两种对立的趋势，其对立和差别，除如上所述外，还表现在：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比较持久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必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偶然性只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个别表现。

必然性和偶然性既对立、又统一。其统一表现在：第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渗透，相互依赖，共处于事物发展过程中。必然性与偶然性相联系而存在，它不能离开偶然性而孤立存在，它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而表现出来，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不能脱离开必然性而孤立存在，它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偶然性的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它总是受必然性支配的。第二，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同样的现象，相对于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东西，相对于另一过程来说就成为偶然的东西，反之亦然；由于事物发展过程的推移，原来是偶然的东西转化为必然性的东西，或者相反。

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混淆了因果联系和必然联系，完全否认偶然性，认为一切现象都是有原因的，因而一切现象都是纯粹必然的，世界上根本不存在偶然性，它表面上是

抬高了必然性，而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到偶然性，它往往与神学目的论、宿命论殊途同归。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把一切看成纯粹偶然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它或导致宿命论，或导致唯意志论。

**三、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掌握必然性是行动自由的前提。因为必然性决定着事物的前途和方向。

注意偶然性，在工作中做到"有备无患"，或利用有利时机，都是保证工作胜利的重要条件。

抓住偶然性，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这是搞好科研工作的重要原则。

##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含义**

事物发展的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可能性与现实性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指一切有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而现实存在的（现在的）客观实在。现实性不只是孤立地、凝固地对个别事物和现象实际存在的确认，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它是对相互联系、变化发展着的客观事物、现象的综合。因而要用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具体把握这个范畴。今天的现实由过去的现实发展而来，又必然地发展为将来的现实。现实之所以是现实，之所以能由过去的现实发展而来，又发展成为新的现实，在于客观现实具备着这种存在和发展的内在根据，为它们内部深刻的必然性、规律性所支配。

可能性指包含在事物中，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把握可能性范畴，要注意对其质和量的各种复杂性的具体分析。可能性与不可能性不同。可能性在其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具备一定的条件可以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没有任何根据的东西，因而是不能实现的东西；可能性有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之分。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目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非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根据不充分，根据尚未展开，或缺乏实现的必要条件，在将来能实现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又区分为前进的和倒退的，或者好的和坏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这是由作为事物变化发展根据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代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发展趋势，而且各自分别得到外部互相对立的条件的支持，从而使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种相反的可能性。既然是两种相反的可能性，所以它们不可能同时地都变成现实，其中一种可能性的实现，就是另一种可能性的丧失。另外，现实的可能性还有量上有大小之别。科学上的或然率，就是对可能性从量上的一种测定和说明。

注意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对可能性的复杂情况进行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区分可能性与不可能性是任何自觉的实践活动的逻辑前提。认识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的区别和联系，能够使我们立足当前，放眼未来，从而避免犯“左”的错误和右的错误。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是在实践中获得成功的重要条件。区分可能性大小，才能真正做到量力而行，正确地规定行动的目的和任务，努力增大有利的可能，减少、避免有害的可能，

有效地认识和改造世界。

##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可能不是现实，可能也不一定会变为现实。现实也不再是可能，它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是对可能性的否定。办事情固然要认识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但不能从可能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因为，可能性还不是已经存在的实际事物，要办好当前的事，只能立足于现实性这个可靠的基础之上。而且只有深刻地把握现实，才能正确地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

可能与现实又是统一的。可能与现实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规定而不可分割。可能是尚未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已经充分展开和实现了的可能。现实离不开可能，它由可能转化而来，可能离不开现实，可能之所以有可能，它必须在现实中有自己的根据，它虽是将来的现实，但其根据却存在于当前的现实之中。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与现实相互转化。可能与现实的相互联系与相互渗透的关系，作为事物发展过程来考察，它就表现为可能与现实的不断转化——现实产生可能，可能变为新的现实，如此循环往复，川流不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相互转化根源于事物内部固有的矛盾性。其相互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

掌握可能与现实辩证关系的原理，是科学思维和正确行动的前提，对于正确地充分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

### 一、事物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事物由可能变成现实的过程，是事物的内容与形式有机结合，彼此融为统一体的过程。内容和形式是进一步揭示可能转化为现实过程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构成事物诸要素的总和。即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形式是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关的、次要的、非本质的形式，称作事物的外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直接相关的、主要的、本质的形式，称做内在形式。谈及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时，一般是指事物的内在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统一体。只有内容而无形式的事物和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物，在现实世界中都是没有的。内容和形式普遍存在于一切现实事物之中，这是它们的普遍性。而普遍的事物的内容与形式还具有复杂多样性：不同的事物具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和形式；同一事物的内容，可以具有多种形式；而同一形式可以容纳或表现不同的内容；新内容可以批判地利用旧形式，旧形式可以体现新内容；旧内容可以采取新形式。

###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统一。

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来说，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自己的方式，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因此，一般地说，内

容居于支配的地位，形式则居于从属的地位，形式和内容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各起不同的作用。总之，对于确定的对象来说，内容和形式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内容是内容，形式是形式，内容不能同时是形式，反之亦然。内容和形式又是统一的。内容与形式互相依赖、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一个矛盾统一体。没有无内容的纯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赤裸裸的内容；内容和形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相互过渡。内容与形式的区分是相对的，在这种关系中是内容，在另一种关系中则变成形式，反之亦然。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联系中，内容与形式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内容决定形式的性质和变化，形式促进或阻碍内容的发展。由于内容与形式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在这个矛盾运动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则是比较保守和相对稳定的东西。因此，二者始终存在着矛盾。当某一特定形式出现以后，它因其是适应自己内容的要求而产生的东西，在一段时间内与内容基本相适合。随着内容的变化就逐渐变成与内容不相适合的东西。适应新内容的要求，旧形式必为新形式所取代，于是形式与内容重新达到基本相适合。内容与形式就是这样由基本相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不断地发展着。

坚持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就既要反对夸大形式作用的形式主义，又要反对否认形式作用的形式虚无主义。

把握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原理，对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根据内容的需要决定形式的取舍、改造和创新，要选择、创造适合内容的形式促进事物

的发展，抛弃、革除束缚内容发展的形式，为事物的发展扫清道路。对于适合内容的形式，就要使之相对稳定下来，使其日趋完善；对于已经基本不适合内容发展需要的旧形式，要采取果断而有效的措施，加以抛弃。

##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 一、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现象与本质是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诸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本质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本质同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但它是事物内部包含的一系列规律性与必然性的综合，因而它是比规律性和必然性更为广泛的范畴。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现象”这个词可以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现象”，是相对于事物本质的关于事物的外部特征。现象按其反映本质的不同形式可以区分为真象和假象。真象是从正面直接反映本质而同本质相一致的现象。假象是以否定的方式或从反面歪曲地反映本质的同事物本质相反的现象。

###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现象与本质的对立表现在：现象是事物表面的、外在的，因而是可被人类感官直接感知的东西，本质是深藏在事物内部的东西，只能靠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东西，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相对均衡的东西，一事物在变为他事物之前，其本质是不变的，但它表现出来的现象则是不断变化的；现象是个别

的、片面的、丰富多样的东西，本质则是事物现象中共同的、普遍的、单纯的东西。

现象与本质又是统一的。本质是现象的根据，它决定并通过现象表现自己。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是表现本质的现象，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本质虽是内藏着的东西，但必然外露为现象，现象是外在的东西，但其后总隐藏着本质。真象如此，假象亦然。

形而上学者割裂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联系，把现象和本质绝对对立起来。诡辩论者则抹杀现象和本质之间的区别和对立，离开事变的内在联系而抓住事件的表面相似之处，以事物的表面现象掩盖或歪曲事物的本质。唯心主义的感觉论者，既割裂现象与本质的统一性，又否认现象与本质的客观性。为了坚持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原理，必须反对这些错误观点。

**三、科学的任务是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原理规定了科学研究的任务，为我们认识事物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这就是透过现象看本质。

认识事物，进行科学研究的直接任务是认识事物的本质。然而事物的本质与现象是统一的，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只能通过本质所表现出来的现象去认识，换言之，现象与本质的统一性，为科学研究揭示事物的本质提供了可能。研究事物的本质要研究事物的现象，要从现象入手，占有大量的感性材料，但不能停留在事物的现象上，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因为现象不是本质，抓住了现象还不等于把握了本质。换言之，现象与本质的区别、对立，

才使科学研究有了实际的必要。

总之，认识是为了指导实践，而只有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才能正确地指导实践。为了达到对本质的认识不能脱离开现象去凭空地认识，也不能仅限于现象，应该透过现象抓住本质。这既是科学研究的任务，又是实现科学认识的方法。

人类认识事物的本质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的不断反复、不断深化的永无止境的过程。由于事物现象的复杂性，由于事物本质有一个逐步暴露和展开的过程，因而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只能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深刻的发展过程。

## （三）问 题 解 答

**1、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怎样的？**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原因是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于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现象。在有限范围的特定关系中，原因和结果的对立是确定的，这里，因即因，果即果，不能混淆或颠倒。

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其统一性表现在：（1）相互依赖。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无因之果和无果之因都是不存在的。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观点。（2）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首先表现在原因和结果的区分的不确定性、原因和结果对立的相对性。如果将特定的因果联系放到事物的错综复杂的普遍联系中去看，放到事物发展的整个因果联系的总链条中考察，那么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就不再是确定的，而是不确定的，原

因和结果就经常交换位置，每个环节都既是原因，又是结果，每个事物在这种关系中是原因，而在另一种关系中就是结果。其次，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互为因果。事物的作用总是相互的，有此事物对他事物的作用，就有他事物对此事物的反作用。事物的相互作用表现为每一事物、现象的发展过程往往是互为因果的，互为因果表现了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原因作用于结果，从而转化为结果；结果反作用于原因，使自己成为原因，成为原因进一步发展的原因。

**2、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如何？**

必须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统一。

①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必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不确定的并非必定如此的趋势，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某种摇摆和偏离。必然性因其产生于事物内部的主要矛盾，而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而基于事物内部次要矛盾和外部原因的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一般地说，对事物的发展进程只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只影响过程的具体特点。

②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又互相转化。

首先，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相互依赖和相互渗透的。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必然性不能脱离偶然性而孤立存在，没有纯粹的必然性；偶然性作为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其背后总隐藏着必然性，没有不受必然性支配，不表现必然性的孤立的、纯粹的偶然性。

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过渡，相互转化。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相对的。一种现象对于某一过程、某一联系来说是必然的，对于另一过程、另一联系来说则又是偶然的。不仅如此，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3、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是怎样的？**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①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现实性是指现在的一切事物，现象的实际存在性，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可能性是指包含在现实事物中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可能性作为事物的潜在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现实性作为现存的客观实际，而着眼于"现在"，标志事物的现状。可能性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可能性。

②可能性与现实性是互相依赖、互相规定、互相过渡和互相转化的。可能是尚未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已充分展开和实现了的可能。现实之为现实，它具先必须是可能的；可能之为可能，不仅由于它存在于现实中，而且是以某种现实为根据的。可能与现实不仅不可分割，而且相互转化，相互过渡。客观现实的发展是不断产生可能，可能又不断转化为现实的过程，新事物在其产生之前，只是孕育在现实事物中的一种发展趋势，只是一种可能，随着事物的发展，新的方面战胜旧的方面，可能即变为现实，而新现实又包含着新的矛盾，孕育着新的可能，进而又转化为更新的现实。

**4、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如何？**

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①内容和形式是相互对立的。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即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的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方式。内容居于支配地位，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居于从属地位，是内容的产物。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总之，内容和形式之间存在着确定的差别，内容不是形式，形式也不是内容。

②内容和形式又是相互联系、彼此统一的。表现在：第一，内容和形式作为事物所固有的两个侧面，是相互依存而不可分割的。任何内容都具有形式，都是某种形式的内容；任何形式也都具有内容，都是某种内容的形式。第二，内容和形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种关系中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在另一种关系中可以变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第三，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内容决定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与之相适应，内容的变化迟早要引起形式的变化；形式反作用于内容。适合内容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不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则阻碍内容的发展，甚至破坏内容的发展。内容与形式相互作用，构成了形式和内容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

**5、本质和现象的关系如何？**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①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第一，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表面特征的外部联系。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第二，现象是个别、片面和

表面的东西，是事物本质的具体表现；本质是同类现象的共性，是事物内部深藏的东西。因此，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普遍、深刻。第三，现象多变、易逝，具有较大的流动性，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第四，现象可为人的感官所感知，而深藏于事物之内的本质只能靠理性思维去把握。

②现象与本质又是统一的。事物都是现象与本质的矛盾统一体，本质和现象是密切联系的。现象和本质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本质是现象的本质；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决定现象，并通过现象表现自己的存在，不表现为一定现象的纯粹本质是没有的；现象总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的存在和变化归根到底从属于本质，不表现本质的纯粹现象也是不存在的。即使是同本质明显相对立的假象，也为本质所决定，也是本质的表现。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0—544、550—552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第三、六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54—170、189—195页。

列　宁：《辩证法要素》（11）、（22）、（15），《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08页。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94页。《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三）关于现象与本质矛盾的论述，《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50—151页。

#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认识论是研究认识的来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理论，在一切哲学派别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第一次把实践观引入认识论，科学地解决了认识论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实现了认识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了解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划清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界限；懂得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掌握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坚持正确的认识路线，学会科学的思维方法。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理论。在认识论上，存在看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

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一条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客观事物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因而，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反映论。

唯心主义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把物质世界看作是主观精神或“客观”精神的产物，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作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因而，一切唯心主义认识论都是先验论。

从反映论的基本原则出发，唯物主义哲学承认意识和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之间的一致性。所以，一切唯物主义者都主张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反对不可知论。

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否认认识对象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世界，就这点说，他们从根本上取消了客观物质世界可知否的问题。但他们又认为他们心目中的“世界”是可知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知识是头脑固有的，“存在就是被感知”，世界万物就是“感觉的复合”。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人的意识是它的产物，通过人的意识客观精神可以自已认识自已。因此，仅就对他们各自心目中的世界来说，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认为是可知的，也反对不可知论。不过，由于对世界本原的不同观点，唯心主义可知论和唯物主义可知论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

在哲学史上，少数哲学家否认思维和存在之间有同一性，主张世界不可知论。如休谟，他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把感觉作为唯一可知的独立实体，认为人能知道的只是自已的感觉，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感觉能否反映客观世

界是一概不可能知道的。如康德，他虽然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并能引起人的感觉，但他认为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即认识只能停留在"此岸"而不能达到"彼岸"。他们的说法尽管有异，但都怀疑人类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不相信人类有认识世界的能力。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彻底的科学的世界可知论。它坚持反映论，主张世界及其规律的可知性，认为世界上只有未知之物，没有不可知之物。它认为人的认识能力与客观事物之间没有原则上不可逾越的界限，只要勇于实践，勤于探索，任何客观事物终究是可以被认识的。它强调实践是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驳斥。

##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认识的主体和客体。认识的主体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认识的客体是进入实践活动领域并和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在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既反对唯心主义的歪曲解释，也同旧唯物主义有着原则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认识论正确地提出认识的主体是人，认识的客体是客观世界，主体和客体之间存在着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但是，由于它离开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来理解人和人的活动，就不能全面地理解主体和客体，看不到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它把主体看作是抽象的纯粹生物学上的人，把客体看作与人的认识和实践没有现实联系的自在的客观实在，把客体理解为仅仅是直观的对象，客观事物在认识中的反映，犹如照镜子似的投影。同时，它又不能辩证地考察人的认识，把复杂的认识过程简单化，把活生生的认识运动凝固化，把多方面的认识要素片面化。因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

是以直观为基础的消极被动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科学的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正确而全面地解决了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它认为认识的主体是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现实的实践着的人，主体最本质的特性是社会性、实践性。它认为与主体相对应的认识客体是进入实践活动领域并和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它强调主体和客体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并由此而产生出它们之间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正是在这种双重关系中，人们既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认识能力，不断实现着主体和客体相互之间的辩证转化。因而，它认为认识是主体通过实践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在实践中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同时，它还把辩证法贯彻于反映论，指出人的认识是充满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的辩证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由现象到本质、感性到理性、相对到绝对、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的过程。所以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认识史上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

###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以往一切哲学派别对实践的理解和解释都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荒谬的。与以前种种观点不同，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科学地理解为：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这种活动是联系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中介和桥梁，是使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感性过程。它的基本特点是：客观性、能动性和社

会历史性。

实践是客观的活动。构成实践过程要素的主体、对象、手段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由这三者所构成的实践过程也是一个可感知的客观物质过程，实践的结果也是处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完全受制于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因而实践是同主观认识活动相区别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客观物质活动。

实践是能动的活动。实践是人类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体现出人类所特有的能动性。人们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外部世界，使之打上人们意志的印记。

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总是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没有脱离社会的人，也没有脱离社会的实践活动。而社会实践又总是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因而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历史的活动。

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有三种基本形式：第一、生产实践。这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第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这也是人类社会的一项基本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里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第三、科学实践。这是一种尝试性、探索性的实践活动，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并日益显示其重要性的社会实践。

在社会发展中，各种实践活动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

##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是基础，它对认识起着决

定的作用。概括起来表现在四个方面：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人的正确思想，既不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中同外界事物接触而形成的对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人们只有通过变革客观事物的实践，才能接触客观事物的现象而产生感性认识，才能暴露客观事物的本质而产生理性认识。一切科学知识都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实践才能出真知。

一切科学知识都产生于实践，都离不开直接经验，这不等于说可以忽视间接经验。任何人不可能也不必要事事都直接经验，一个人的多数知识是通过读书、受教育而获得的间接经验。但是，在我为间接经验的，在他人则为直接经验，一切认识都来源于直接经验，间接经验不是认识的“源”而是认识的“流”。同时，要使间接经验、书本知识真正变为自己的知识，也必须结合自身的实践。因而要把参加实践同学习书本知识辩证统一起来，既要重视通过亲自参加实践获得的直接经验，又要重视向书本、向他人的经验学习。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变化发展着的社会实践，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并提供解决课题的经验材料；实践创造出日益完备的认识工具和其他物质条件；实践锻炼和提高着人们的认识能力。因此，人们的认识是在实践的推动下，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地不断地向前发展的。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了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认识只

有回到实践中去，化为群众的行动，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一切科学知识、革命理论，归根到底都是为实践服务的，离开了改造世界这个目的，认识世界就成了毫无意义的东西。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因而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在一切实际工作中要牢固地树立实践第一的观点。

##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 一、由实践到认识

认识的辩证运动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它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感官接触外界事物而得到的对事物的表面的、片面的、外部联系的认识。它有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感觉是对事物表面的个别特性的反映。知觉是对事物的各种感觉的综合，形成对整个事物具体感性的形象。表象是曾经被感觉和知觉过的事物，通过回忆把它的形象再现出来。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人们对感性认识材料的抽象和概括而形成的关于事物的本质的、全体的、内部联系的认识。它有概念、判断、推理三种主要形式。概念是对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特性的反映。它是思维的细胞，基本的思

维形式。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的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明或断定。在逻辑形式上，它表现为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或关系。它与概念是相互依赖的。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由已知的判断推出未知的判断的反映形式。它的逻辑形式是以判断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或关系来表达的。它同概念、判断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理性认识的特点是间接性和抽象性。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在内容、形式和特点上都有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但是，它们又是在实践基础上统一的。这种统一，主要表现在：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

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会犯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哲学史上的唯理论，是否认感性认识的重要性，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它有唯心和唯物之分。唯心论的唯理论，不但不承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而且完全颠倒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人的观念是生来就有的“天赋观念”。唯物论的唯理论，承认人们的知识来源于客观世界。然而它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认为感性认识是混沌不清的、不可靠的，认为理性认识不需要依靠感性认识，单凭“直觉”就可以把握客观事物，这就离开了唯物论路线而陷入唯心论。哲学史上的经验论，是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它也有唯物唯心之分。唯心论的经验论不仅否认理性认识，而且也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把一切事物都归结为自我的感觉和经验。唯物论的经验论承认感觉

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它认为只有感觉经验才是唯一可靠的认识，理性认识则是空洞的抽象，是不可靠的认识。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是背离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统一的原理的，犯了类似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原理表明，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这个进程不是消极的自发过程，而是积极的能动过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和途径是：首先要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丰富而真实的感性材料，其次要经过思考作用，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

**二、由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认识的过程还没有完成。要实现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还必须由理论再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的又一次意义更为重大的飞跃。

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一、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科学理论对实践有重大指导作用，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但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掌握了群众才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第二、通过实践获得的理性认识，还有待于证实。理性认识指导实践的过程同时也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过程。

从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条件和途径是：第一、应当尽可能正确地实现第一次飞跃，形成相对正确的理性认识。第二、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一般的理论原则具体化。第三、使理论掌握群众。第四、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人们对复杂事物的认识要经过多次反复。客观事物是复

杂的，客观事物的发展和本质的暴露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认识过程中，人们要受到多种条件的限制，立场、观点、方法的限制，认识能力的限制。这就决定了人们对复杂事物的认识过程，往往需要经历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永不停息，人的认识运动也永无止境。作为人们认识和实践对象的客观世界是无限发展的，因而人们的实践和认识也必然是一个无限发展、无限深入的过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的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

认识的辩证运动，充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认识运动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认识的任务就是求得它们之间的统一。而这个统一应是具体的，即是说主观认识要同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客观实际相符合。而这个统一还应是历史的，即是说主观认识要同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客观实践相适应。要按照认识发展的规律办事，落后或超越于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就会犯右的或“左”的错误。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尊重群众的实践，集中群众的智慧，就是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贯彻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 一、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为了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做到概

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从而促进理性认识的发展及其向实践的飞跃，必须自觉地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既是一般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和逻辑思维方法。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的一致是：把唯物辩证法贯彻于认识的全过程，阐明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唯物辩证法贯彻于理性思维，揭示了思维形式和过程的辩证法，就是辩证逻辑。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是一个整体，它由一系列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着的思维方法所组成。其中主要是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到具体等方法。在科学的思维过程中，在对思想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过程中，各种辩证思维方法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 二、归纳和演绎

归纳是从个别事实走向一般结论、概念的思维方法。演绎是从一般原理、概念走向个别结论的思维方法。

归纳和演绎是运用得极其广泛的推理方法，也是其它思维方法的基础。它们各自的局限性是：归纳推理往往是不完全的，它的结论是否正确，具有或然性；单纯的演绎本身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而要取决于作为前提的一般原则是否正确。

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哲学史

上，割裂二者辩证关系的归纳派和演绎派，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 三、分析和综合

分析是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并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综合是把分解开来的各个部分、方面再组成为一个整体而加以研究的方法。

分析和综合是辩证思维的一个基本方法，归根到底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方法，在近代科学发展史上起过重大作用。但它们各有局限：通过分析所得出的概念，还是片面的，不深刻的，可能形成枝节之见；综合是在分析基础上进行的，但它本身不能保证分析的可靠性。

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哲学史上，割裂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分析，忽视综合，陷入形而上学的片面性；把综合方法绝对化，否认分析，陷入了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

### 四、抽象到具体

由感性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是认识的实际过程。以人类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辩证逻辑，是把抽象规定作为起点来揭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过程的。它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逻辑思维中的抽象是对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本质的概括或规定。逻辑思维中的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

为了把握由抽象不断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应当规定它的起点、中介和终点。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是适度的抽

象，它应是反映对象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应是构成具体对象的基本单位；应以胚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逻辑的中介（中项）就是联系起点和终点的中间环节，它不仅应同起点和终点具有内在联系；而且应比起点较为具体，比终点较为抽象。思维中的具体是对许多个别规定，通过分析综合而形成的有机整体，它已不是关于事物整体的浑沌的表象，而是对事物多方面本质的把握。

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一逻辑行程应当同客观事物的历史和认识的历史过程相符合，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认识论和认识论上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

①认识论是关于认识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理论。它所研究的基本问题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它所要回答的是世界可知否，如何知，为何知等问题。

②在认识论上，围绕着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形成了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即主张物质派生精神、从客观到主观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一条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即主张精神派生物质、从主观到客观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哲学史上不同哲学派别在认识论上的斗争，首先是围绕这个问题而展开的。

**2、什么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①唯物主义哲学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客观事物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认识来源于客观

世界，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因而是反映论。

②不同形态的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尽管有着许多差别，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基本观点，就是反映论。

**3、什么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①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都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把物质世界看作是精神的产物，否认认识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作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因而是先验论。

②主观唯心主义把物质世界看作是主观精神的产物，认为认识来源于人的头脑，是主观自生的。客观唯心主义把物质世界看作是"客观"精神的产物，认为认识来源于神或上帝的启示，是天上掉下来的。

**4、什么是世界可知论？**

①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即主张主体能正确认识客体的，称之为可知论。

②唯物主义者，从反映论的原则出发，承认意识和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之间的一致性，肯定人们能够在自己的思想、表象和概念中再现现实世界，即肯定人们的认识可以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图景。所以一切唯物主义者都主张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反对不可知论。这是唯物主义反映论所包含的一个必然结论。

③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否认认识的对象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物质世界。就这点说，他们从根本上取消了对于客观物质世界可知否的问题。但他们有他们心目中的"世界"，有他们自己的认识对象。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万物是"感觉的复合"；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客观精神及其外化的

自然界和社会，是认识的对象，这个客观精神通过人的意识可以认识自身。因此，仅就对他们各自心目中的世界是否可以认识这一点来说，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作了肯定的回答，他们也是可知论者，也反对不可知论。不过，他们的可知论和唯物主义可知论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5、什么是不可知论？为什么说实践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最有力的武器？**

①凡是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即主张主体不能正确反映客体的，称之为不可知论。

②在不可知论者当中，有的回避世界的本质，认为人能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感觉，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这是无法回答的；有的虽然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并能引起人的感觉，但是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不可知论者之间，尽管存在着这种差异，但本质是相同的，他们都是怀疑人类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不相信人类有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

③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唯物主义者的费尔巴哈，站在反映论的立场上，曾对不可知论进行过原则性的批判，但不深刻、不彻底。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也批判过不可知论。指出在现象和本质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可以通过现象认识本质，但由于唯心主义的神秘性决定了他根本不可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唯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由于它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了认识论，才真正驳倒了不可知论。

④实践之所以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最有力的武器，就在于：第一、实践能使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第二、实践可以创造出人工的认识手段，以弥补人

的感觉器官之不足。第三、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类思维，能够从事物的现象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个别中认识普遍，从有限中认识无限。

**6、什么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①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因此，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也就是实践论。它是人类认识史上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②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由可知论观点、反映论观点、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组成的有机整体：第一、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认为，人在社会实践中能够认识客观世界，它同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第二、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它同唯心主义先验论是根本对立的。第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把实践作为全部认识的基础，把认识看作是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它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反映论有着质的区别。这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最本质的特点。

**7、辩证唯物主义是怎样克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局限性的？**

①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由于离开实践的观点，不能科学地规定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它认为认识的主体只是消极地受动于客观对象，认识的客体只是人们静观的对象。这样，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只有照镜子式的反映和被反映的关

系，而没有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因而它把认识看成是一种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而不是能动的辩证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把科学的实践观点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它认为认识的主体首先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在社会历史中实践着的人。作为认识客体的事物，由于它是人们改造、变革的对象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的。所以，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其次才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主体反映客体的过程首先是主体改造客体的过程，所谓认识过程也就是人们在改造对象的实践中反映对象的过程。这样，它就对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认识的目的和作用、以及认识的检验标准等一系列重要的认识论问题，作出了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完全不同的科学解释。

②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它只看到客观决定主观，看不到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相互作用，看不到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看不到主观的能动作用。它认为认识是主观平滑地反映客观的过程，不了解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不能把人的认识看成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运动过程。因而，它把认识运动看成是一次完成、一成不变的机械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揭示了认识过程中诸如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感性和理性、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等等多方面的辩证关系，因而全面地揭示了认识过程的辩证性质。这样，它就把认识看成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能动过程，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认识运动看成一种机械反映的观点。

**8、什么是实践？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①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

②实践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它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第二、它是人类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体现了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特殊能动性；第三、它是社会的、不断变化发展着的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

**9、实践有哪些基本形式？它们的关系是怎样的？**

①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的基本形式有三种：第一、生产实践。它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第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它是与生产实践相伴而行的，是人类的又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第三、科学实验。它是一种尝试性、探索性的实践活动，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并且日益显示其重要性的社会实践。

②在社会发展中，各种实践活动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

**10、如何理解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①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是基础，它在认识过程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人的正确思想，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里固有的，而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中同外界事物接触而形成的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变化发展着的社会实践，不断向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并提供解决课题的经验材料；实践创造出日益完备的认识工具和其他物质条件；实践锻炼

和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从而使人们的认识在实践的推动下，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地不断发展。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第四、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人们总是为了改造世界的实践需要而去认识世界的，一切科学知识和革命理论的最终目的都是为改造世界的实践服务的。可见，实践是全部认识活动的基础。

②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更具体地体现在认识的辩证运动中。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能动地指导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辩证过程。

**11、直接经验、间接经验及其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①直接经验是指人们亲自参加实践所直接获得的知识。间接经验是指人们通过学习等从他人的实践经验中间接获得的知识。

②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第一、就人们获得知识的渠道来说，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是源和流的关系。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人们要认识事物就得亲自参加变革事物的实践，以取得直接经验，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间接经验依赖于直接经验，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他人仍为直接经验。但就个人知识的构成而论，大部分都是间接经验。第二、直接经验是间接经验的前提。人们在接受和理解间接经验时，或多或少都是以某种直接经验为依据、为前提的。第三、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不仅表现在我的或他人的直接经验，经过学习，可以转化为他人的或我的间接经验；还表现在人们的间接经

验，经过实践而转化为人们的直接经验。

③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既要努力实践以取得直接经验，又要认真读书，向书本和他人的经验学习，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12、什么是感性认识及其形式？

①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觉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的、片面的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它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②感性认识包括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三种形式，即感觉、知觉、表象。第一、感觉是通过各种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的个别的属性和特性的反映。它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感性认识从而也是整个认识的起点。第二、知觉是在各种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事物各种属性和特性的整体形象的反映。它是感觉的综合，与感觉相比具有整体性的特点。第三、表象是人脑对过去感觉和知觉过的事物，通过回忆把它的形象再现出来。它是知觉的发展，与知觉相比具有概括性的特点。

13、什么是理性认识及其形式？

①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们借助于抽象思维把握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的、全体的和内部联系的认识。它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的特点。

②理性认识包括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三种主要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第一、概念是对于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特性的反映。它是思维的细胞，基本的思维形式。第二、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的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明或断定。它是反映概念之

间的一定联系的思维形式，是概念的结合和发展。第三、推理是根据已知的判断作出未知的新判断的推理形式。它是反映判断之间的一定联系的思维形式，是判断的结合和发展。

**14、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割裂两者的联系会导致什么错误？**

①两者的辩证关系表现为两者有质的区别：感性认识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两者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是由理论思维对大量感性材料加工改造的产物，没有在实践中获得的感性经验，没有大量感性材料的积累，就不可能产生正确的理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这个基础，理性认识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达到思维，达到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以用来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因而，认识不应停留在感性阶段，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感性中有理性，理性中有感性，纯感性或纯理性在现实的人的认识中是不存在的。

②割裂两者的联系，会导致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唯理论否认感性认识的重要性，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只承认理性认识的实在性，不承认感觉经验的实在性，以为只有理性靠得住，而感觉经验是靠不住的。经验论则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认为只有感觉经验是可靠的，否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犯了类似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

**15、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的条件和途径是什么?**

①取得丰富而真实的感性材料是实现这一飞跃的前提条件。人脑这个加工厂的原料，只能来自客观世界，因而人们要想获得知识，就得通过实践去接触客观事物，进行调查研究，以掌握丰富的（不是零碎不全的）、真实的（不是错觉）感性材料，否则就不能形成正确的理性认识。

②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抽象是实现这一飞跃的途径（方法）。理性认识决不单纯是感性材料的量的积累，而必须靠思考能力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抽象，也就是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才能跃进到理性认识。这种思考，没有正确的科学思维方法也是不行的。

**16、为什么说由认识到实践这一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的意义更为重大?**

①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是否正确，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只有用于指导实践，才能得到验证，此外再无别的办法。理论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

②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只有把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对世界进行革命改造，以达到认识的目的。再好的理论，如果只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那是毫无意义的。

**17、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条件和途径是什么？**

①要尽可能正确的实现第一次飞跃，形成相对正确的理性认识，这是实现第二次飞跃的前提条件。认识过程中的两次飞跃是内在地衔接的，因而要求用来指导实践的理论本身具有科学性，而不是随意拿来的一种认识。

②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一般原理具体化，这是实现第二次飞跃的必要步骤。理论是一般的、抽象的东西，实践所要解决的问题总是个别的、具体的，因而只有从实践中所遇到的实际情况出发，把理论和具体的复杂情况结合起来，将理论原则化为行动的纲领、路线、政策、计划、方案等等，才能真正付诸实践，取得成效。

③要使理论掌握群众，这是实现第二次飞跃的根本途径。实践是人的活动，理论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才能变为现实。因而理论只有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而掌握了群众，才能变成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才能做到向实践的飞跃。

④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工作方法）。没有正确的实践方法是不能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我党所创导的“一切经过试验”的方法，是理论化为大规模的群众实践之前所必须经过的一个中间阶段。这一条可以说是上述几条要求的综合体现。对实现第二次飞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8、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为什么理论必须和实践相结合？**

①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是相辅相成而不能分割的。一方面，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实践对理论具有决定作用；另一方

面，理论又反作用于实践，科学理论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既要重视实践，又要重视理论，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当我们说实践对理论具有决定作用时，不应忽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当我们用理论指导实践时，更不应忘记起决定作用的归根到底还是实践。

②理论之所以必须和实践相结合，这是因为：第一、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才能达到为实践服务的目的，不与实践相结合，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第二、理论所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事物的共性。而客观事物却是千差万别的生动丰富的个性，是理论所不能全部包括的。理论指导实践时，只能是指明方向，对具体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只有将理论和具体事物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认识清楚，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所以理论必须回到具体实践中去，以做到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统一。第三、客观事物是变化发展的，实践也是发展的。因而反映客观实际的理论不可能一劳永逸，一定要随实践的变化而变化，保持和实际的结合，才能和变化了的客观情况相符合，做到理论和实践的历史的统一。

**19、为什么说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①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认为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同时，它又充分肯定理论的重要意义，认为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只有具有正确理论指导的实践，才是正确的实践，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

论基础，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同革命实践的紧密联系，所以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②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把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运用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从革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制定出适合本国情况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领导无产阶级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

③只有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才能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更好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更有效地反对机会主义。

**20、人类认识发展的总规律是什么？掌握认识发展规律有什么重要意义？**

①人类认识发展的总规律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的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

②认识发展的总规律告诉我们：第一、它说明认识运动的基本形式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无限循环。第二、它说明认识是一个曲折上升的运动，是反复性和无限性的统一。人们对一个正确认识的获得，需要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然而，对于过程的推移来说，人们的认识并没有完成。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是无限的，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也是不断深入的，

人类的认识也就不断提高，永无止境。第三、它说明认识发展过程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是因为，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展开和解决的，这就决定了认识的任务是不断地克服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以达到统一。然而这个统一应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应是历史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说，主观认识应同特定的历史阶段上的客观实践相结合，人们的认识必须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既不能落后于也不能超越于客观实践的发展。

③了解认识发展的总规律，懂得它的全过程，对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非常重要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不长，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些我们已经比较清楚，更多的还有待于在实践中探索。因此，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就不可能一帆风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按认识发展的规律办事，勇于实践，善于总结，敢于清“左”破旧，把我们的工作放在科学的轨道上，才能在四化建设中有所创造，才能找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21、什么是党的群众路线？为什么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

①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它是党的根本路线，反映了我们党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之所以一致，就在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既是实践的主体，

也是认识的主体；还在于：认识路线是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群众路线是认识路线的具体运用，是表现于实际工作中的活生生的认识论。

③“从群众中来”，就是从实践中来，这相当于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即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到群众中去”，就是到实践中去，这相当于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再到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循环”，这相当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

④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对于保证党的正确领导，加速四化建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22、什么是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它对人的认识有什么作用？**

①逻辑思维方法就是把辩证法贯彻于理性思维，揭示出思维形式和过程的辩证法。它是由一系列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着的方法，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到具体等所组成的整体。

②自觉地运用逻辑思维方法，就能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从而促进理性认识的发展及其向实践的飞跃。

③逻辑思维方法还为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方法论的指导。

**23、怎样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辩证逻辑）的一致性？**

①从研究对象和任务来看，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

者之间存在着整体和部分、普遍和特殊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它们三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一致。这种一致性的基础就在于：它们都以客观辩证法为根本内容，都产生于社会实践。

②三者的一致性，具体表现在：第一：唯物辩证法既是一般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论和思维方法论。唯物辩证法作为理论形态它是物质世界客观性和辩证性的反映，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所揭示的普遍规律也是认识论和逻辑学必须遵守的规律。唯物辩证法也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和思维方法，对认识过程和思维过程中的辩证关系的研究都必须以辩证法为指导，认识论和逻辑学就是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中的具体化和在思维中的具体表现。所以说，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没有辩证法就没有认识论和逻辑学。第二、认识论包括着逻辑学，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二者也是一致的。认识论研究全部人类的整个认识及其发展规律，这自然就包括着理性的逻辑思维及其发展规律；从辩证逻辑要联系客观世界的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的辩证发展、来概括认识发展的成果，就这个意义上讲，逻辑学就是认识论。所以说，没有认识论就没有逻辑学，没有逻辑学也就没有认识论。可见，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是从不同的领域和角度来反映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的，它们的客观基础、基本原理和基本任务都是一致的。

## （四）学　习　书　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

卷，第16—19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一、二节，《列宁选集》第二卷，第95—116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59—273页。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四点，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5—17页。

# 第八章 真 理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真理问题是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就是通过实践发现真理、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在于排除谬误、获取真理，并在真理指导下改造世界。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弄清什么是客观真理，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及其相互关系；牢固树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深刻理解和自觉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努力做到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为真理而斗争。

## （二）学习提要

###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

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的，都具有客观性。这是因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既然真理是主

观同客观相符合，那么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必然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在同一条件下，对同一事物的真理性认识只有一个，不能因人、因阶级而异。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检验它的标准只能是客观的社会实践，而不能以任何人、任何阶级的主观意志而定。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是以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实践基础上主观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为前提的。它从这一基本前提出发，承认人们的认识内容来自客观世界，承认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因而就必然承认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承认客观真理而不承认主观真理。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错误前提出发，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人们的意识是对外在世界的反映，因而就必然否认认识内容的客观性，否认客观真理而承认主观真理。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人们的认识内容来自"天上"，真理是对"上帝"、"绝对精神"的认识。这是玩弄主观精神客观化的把戏。主观唯心主义者马赫否认真理的客观性，认为人们的认识内容是主观自生的，真理是"思想形式"、是多数人的承认。特别是实用主义者，鼓吹"有用就是真理"，这是当今世界上一切反动腐朽势力的精神支柱。因而，坚持客观真理，批判主观真理，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真理和谬误**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与真理相反，谬误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歪曲反映。真理是具体而全面的，是对事物各个方面的总和以及它

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把握。谬误则相反，它是认识中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所造成的。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在一定范围内是绝对的，它们有着原则的界限，不能混淆。

真理和谬误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真理和谬误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一对不可避免的矛盾，人们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错误是难免的。这是由客观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人们所处的地位对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水平的制约，以及认识过程本身的复杂性所造成的。承认错误难免，决不是说可以对错误掉以轻心、任其泛滥，恰恰是为了对错误采取积极的正确的态度，提高防止错误和克服错误的自觉性。

真理和谬误的统一。真理和谬误相互依存，它们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真理是具体的，每一具体真理都有其适用的一定条件和范围，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那怕多走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谬误；真理是一个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超越或落后于历史条件和事物发展，都会使真理变成谬误；真理是全面而完整的体系，其中的各个原理都是相互联系的，切断联系而把其中某个原理孤立起来，也就会使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情形是：在超越一定条件下由真理变成的谬误，那末只要条件得到恢复，就能使谬误变成真理；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失败常常是成功之母，人们从错误和失败中总结经验教训，就能达到对事物的正确认识，使错误转化为正确；利用“反面教员”，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另一种形式。

真理是同谬误相斗争而发展的。两者的对立统一决定了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不论斗争情况如何尖锐复

杂，斗争道路如何曲折迂回，真理总是愈辩愈明，终将战胜谬误。

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与社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决定了无产阶级勇于坚持真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树立终生为真理而奋斗的理想，准备随时为真理而献身。

##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绝对真理又叫真理的绝对性，是指主观认识无条件地符合客观事物，它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从真理的内容来看，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第二、从人类认识的本性来看，人们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相对真理又叫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的有限性，它也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它的某些领域、某些事物和过程的一定范围的正确反映，认识有待于扩展。第二、从特定的具体事物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它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认识有待于深化。

###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从真理的两重性看，任何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看，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两个

不同的方面，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相对之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颗粒；绝对之中有相对，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真理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思维能力、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辩证统一相联系的。人类的思维，按其本性、能力和可能性来说，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这就是思维的至上性。但每一个人以至每一代人，由于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暴露程度、主观条件等方面的限制，他们的思维又是非至上的。人的认识能力的这种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决定了作为认识成果的真理，也必然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对立统一，说明两者的区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承认区分的确定性，可以同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论划清界限；承认区分的不确定性，可以防止把科学变成僵化的教条。割裂两者的统一，就会在真理问题上犯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错误：绝对主义者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认识的发展，否认真理是一个过程，否认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从而使认识凝固化，使主观和客观相分离，理论和实践相脱节。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就是这种绝对主义的表现。相对主义者只看到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从而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把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陷入了

唯心主义的诡辩论，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原理，对我们正确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客观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对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绝对性，必须坚持，决不能动摇；对于其相对性，必须发展，使之走向绝对真理，决不能凝固化。只有这样，才能既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又能向前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唯一正确的态度。

##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真理性中的作用

###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在关于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上，不同哲学派别之间存在着争论。唯心主义哲学否认客观真理，也就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标准，主张用认识去检验认识。旧唯物主义哲学尽管在这方面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但由于不了解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也不能正确理解真理的标准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马克思明确地提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页）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也没有别的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既然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范畴，那么，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检验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否相符合。这无论是单纯的主观思想或是

客观事物本身，都是无法做到的，唯一能充当标准的，只能是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或“交错点”，而这个“桥梁”就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因为，实践本身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它又能使理论（应是正确理论）变成为直接的现实。所以，实践能使理论认识同客观现实相对照，检验出理论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即检验出认识的真理性。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才能彻底贯彻唯物主义认识路线。

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或绝对性，是指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任何认识只有实践才能检验，此外再无别的客观标准，实践最终一定能鉴别出认识的真理性，这是不可移易的，因而是确定的、绝对的。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或相对性，是指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具体的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总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它不能不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任何一个实践活动都不可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现有的认识，即便证实了，也是有一定的范围和限度的，超出这个范围和限度也未必是正确的，因而说实践标准是不确定的、相对的。否定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就会坠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泥坑；否认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就会使人的思想僵化，阻碍真理的发展。承认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就是坚持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辩证法。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离开实践检验，夸大逻辑证明的作用，就会离开唯物主义；然而完全抛弃逻辑证明，把实践检验简

单化，也就会否认间接经验的可靠性和重要性，陷入经验主义。

逻辑证明是运用已知的正确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判断的正确性的逻辑方法，是一种探索真理、论证真理的手段。

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逻辑证明给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在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中，逻辑证明能排除偶然事件的干扰，并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从而把握实践的总和，便于实现实践检验真理的作用。第二、越是具有普遍性的理论认识，越是需要逻辑的证明。一些高度抽象的定律、定理、数学公式，无法从直接的实践得到证明，必须靠严密的逻辑证明，如对哥德巴赫猜想的检验。第三、逻辑思维给实践以理论根据。实践检验只有补充以逻辑的证明，由它提出理论根据，才能使人们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给人们实践以力量和信心。

逻辑证明的局限性。逻辑证明不能离开实践的基础，理论论证不能代替实践检验。经过逻辑证明的东西，最终要由实践作出检验。

##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认识世界是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中实现的。科学的认识理论和正确的思想路线，是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重要保证。

认识论是人们行动的理论指南，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和行动中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化

为党的思想路线是其实践本性的体现；党的思想路线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则是革命实践的客观要求。认识论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是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和应用。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的生动体现。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个整体，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全面贯彻。实事求是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真理论，最重要的就是要深刻领会、自觉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①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作为一种正确的认识，它具有主观的形式，但它的内容却是客观的，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②真理的客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因为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和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第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因为检验真

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是一种客观的物质活动。

③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的。因为凡是真理都具有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强调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又把真理叫做客观真理。

**2．什么是主观真理？它错在哪里？**

①主观真理是唯心主义真理观，它主张真理的内客和形式都是主观的，否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这是唯心论的先验论的一个必然的结论。

②主观真理的根本错误在于：第一、它片面强调真理的主观形式，否定真理的客观内容，或者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或者认为有用的就是真理。第二、它否认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社会实践，主张用认识检验认识，或者把对我有用、有利作为检验的标准。

**3．真理是有用的，为什么"有用就是真理"是错误的？**

①真理之所以有用，这是由真理的客观性所决定的。因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里的正确反映，人们一旦掌握了真理并用来指导实践，就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给人们带来利益。

②"有用就是真理"之所以错误，是因为它把能满足主观要求，给自已带来利益的认识作为真理，把主观实用性当成了真理的根本属性，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它把对我有用、有利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所以完全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按照这种观点，一些荒谬绝伦的东西，如谎言、骗术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给行骗者带来利益，也可算作

真理了，这显然是极其荒谬的。

**4、谬误及其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①谬误是真理的对立物，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歪曲反映。谬误是片面的、主观的、不正确的认识，但它归根到底仍然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只不过是错误的，歪曲的反映。

②谬误产生的根源。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产生谬误是难免的，这是因为：第一、客观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人们所处的地位等等对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水平的制约。第二、认识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和曲折性。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是个极其复杂、无限深入、多次反复的过程，人们要从各种现象中深入本质、要从各种联系中区分出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在每一环节和每次反复中如有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就有可能产生谬误。

**5、真理和谬误的关系是怎样的？掌握真理和谬误的辩证法有何实践意义？**

①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第一、两者的对立表现为：对确定的客观对象来说，是真理，就不是谬误；是谬误，就不是真理，它们在一定范围内的对立是绝对的，有着原则的界限，不能混淆。第二、两者的统一表现为：相互依赖，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共存于同一认识过程之中；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因而它们的对立又是相对的。

真理向谬误转化的情况是：真理是具体的，任何真理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真理便会变成谬误；真理是一个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超越或落后于客观事

物发展的阶段，都会使真理变成谬误；真理是全面而完整的体系，其中的各个原理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如果切断联系而把它孤立起来，也就会使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情况是：在超越条件下由真理所变成的谬误，如果条件得到恢复，谬误又成为真理；从错误和失败中吸取教训，也就会导致正确和成功；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也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一种形式。

②从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原理来看，伴随真理的发展，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这就要求我们：第一、必须承认错误是难免的。第二、承认错误难免，不是宽容错误，任其泛滥，而是为了对错误采取积极的正确的态度，承认难免只是如实地承认了应当承认地事实，以引起人们警惕错误，提高防止错误和克服错误的自觉性，在人民内部应当允许人犯错误和允许人改正错误，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目的。

**6、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它们的关系是怎样的？**

①绝对真理是标志主观无条件的绝对的符合客观的认识论范畴。它有两种含义：第一、从真理的内容看，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第二、从人类认识本性看，人们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②相对真理是标志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度的认识论范畴。它也有两种含义：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看，任何真理只是对它的某些方面、某

些片断的正确反映，认识有待于扩展。第二、从特定事物看，任何真理只是对它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认识，认识有待于深化。

③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第一、相互对立。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相互区别。第二、相互渗透。相对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颗粒，因为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绝对中有相对，绝对真理包含着相对真理，因为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第三、辩证转化。真理的发展是一个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永无止境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辩证统一相联系的。人们现实的认识能力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因而作为认识成果的真理，也就必然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7、怎样理解真理是一个过程？怎样理解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割裂这种统一会导致什么错误？**

①真理是一个过程，这是说真理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之中。真理是认识的成果，人类的认识是一个过程，作为认识成果的真理也必然是一个过程。人类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它既是以往实践和认识所达到的终点，又是今后进一步实践和认识的起点；它本身是相对真理，其中又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是由相对向绝对转化的一个环节。真理就是一个由相对走向绝对、

接近绝对的无限发展的过程。

②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这是说任何真理都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这样两个方面。任何真理，都只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因而具有相对性；但是，对于这个特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度来说，既然是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那就永远不能被推翻，因而又具有绝对性。

③割裂两者的辩证统一就会导致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错误。绝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不懂得绝对真理只能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的道理，把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达到的有限认识绝对化，否认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就是这种绝对主义真理观的表现。相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把相对看作是排斥绝对的纯粹相对，认为真理只是相对的，这就否认了绝对真理的存在，从而也就否认了客观真理，抹煞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陷入了唯心主义和诡辩论。

**8、运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统一的原理，说明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对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

①马克思主义是客观真理，它同一切客观真理一样，也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

②它的绝对性表现在：第一、马克思主义正确的反映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正确的反映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发展的普遍规律，它经受了实践的考验，是不能被推翻的。第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它把人类认识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并为人类进一步

走向绝对真理开辟了道路，

③它的相对性表现在：第一、马克思主义没有穷尽一切真理，它的普遍原理也需要具体化。第二、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会被适合于新历史条件的新理论所代替。

④既然马克思主义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并为人类进一步走向绝对真理开辟了道路，我们就必须坚持它；既然马克思主义没有穷尽真理，需要丰富、完善、具体化，我们就必须发展它。

**9、为什么说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实践标准有什么现实意义？**

①实践之所以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②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就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检验真理，就是检验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在认识范围内，无法判定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是否一致的问题。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回答人的认识是否和它相一致的问题。只有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社会实践，才能回答主观和客观之间是否一致的问题，才能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

③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它兼具主观性和客观性、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它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能使主观见之于客观；能引出一定的客观现实成果，从而检验出主观认识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

④坚持实践标准的现实意义在于：第一、坚持实践标

准，就能坚持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并正确地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第二、坚持实践标准，就能防止思想僵化，清“左”破旧；第三、坚持实践标准，就能在实际工作中坚持正确的东西，纠正不正确的东西。可见，是否坚持实践标准，关系到是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大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大问题。

**10、怎样理解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

①实践标准的确定性（绝对性），是说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此外再无别的客观标准；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最终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能够鉴别出认识的真理性，现在检验不了的，将来一定能作出检验。这些都是不可移易、确定无疑的，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绝对性。肯定了实践标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就必须承认它的确定性。

②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相对性），是说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具体实践作为检验标准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实践总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具体的实践，它不可能完全暴露事物的本质，因而它不可能完全证实或驳倒现有的一切认识；即便证实或驳倒了某种认识，那也是有限的，超出这个限度就未必是正确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实践所证实或驳倒了的东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会暴露出新的特点，对于这新的特点的认识又需要实践去检验。从这些方面看，实践标准又是不确定的、相对的。

③历史的局限性使社会实践对真理的检验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历史的发展又使社会实践最终一定可以确定无疑地检验出认识的真理性。实践是不断发展的，真理也是不断发

展的。因此，必须承认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否认实践标准的确定性，片面强调它的不确定性，就会坠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泥坑；否认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片面强调它的确定性，就会思想僵化，阻碍真理的发展。

**11、什么是逻辑证明？它在实践检验真理过程中有什么作用？**

①逻辑证明是运用已知的正确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判断的正确性的逻辑方法，是一种探索真理、论证真理的手段。

②逻辑证明在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指导实践的检验。逻辑证明给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从而把握实践的总和，便于实现实践检验真理的作用。第二、它可以证明实践一时无法直接检验的科学理论的正确性。有些高度抽象的定律、定理、数学公式等无法从直接的实践得到证明，就必须依靠逻辑证明。第三、它是实践检验的必要补充。实践检验还只能证其然，而不能证其所以然，只有补充以逻辑的证明，由它提出理论根据，才能使人们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给人们实践以力量和信心。

③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必不可少的补充，在检验真理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否认它的作用就要犯经验主义的错误。然而，逻辑思维本身是实践的产物，逻辑的力量是实践所赋予的，逻辑证明归根到底是不能离开实践基础的，理论论证也是不能代替客观检验的，所以它不是第二个检验标准。

**12、试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批驳"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

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既强调客观决定主观、实践决定认识，又强调人的意识的自觉能动性。

共产主义理论来源于社会实践，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工人运动经验基础上对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共产主义理论以及实现共产主义的道路和方法，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得到了检验，证明了它的真理性，并将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得到验证、丰富和发展。

②共产主义既是指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它们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

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在我国得到完全的实现，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的努力奋斗。但是，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最终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运动，是亿万人民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长期的、自觉的斗争过程。从国际上说，它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从国内来说，也经历了六十多年的战斗历程。我国人民今天所从事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就是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无数事实说明：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必然结果。

③"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否认了共产主义运动早已存在的客观事实，抹煞了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从事的伟大革命实践的深远意义。所以，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

实践上是非常有害的。

**13、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思想路线是一致的？**

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是在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前提下，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贯彻于反映论而建立起来的。

②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唯物论和辩证法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它既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路线，又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唯物、辩证的观点。

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具体化。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要具体化作党的思想路线，这是它的实践本性的体现；而党的思想路线之所以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这是革命实践的客观要求。

④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革命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的生动体现。两者的基本精神都是要求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也就是都要求按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在规律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 （四）学　习　书　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19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四、五、六节。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1—143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59—273页。

# 第九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是对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从总的方面作一些概括地介绍，以便为下面各章的学习提供一个总的线索。因此，这一章实际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绪论，非常重要。通过这一章的学习，明确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懂得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分清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什么是历史唯心主义；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合乎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明确必须以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观察社会历史的一切现象；明确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义。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是

唯物辩证的科学历史观，是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相对独立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观即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是各派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把这个观点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它们是历史唯物主义对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和社会精神生活过程两个方面的一般概括。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和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哲学等多种形式。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观必须回答的问题。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和谁决定谁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特别是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之所以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任何社会历史观都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不能回避的问题。

第二，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标准，是两种历史观长期斗争的焦点。

第三，这一问题怎样解决制约着社会历史观和其他问题的解决，其他问题的解决都是以这个问题如何解决为基础

的。

第四，能否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关系着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成功和失败，因而也是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

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之前，历史上有些进步的思想家和唯物主义者，在解释社会现象时，曾经提出过某些有价值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一些思想家、哲学家，尽管在社会历史研究中取得过某些成就，但由于阶级地位和历史条件的局限，对社会历史的看法，在总体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上长期占统治地位。

列宁曾经指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6页）

唯心史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长期居于统治地位，这是有其深刻原因的。第一，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第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家多是剥削阶级的代表，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偏见，使得他们不能不歪曲地解释历史。第三，社会同自然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盲目的自发的力量，而社会历史过程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结果，

社会历史过程的这一重要特点易于导致唯心史观。

###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哲学史、思想史上的积极成果，系统地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并指明了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重大作用，既唯物又辩证地阐明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历史观的根本变革。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两个最伟大的科学发现之一。它的创立使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研究第一次变成为科学，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伟大的意义。

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正确解决，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第一次使社会历史观成为科学。

第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为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开辟了道路。

第三，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第四，历史唯物主义为研究社会生活的各门科学提供了根本的理论和方法，为无产阶级解放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一、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地下

矿藏等。

地理环境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前提。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不同的地理环境通过对社会生产的不同影响，起着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的作用。在生产力水平相同的条件下，地理环境较好的国家和地区，生产的发展就会快一些；反之，地理环境较差的国家和地区，生产的发展就会慢一些。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虽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但是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地理环境决定论”之所以是错误的，主要是因为他们片面夸大了自然条件的作用，把气候、土壤、地形等等说成是人类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

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地理环境决定论，并不是说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起作用。随着社会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搞好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防止环境污染，按照客观规律改造自然环境，对加速社会发展，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 二、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人口因素

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质量（健康状况及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变化规律。

人口是构成社会的主体。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没有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人口的数

量和发展的速度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就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反之，人口的数量过多或不足，发展过快或过慢，都会对社会的发展起延缓的作用。人口的构成状况和人口质量也会对生产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人口的数量和增长速度的快慢，不能说明一个社会的性质，不能成为引起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更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变更。夸大人口的作用是错误的。批判马尔萨斯的反动的“人口论”。

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不能同主张调节人口的观点相混淆，这是两个根本不同性质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完全肯定调节人口的必要性，并且把调节人口同社会制度的改革联系起来。我国现阶段，具有人口基数大和增长快的特点，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是人类为取得物质生活资料所进行的劳动活动。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两种关系，一是人和自然的关系，生产力所表示的是人们在生产中对自然界的关系。二是人和人的关系，生产关系所表示的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关系。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进行社会生产的具体样式。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在社会物质生活中，只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劳动使人类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分化出来，才有了人类和人类社会。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

劳动是人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

第二，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第四，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整个社会的变化，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决定了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

### 一、人类社会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作为一种新的高级的物质运动的形式同其他物质运动形式相对立，但它仍然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人类社会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人类社会作为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它必然同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形态有着许多共同的和不同的特点。

和自然界的物质运动不同，在社会历史领域进行活动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在社会历史的一切方面都有人的意志的印记。但是，这个事实不能抹煞人类社会的物质特性和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人的思想实现的程度，活动的成败，取决于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以及符合客观规律的程度；人的意识的活动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历史的进程，但无法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

承认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意味着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规律的作用正是要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才能实现。人们可以在认识和运用社会历史规律的基础上发挥自己的主

动性和能动作用。

**二、人类社会是自然历史的过程**

人类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活的有机体。在社会有机体中存在着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基本领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自始至终贯彻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

人类社会是自然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都不是人的意志的自由创造，而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是不依赖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都有自身内在的规律性。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本质是一致的，是客观的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既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又是分析和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最伟大的两大发现之一。它的创立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是社会历史观的伟大革命。具体来说：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第二，历史唯

物主义的创立第一次为人们研究社会生活、社会历史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把研究社会生活的各门学问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它和剩余价值学说一起，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这就是从唯物史观中得出的结论。

**2、什么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所谓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是因为：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是社会历史中两类最基本的现象。对二者的本质及相互关系问题，是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理论都必须回答的首要问题。第二，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凡是主张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社会意识是第二性，前者决定后者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与此相反的观点都是历史唯心主义。第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对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不同回答，这也是解决其它社会问题的前提和出发点。第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要解决的中心问题。

**3、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凡是以这样或那样方式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凡是以这样或那样方式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都属于历史唯心主义。第二，在社会发展原因及有无客观规律上。历史唯心主义把社会历史发展原因归结为人的思想动机

或某种超自然力量，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固有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有着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的客观规律性。第三，在对谁是历史创造者的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心主义认为历史是帝王将相和英雄豪杰的历史。

**4、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和它的根本缺陷是什么？**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一些社会科学家、哲学家在探索人类社会奥秘的过程中，提出过一些天才的观点，积累了一些宝贵的思想资料。但从总体上，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这个唯心史观的核心，没有真正科学的社会历史理论。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不可避免的带有两个根本缺陷：第一，它们在说明社会历史时，停留在人们历史活动的表面。至多只是考察了人们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进一步揭示出思想动机后面的物质动因即经济根源，也没有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第二，与上相联系，这种历史理论注意的中心只是少数历史人物的活动。

唯心史观在社会历史中长期占居统治地位，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这就是：一是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二是由于阶级的偏见有意歪曲社会历史；三是由于社会生活是由人们的活动组成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由人们的活动来实现的，人们的活动总是受他思想支配的，这样就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假象，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完全是由人们的意志所决定的，容易引导人们从思想动机上去找原因，这就是唯心史观的认识论根源。

**5、什么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为什么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即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各种具体形式。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因为：第一，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产生的物质前提。没有社会物质生产，就没有科学文化活动。第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第三，一定的社会意识只有社会发展需要时才能产生，才能变为现实。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也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进步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反动的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历史观的唯物主义；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是历史观的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

**6、地理环境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什么？合理地利用自然条件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意义是什么？**

所谓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社会所处的周围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

地理环境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①不同的地理环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对社会存在和

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②合理地利用自然财富，保护自然环境，是当代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之一。③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必须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包括生态平衡规律，否则将受到自然界的惩罚。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它不能说明显著变化的社会生活的主要原因；它不能说明在大体相同的地理环境下社会制度很不相同，而在差异很大的地理环境下却存在着相同的社会制度。

在社会和自然、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的互相作用中，矛盾的主导方面是社会条件。我国有着优越的社会制度；良好的地理环境。在现代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我国良好的自然条件必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合理地利用这些自然条件，对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

**7、人口因素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什么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所谓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质量及其变化规律。

人口构成社会的基础和主体。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是社会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人口的多少和密度的大小对社会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因为：①人口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②人口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③人口也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

正确地估计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既要看到人口

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又要看到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口的增长应该和整个国民经济相适应。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生产发展，经济繁荣总是有限度的，人口增长过快，人口增长率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率，就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从而影响社会的发展。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

**8、什么是生产方式？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方式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具体样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生产方式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因为：第一，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所在，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决定性条件。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第二，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的基本前提。第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面貌和精神生活。第四，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过渡，决定着整个社会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9、在历史发展中，客观规律和人的自觉性的关系是什么？**

历史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又是一个有其客观发展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在历史发展中，客观规律和人的自觉性是什么关系呢？

首先，社会历史是人类活动的历史。社会历史的发展和

自然界不同，“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3页）离开了人的自觉活动，就谈不上社会历史及其发展。而且，人的自觉活动会给历史发展以这样那样的影响，或者促进或者延缓历史的进程。

其次，历史的发展进程固然离不开人的活动因素，但它的发展又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在人们自觉活动的背后，有着历史发展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它规定和制约着历史发展的基本过程和总的趋势。因为，一方面，人的活动总是受到社会条件和社会发展及其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加快或延缓历史的进程，但任何阶级、社会集团或个人都不能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和总过程。

最后，承认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并不等于说人们在历史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承认客观规律及其作用，正是要求我们把人的自觉行动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社会规律是客观的，但又是可以认识和驾驭的。要正确而充分地发挥人们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主动性，就必须努力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规律，并在实践中自觉地顺应它和驾驭它。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得越深刻，创造历史的主动性也就发挥得越正确、越充分，获得自由也就越多。

总之，社会历史是人的活动构成的，没有人的活动，当然没有历史的发展。然而，在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背后是由客观规律支配的。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是客观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我们正确认识和有效地利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

**10、如何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的历史过程？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有什么不同？**

①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是由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所谓自然历史过程，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

②社会发展为什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呢？第一，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人的意志的自由创造，而是特殊的物质表现形态，历史有它自己的步伐，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的客观实在；第二，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第三，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偶然事件的堆积，都有自身内在的客观规律性。所以，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本质是一致的，是客观的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

③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本质是一致的，并不否认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有着重要差别。社会规律也有着自己的特点：社会发展规律总是与人的活动以及人的意识的作用紧密相联系的，社会规律是通过人的自觉实践活动表现出来；社会发展规律归根到底总会涉及人们的利益，在阶级社会总会涉及阶级的利益；社会发展规律具有明显的历史性。而自然规律则是自发的盲目的起作用；相对来讲自然规律起作用是长久的、甚至是永恒的；它的发现和运用，较少的受阶级立场和

观点的影响。我们不能把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互相混淆、互相搬用。

**11、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对我们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有何重大指导意义？**

①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科学的历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②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意识的基本原理出发，认为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③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指导我们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走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520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7—254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部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4—586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9—454页。

# 第十章　社会基本矛盾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它贯串于每个社会形态的始终，决定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通过这一章的学习，着重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懂得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实践意义；全面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完整地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在各方面进行改革的必要性。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生产力是生产过程中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们征服和改

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

生产力是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的、技术的要素的总和。劳动对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从事社会生产劳动实践的劳动者，是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直接对生产过程进行科技服务和管理的脑力劳动者）在生产力诸因素中居主导地位。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同劳动者相结合，构成现实的生产力。

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在生产力及其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创造，往往引起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技能的变革和进步，这就是科学技术由意识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物质形态的"直接生产力"的过程。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结构，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以及由它所直接决定的消费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历史上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为标志区分两种基本类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每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又具有多种类别与具体形式。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有：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未来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有：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关系。

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各种类型、类别的生产关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过程，是客观实在的物质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根源于社会物质生产力。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同样，也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密切联系，构成统一整体，就是社会生产方式。

##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生产方式的统一体内，作为内容的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经常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作为形式的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因素。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相互发生作用。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中，首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状况（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状况；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归根到底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生产关系的巨大作用也表现在一定条件下不变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形成它们的矛盾运动，形成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这样一个川流不息、循环往复的不断前进过程。

##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揭示了生

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把它表述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一条不可抗拒的根本规律。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概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这一规律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生产力决定一定生产关系能否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方向；另一方面，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和服从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它贯串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在一切社会形态中普遍发生着作用。正是由于这个规律的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把研究历史发展根源的钥匙。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客观根据。我国建国以来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调整、改革和完善要遵循这个规律，要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没有固定的具体模式，必须经常研究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我国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都是遵循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动体现。

##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结构的两个相对应的基

本范畴。经济基础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总和。社会的经济基础直接决定该社会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在内,生产力只有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对社会的上层建筑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经济基础不等于一定社会现实存在的一切生产关系。它是指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而不包括旧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生产关系的萌芽。

社会的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适应的制度和设施等。在存在阶级的社会中,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简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它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政府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等设施。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思想观点,是上层建筑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简称为思想上层建筑。一定的制度、设施和一定的意识形态,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的。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是上层建筑中最有力的部分,它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现实的上层建筑领域的情况是复杂的,同一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外,往往还存在旧社会的上层建筑残余和新的未来社会的上层建筑萌芽。

与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范畴。它指的是以一定生产关系总和为经济基础的社会,既包括经济基础,又包括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社会形态表现着社会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辩证统一,反映

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历史的。要正确认识一个社会形态，必须对社会形态作具体的全面的分析，才能正确把握这个社会的特殊本质。

##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任何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都必然存在着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着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的需要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而且规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就其一般社会职能而言，上层建筑应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既要保护和促进自己基础的发展，又要排除异己的经济基础因素和上层建筑因素。但由于上层建筑和它们的经济基础之间实际上存在着适应和不适应的不同情况，因而表现为两种不同的作用：当上层建筑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对经济基础起巩固和促进的作用；反之，如果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或环节同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应甚至相违背时，就会对经济基础起某种阻碍或破坏的作用。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是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束缚生产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

上层建筑和它自己的经济基础虽然整个来说是同一性质的，但它们毕竟是社会结构的不同部分，彼此间不可能绝对

一致，仍然会不断出现某种程度的或局部性的矛盾，在不同的局部可以先后发生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的变化。

###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体现着它们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这就是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向，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要取决于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是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依据，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

自觉地掌握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对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以促进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直接的现实意义。

##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

### 一、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两对矛盾的动态结合，就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一般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这两对矛盾所涉及的三个方面——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囊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形成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把握了基本矛盾，也就基本上把握了整个社会的全貌；这两对矛盾运动过程中所体现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的普遍的规律，即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两对矛盾贯串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又是最基本的动力。

两对基本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整体，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是最根本的矛盾，两对基本矛盾的关系实际上可以归结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层层决定关系和层层反作用的关系；反作用关系服从于而又制约着决定的关系。

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运动的过程，形成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化和变革的历史。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一部分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

**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状况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经济上，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公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平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政治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思想文化上，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产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

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并且必然要造成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过程，日益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基本适合经济基础状况，集中表现在作为首要生产力因素的劳动群众又是经济领域和上层建筑领域的主人，能够主动地不断地推进社会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自觉地有计划地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这就需要改革，需要调整那些不适应的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这种改革也是革命，但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不是要打碎现存的经济、政治制度，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出现是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初步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和生命力，它是我国今后继续前进和发展的基础，它的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什么是生产方式？**

①生产力表示人和自然界的关系，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有三个要素：一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二是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三是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生产力的每个要素还只是可能的生产力，三个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在生产力的三要素中，劳动者起主导作用，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志。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但它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渗透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之中的。

②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三是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③生产方式又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指人们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通过生产劳动向自然界获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生产方式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2、怎样理解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指的是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过程，能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与生产力三要素相结合发挥作用的。在它未被应

用于生产过程时，只是以知识形态存在着的一种潜在的生产力。一旦运用于生产过程，才能转化为直接生产力。

①通过技术发明的途径转变为生产工具。

②通过教育和训练的途径转变为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

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同生产力发展水平成正比例。离开科学技术，人类就不能摆脱蒙昧状态。所以，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努力发展科学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工具的进步，提高了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对发展经济，改变生产面貌，具有重大意义。

**3、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辩证统一的。首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它表现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其次，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对生产力发展起阻碍作用。

**4、什么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认识和掌握这一规律有什么意义？**

①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具有反作用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

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内容是：第一，生产力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更。第二，生产关系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形式，对生产力有反作用。所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

是指一种生产关系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的生产关系所没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第三，生产力是活跃易变的，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二者之间始终存在矛盾。当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起来之后，这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是必要的，所以，不能随意变更生产关系，当生产力发展到与生产关系不适应的时候，变更旧生产关系是必须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这种矛盾是继续不断发生的。

③认识和掌握这一规律的重大意义在于：第一，这一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理论依据；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必将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理论依据；也是衡量生产关系是否优越的客观尺度；评价一个阶级、集团和历史人物在历史上作用的客观标准，这就看它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第二，这一规律是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和贯彻十二大精神的理论依据。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是基本适合的。但是由于长期“左”的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不顾生产力状况一味变革生产关系，结果严重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纠正了“左”的错误，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过去经营管理上的“一刀切”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二大继续和发展了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肯定了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根据我国幅员辽阔，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现阶段还是多层次的生产力

水平，与此相适应的必须是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的情况，从理论上阐明了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提出了“应当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按照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对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5、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说明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构成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个规律的基本内容见前条）

②这个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战略和策略的客观依据。

③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要求，我国当前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首先，根据这一规律，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具有必然性。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之后，是基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的，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地方同生产力的发展又不适合。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为了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现存的生产关系作实事求是的调整。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进程的。

其次，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具有必然性。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具有多层次。这种生产力状况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合。另一方面，由于我们过去对这一规律认识不够全面，运用的不好，因此，我国经济体制存在着经济结构不够合理以及经济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的现象等。这些

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必须加以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适当的改革，对现存生产关系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如在广大农村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城市扩大地方企业的自主权，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以上说明，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是非常必要的和重要的。

**6、如何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特点，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此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有少量的其它所有制形式，如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旧社会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是我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客观依据。

②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它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因而不表现为激烈的对抗和冲突，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决。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对抗性的，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这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

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特点是基本适合又有矛盾。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状况是基本适

合的，具体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并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第二，由于人们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形成了互助合作的同志式关系；第三，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废除了剥削，使劳动者能够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发展。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其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即还存在着不相适应的一面。但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觉地逐步加以调节和解决，例如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自行调节的生动例证，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④从上述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有无比巨大的优越性。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批判那种否定社会主义道路的错误倾向。

**7、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什么是社会形态？**

①经济基础：它是指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

②上层建筑：它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设施和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国家政权。

③社会形态：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

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8、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是：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它表现在：①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②经济基础的变革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

第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表现在：一方面，它积极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它对一切阻碍自己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的对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展开斗争。总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所起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破坏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

**9、怎样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同于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生产形式以及两者的矛盾性质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和社会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

只能在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之后，利用无产阶级的政权，自觉地建立起来。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无产阶级专政的确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前提。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它对于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比以往任何社会更显著。这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并自觉地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但要反对所谓的“上层建筑决定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又存在着矛盾的一面，但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可以由社会主义制度自身不断地加以解决。

在我国，当前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就是处于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相适应是基本的，占主导地位，但对相矛盾的一面，我们也不能忽视。解决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必须同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密切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仅要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也要努力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发展文化建设。

**10、什么是社会基本矛盾？为什么它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

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源泉。

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第一，它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并贯穿于每一社会形态的始终；第二，它决定着

每一社会形态的存在，性质和面貌；第三，它决定人类社会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它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动力；第四，它是其它社会矛盾的根源，规定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任何社会发展的内部矛盾。这两对矛盾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形成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社会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然后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再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总是从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又从不适合到基本适合，如此循环往复，推动着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依次更替，使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再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

**11、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如何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②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对抗性的，表现为生产力的破坏和浪费、对立阶级的对抗和冲突，这种矛盾不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总的来说是非对抗性的，不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不断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按客观规律的要求，逐步加以解决。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的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是社会主义社会的

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过程。

③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相适应是基本的方面。这首先表现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是基本适应的。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公有、劳动者参加管理和协作、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都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其次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是基本适应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的保证。

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矛盾的方面表现在，社会主义在所有制、人与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中，还存在着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适应的方面。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某些制度、环节的缺陷以及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如国家政治体制的不完善，管理制度中的官僚主义，干部的“特殊化”和管理能力低、封建意识残余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等，这些都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应的。但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要适时地恰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就可以推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④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既表现在经济发展方面，也表现在政治、文化、思想道德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各方面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今后继续前进和发展的基础，它将愈来愈充分地发挥出自己的优越性。

**12、为什么说改革要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

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它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人类社会就是在这两对矛盾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向前发展的。

②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这两对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党的工作重点也随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

③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就要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注意调整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为此，就需要我们进行改革。改革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一切战线、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有改革的任

务。

④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逐步向前发展，旧的问题、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会产生。这就要求党和国家利用客观规律，自觉地有计划地不断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要调整改善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要求，要逐步完善上层建筑，使之更好地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必须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坚决而有秩序的改革，使我们每一步改革，都做到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兴旺发达，有利人民的富裕幸福。

## （四）学习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1—8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通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0—322、477—479、480—486、505—508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一节有关部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375页。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二、四、六部分。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关部分，《邓小平文选》第114—170页。

# 第十一章　阶级、国家、革命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和阶级斗争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这一章的中心就是要在前一章社会基本矛盾原理的基础上，论述关于阶级、国家、革命的问题。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与革命的基本原理；弄清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与社会革命发展变化的趋势；正确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和国家的性质；自觉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搞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种社会现象。阶级的产生和存在仅仅同生产发

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使人们的劳动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为产生剥削和社会划分为阶级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是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对抗的时代。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为划分阶级提供了科学的依据。阶级的实质是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这种或那种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阶级的划分，完全是由于人们在特定的生产关系、经济结构中处于不同的地位、结成不同的关系所决定的。那种资产阶级提出的"分配论"（把人们获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当作划分不同阶级的根本标志）、"暴力论"（认为阶级的产生是一些人使用暴力征服另一些人形成的）等观点都是不正确的。那种按政治态度和思想倾向来划分阶级的论调更是十分错误的。

自从阶级产生以后，社会的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使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无阶级的社会结构，转化为以阶级划分为主线的阶级结构，在这种结构中，阶级有基

本的阶级和非基本阶级的区别；在各个阶级中又有不同的阶层和不同的社会集团。其中两大基本阶级的对立统一，是各个阶级社会的社会结构的“骨架”。历史上所经历的三种不同形态的阶级社会，就是以基本的阶级结构的不同为标志的。在各个阶级社会中都存在着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分属于不同阶级中的特殊阶层，而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

##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阶级斗争是指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一切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为了经济利益的冲突而引起的，围绕经济利益进行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经济上的统治，必然加强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奴役的地位，不能不起来进行斗争。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客观的必然的现象。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阶级斗争能迫使统治阶级对被剥削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比如“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88页）阶级斗争在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为它的质变准备了条件。阶级斗争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更替中，当旧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总是力图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同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的革命的阶级之间形

成尖锐的对抗。这时只有通过先进阶级对反动统治阶级的革命斗争，才能使腐朽的社会制度向更高级社会制度的过渡，才能实现社会形态质的飞跃。

阶级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思想斗争三种基本形式。三种形式是互相配合的，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而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

一切资产阶级思想家都竭力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鼓吹阶级合作，他们说什么阶级斗争是各阶级发生的“误会”、“是不良分子挑唆的结果”、是社会的“病态”等。所有这些观点都是为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

**三、阶级分析方法**

所谓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具体运用，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根本方法，也是制定自己的战略、策略、确定一定历史阶段革命任务和斗争路线的重要方法。

要正确地掌握和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首先要坚持“观察的客观性”，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阶级社会既要看到阶级斗争这种普遍现象，不能抹煞阶级斗争，但又不能绝对化地把一些确实属于非阶级斗争的现象随意“上纲上线”。其次要坚持全面性，力戒片面性。在着重分析经济领域阶级斗争的同时，还要以政治的、思想的分析作为必不可少的补充。最后要坚持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在把握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这条主线的同时，还要具体的把握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以及阶级、等级和阶层

等等的区别和联系，还要注意阶级关系的历史性和变动性，把阶级分析和历史主义结合起来。

在我国现阶段，还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观察和处理那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

## 第二节　国　　家

###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当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之后，占人口中少数的剥削阶级，为了保持自己的剥削和维护其统治，便建立了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国家。正如列宁所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5页）

国家的实质就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机构。国家的基本特征大体可概括为：第一，它是一种特殊的权力机关。它不同于原始社会中存在的同全体居民相一致的非政治性的氏族组织，它是由特殊人物把持的权力机关。它的重要工具就是常任官吏、军队、警察等特殊的武装队伍，以及包括法院、监狱在内的惩罚机关。其中，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分。第二，为了维持权力机关，就要征收赋税，来维持这些机关及其所依靠的武装力量。第三，如果说在原始社会，凡住在民族地域内的成员都有着血缘联系的话，而国家则是按地域而不再以血缘的标志来划分它所统治下的国民。

既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一个阶级

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那么，在国家起源问题上的"君权神授"说，"社会契约论"等观点，都是十分错误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自然学派，吹捧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完全用生物的有机结构来比拟人类的社会组织，妄图给资产阶级国家的罪恶统治涂上合理的油彩。所以这种观点也是十分错误的。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的本质决定的，是国家实质的具体表现。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的职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对内主要是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维护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它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外国的侵略和颠覆，此外，只要可能就会对外侵略、扩张领土，掠夺别国人民的财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内职能，主要是组织经济文化建设；对人民实行民主并镇压国内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它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不受侵犯，保卫国内人民的和平建设和安定生活。还要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保卫世界和平，支持世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战争。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同的阶级建立的国家政权是不同的。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以至同一类型的国家之间，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都具有不同的政权组织或政权构成形式。

国家的类型和形式的关系也就是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所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毛泽东选

集》第二卷，第637页）它说明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个阶级去反对和镇压哪个阶级。由于国体不同，区分为不同的国家类型。所谓政体，"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社会的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7—638页）它说明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实现自己的统治。历史上曾依次出现过几种类型的国家：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旧中国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至于政体，不同类型的国家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的政体，即使同一国体也可采用不同形式的政体。如奴隶社会，奴隶主专政是它的国体，但政体却有帝国政体（罗马帝国）和共和政体（雅典共和国）等不同的政权形式。

国体和政体的关系：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只有根据国体才能判明国家的性质；政体则对保证国家的性质起着重要的作用。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经常混淆国体与政体，把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说成是完美无缺的东西，是代表全民利益的"自由"和"民主"的国家。其实都是镇压、压迫人民的工具。

## 第三节　社会革命

###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社会革命是指促进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根本转变的社会活动，是革命阶级为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及其政治上层建筑而进行的统一的斗争过程。社会革

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

革命是历史的大车头。社会革命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在于它是新社会取代旧社会的决定性手段和重要环节。在历史上，每一次社会革命后，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社会革命的作用还在于能够更大地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主动性。只有革命才能动员人民群众起来推翻旧制度，创建新制度。因为革命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指出了摆脱生活绝境的出路，因而使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得到空前未有的发挥。

社会革命不同于社会改良，"一般说来，改良主义就在于，人们只限于提倡一种不必清除旧有统治阶级的主要基础的变更，即是以保存这些基础相容的变更"。（《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79页）改良主义体现了资产阶级为粉饰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斗争，但是马克思主义强调，在反动阶级统治的条件下，革命优于改良，日常的改良只不过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副产品"。社会制度的变革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即在于新的生产力和腐朽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基础变革的要求同腐朽的上层建筑的矛盾尖锐化。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进步，而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必然

要起来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这种矛盾发展到极点，那时社会革命就到来了。

社会革命还需有一定的条件，革命不是一种纯粹的经济过程，除必要的经济条件外，还需要政治条件和其他社会条件，其中包括主观条件。

革命的形势。革命阶级和革命政党可以促进革命形势，但革命形势是客观的，不能主观随意地去制造。当革命的条件已具备时，革命的阶级和政党不去发动和领导革命，就会犯右倾的错误而坐失革命时机。当客观条件不具备时，硬要去"提倡"以至"制造"革命，就会犯"左"的错误，即使暂时把"革命"轰起来，也必然以失败告终，甚至推迟历史发展的正常进程。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社会革命的类型是由社会性质所决定的。社会性质规定着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和动力等。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许多不同类型的社会革命，如奴隶反对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革命，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统治的革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的革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等。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一次最伟大最彻底的社会革命，它同以往一切革命相比较有根本不同的特点。

社会革命有暴力的与和平的两种形式。暴力革命是阶级对抗社会中的主要的基本的形式。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一般都要经过武装斗争，但这并不排除在特定条件下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各国人民的革命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走什么道路，只能由该国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和人民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同本国实际情况结合的原则自行作出决定。

##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历史规律的客观要求。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它和以往一切类型的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它有着全新的阶级内容，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其次，它担负着全新的历史任务，它不仅要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防御外来侵略，而且要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完成最终消灭阶级，废除国家，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再次，它体现了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

无产阶级专政是从有阶级到无阶级，有国家向无国家的过渡，因而也是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国家形式。

###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社会结构和阶级斗争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大多数社会矛盾已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因而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极少数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这一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原因是：第一，历史上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一下子清除净

尽；第二，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有些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敌视我国的势力也会进行侵蚀与破坏；第三，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毕竟还年轻，不可避免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的产生。所以，既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又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倾向。

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级斗争总的趋势是日益走向缓和，直至最后消灭。

为了正确估量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必须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

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阶级是在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和存在的。当生产力高度发展，私有制和剥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阶级的消灭是不可避免的。阶级的消灭，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而且要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要高度的发展生产力，大力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

随着阶级的消灭，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也将随之消亡。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为了使它将来走向消亡，不过消亡要有一个历史过程。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是阶级？为什么说阶级的产生和存在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

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这是因为：

第一，阶级产生的物质前提是生产中剩余产品的出现。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不存在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当然不会产生也不会存在阶级。只有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才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第二，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私有制的出现。当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了社会分工。分工的结果使产品的交换成为经常的现象，随之产生了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确立，使一部分人能凭借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由此可见，私有制的确立是阶级产生的根本原因，而私有制的确立，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说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

**2、为什么说根据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划分阶级是错误的？**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又是一个经济

范畴，阶级的实质是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是一种剥削关系。因此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按列宁提出的四个基本标志，即按照人们在历史上一是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依据人们在社会劳动组织中作用不同；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同；依据人们取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的不同。这四个基本标志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各个集团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的不同是基本的。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才决定了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决定了各个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不同作用，决定了各个阶级取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的不同。所以，划分阶级只能以这四个标志为依据。而那种依据人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来划分阶级的主张是错误的。

第一，它违背了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划分标准的原理。恩格斯曾经指出过：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纯经济的原因决定的。阶级的对立也是由经济的原因产生的。固然阶级对立一经产生，任何阶级利益的要求都会反映到政治思想上来。不同经济地位的各个阶级，必然会产生与本阶级经济利益相适应的政治观点和思想形态。因此，在分析阶级时，要以经济关系为基础，把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结合起来考察。但不能把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如果以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那么，就不能揭示阶级的实质，也不能说明阶级的产生、存在和消灭。还会给实际工作带来严重的恶果。

第二，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

筑的原理来看，一定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其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而经济地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客观物质的东西，是第一性的。至于人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则属于精神的东西，是第二性的，归根到底是人们经济地位、经济利益的反映，因而不能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只有根据人们的经济地位划分阶级，才能把各个不同的阶级区分开来，揭示出各个阶级的本质。

**3、什么是阶级斗争？为什么说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即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

恩格斯说："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卷，第566页），由此可见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因为：

第一，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也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但是在阶级社会中，这两对基本矛盾都是通过阶级斗争表现出来的。所以，阶级斗争就成了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第二，阶级斗争不仅推动着阶级社会量的变化，更突出的是推动了阶级社会的质变。社会形态的更替，一般是指新社会形态代替旧社会形态。在阶级社会中，这种更替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一切剥削阶级都不会放弃统治地位，总是要利用上层建筑去镇压被统治阶级，代

表新生产力的阶级要改变社会形态，就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否则，就不能完成社会形态的质变。

第三，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最后才能消灭剥削阶级。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才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私有制，最后消灭阶级，使阶级社会转化为无阶级社会，实现共产主义。

**4、什么是国家？为什么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国家是阶级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是阶级压迫的暴力机关。国家的根本特征是拥有暴力，其标志就是拥有军队、警察、法院、监狱，官吏等。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是因为：

第一，从国家的起源来看，在原始社会既然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随着阶级的出现，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于是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不可调和的，如果没有一定的控制、不是一方死亡、就是双方同归于尽。阶级斗争使社会陷入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维持其对奴隶的剥削，只用经济手段就不够了，于是就建立了国家，以使自己的统治合理化，并使用暴力以驱使奴隶阶级服从它的统治。以便把阶级斗争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

第二，从原始社会权力机构的消亡来看，原始社会的氏族和部落的习惯、传统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此时已不能解决奴隶与奴隶主阶级之间尖锐的斗争而消亡了。而要解决两大对

抗阶级之间尖锐的矛盾，就必须借助于暴力和镇压的机关。于是产生了国家。国家的产生正表明了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

第三，从国家的本质和特征来看，既然国家是阶级统治和镇压的工具，拥有强大的暴力，那就说明了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正是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才产生了国家。

**5、国家有哪些职能？无产阶级国家职能和剥削阶级国家职能有什么区别？**

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种基本职能。这两种职能是密切联系的，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其对内职能主要是：运用国家机关压迫人民，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把阶级之间的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以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它的对外职能主要是：保卫本国的利益（主要是本阶级的利益）并且只要有可能就进行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是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它的对内职能是大力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文化上逐步清除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影响的腐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维护和实现各少数民族的权

利，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祖国，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6、什么是国体？什么是政体？两者的关系如何？正确认识两者的关系有什么意义？**

国体指国家的阶级性质，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国体决定国家的类型。由于国体不同，就区分为不同的国家类型。历史上依次出现过奴隶主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等类型的国家。

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它表明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形式去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由于政体不同，就区分为许多不同的国家形式，如奴隶主专政就有帝国政体和共和政体，资产阶级专政就有共和政体、君主立宪政体和法西斯政体等形式。

从哲学上看，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国体决定政体。国体决定政体的性质，要求政体适应和服务于它。统治阶级根据其政治需要和斗争形势的变化，可以采用它认为最合适的政体。同时，政体为国体服务。政体对国体有反作用，政体可以巩固或削弱国体。合适的政体对保证国体起着重要的作用，不合适的政体，则会削弱国体，不利于统治阶级的专政。

认识国体与政体的关系有着重要意义：它是正确认识国家的性质、形式的科学方法论；是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家所鼓吹的“议会民主制”的锐利思想武器；是指导我们加强政体建设，改革政体不适应国体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其更完善

地为国体服务。

**7、什么是社会革命？为什么新旧社会的更替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如何理解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

社会革命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是指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一般表现为暴力行动。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集团之间的政治易手，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等，都不是社会革命。

阶级社会中，新旧社会的更替之所以通过社会革命实现，是因为：

第一，社会革命是完成新旧社会更替的决定性手段和重要环节。新旧社会的更替，就是实现革命的阶级的统治，消灭反动阶级。反动阶级是不甘心放弃统治地位的，必然利用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政权来维护其统治，这样，革命阶级就必须用革命手段来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没有社会革命，革命阶级就不能获取政权、就不能完成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

第二，只有社会革命才能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革命能唤起人们特别是被压迫阶级的觉醒，激起群众的革命热情和理想，使智慧和力量空前未有地发挥出来。群众充分动员起来，才能使革命深入，才能彻底实现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

第三，历史证明，社会形态的更替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这是因为：

①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在旧社会形态中存在着先进经济成分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革命的任务只在于使上层建筑与已经存在的新的经济成分相适应。所以，以往的一切社会革命都是以夺取政权而告终。无产阶级革命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存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还要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由此可见，夺取政权仅仅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并不是革命的终结，所以说无产阶级革命比以往一切革命都深刻。

②以往的一切社会革命，都是以一个剥削制度代替另一个剥削制度而告终，只是改变了剥削的形式、并没有消灭剥削制度，它也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只需从旧的剥削阶级手中夺取国家机器加以补充就行了。无产阶级革命，则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因此它不能利用旧的国家机器为自己服务，而必须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的国家机器。由此可见，无产阶级革命比以往的革命要彻底、深刻。

③以往的一切社会革命，在革命进程中不能充分广泛地发动群众。革命成功后、又抛弃群众，甚至镇压群众，把群众作为剥削、统治的对象。无产阶级革命则相反，在革命进程中，能充分广泛地发动群众，始终依靠群众，取得政权后更加密切地联系群众，这就使无产阶级革命比以往一切革命广泛而又深刻。

总之，无产阶级革命和以往一切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它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清除一切剥削思想，并为国家的消亡准备条件，最终目的是要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

主义。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

**8、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有什么特点？如何理解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途径？**

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新型国家有以下特点：

第一，无产阶级专政具有全新的阶级内容。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对极少数剥削者、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由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并把工农联盟作为专政的最高原则的。它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使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具有崭新的历史使命。它担负着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体现了新型的民主和专政的统一。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种专政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所以，它是新型的民主与专政的统一。

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途径，这是因为，就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和使命来看，是要彻底消灭剥削制度、消灭一切私有制，消灭阶级最终使国家和政党消亡以实现共产主义。就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和作用来看，它要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之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辟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

**9、为什么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在不同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具体道路不同，因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也可以多种多样。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只能根据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具体情况来决定。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

第一，看一个国家的政权是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只看它是由无产阶级单独掌握国家政权还是由各革命阶级联合掌握国家政权，关键要看是不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政权中处于领导地位、起领导作用，是否执行无产阶级政党的政策和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建国以来，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担负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这个任务是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它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力量，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这也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仍然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所要求的。因此，它在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第二，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符合我国国情。它比较清楚

确切地表达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内容。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种历史的，阶级的概念，它在阶级关系上本来就包括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对反动阶级，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方面的内容和职能。然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在字面上却只有"专政"而没有"民主"，因而往往使人们不容易一目了然地理解它的全部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同样包括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两方面的内容和职能。并且直接标明了人民民主和人民专政两个方面。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担负着人民民主和人民专政的双重任务，担负着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双重任务。实践证明，这种提法是科学的，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由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我国专政对象的范围已经缩小，而享受民主权利的人民范围则相应地扩大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也是完全符合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完全符合今后的历史发展进程的。

**10、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有哪些根本区别？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何意义？**

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区别在于：

第一，性质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真正的民主，是供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用的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资本主义民主是狭隘的、虚伪的民主，它只实行于资产阶级内部，广大劳动人民是不能享用的，因此，它是少数人的民主。

第二，前提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是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前提的，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资本主义民主是以资产阶级专政为前提的，是同资产阶级专政联

系在一起的。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它是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体，民主集中制是它的根本特征。而资产阶级民主不可能真正做到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

当前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

第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克服官僚主义，人民才能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增强社会主义主人翁的责任感，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三，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能使少数敌人，反革命分子处于人民群众的包围之中，对他们实行有效的专政。否则，就不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

**11、怎样认识我国当前的阶级斗争？**

①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这种斗争在不同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表现。在我国，由于经济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绝大多数剥削阶级分子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消灭。多数社会矛盾已不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

②但是，由于国内和国际种种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

是因为：

第一，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流毒和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

第二，祖国的统一大业尚未最后完成，某些地区还存在着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

第三，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和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也会乘虚而入，进行腐蚀和破坏。

第四，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缺陷，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及某些党员、干部腐化变质，也不可能杜绝少数剥削分子、坏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

③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具体表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是根源于经济上根本利益冲突的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是围绕着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而开展的阶级大搏斗。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阶级斗争的对象已经不是剥削阶级的整体，而是它的残余。这些残余的剥削阶级分子以及新产生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都没有合法的地位，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当然，无产阶级对他们还需进行长期的斗争，还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资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

家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

第三，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也不再需要采取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的形式，而主要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处理一切犯罪活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同时，还广泛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育人民遵纪守法，自觉地清除和抵制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

第四，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胜利，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虽然还有起伏，但总的发展趋势不是越来越尖锐，而是逐渐趋向缓和，直至最后消灭。

④我们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去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那些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对那些敌视社会主义分子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

## （四）学习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一、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0—373页。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2—333页。

列　宁：《国家与革命》第二、三、五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4—200、242—259页。

列　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11页。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57—1371页。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和总纲有关部分。

# 第十二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在这一有机体中，不仅有社会存在现象，而且有社会意识现象。这一章的中心就是要着重了解社会意识现象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以及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和相互关系。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正确地理解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弄清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和社会意识的构成；了解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如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的特点及各自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以及各种形式的相互关系。从而提高对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要意义的认识。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精神生活方面，它总括了人类社会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以及人类社会的全部精神现象及其

过程。社会意识是人们对社会生活过程和条件在观念上的反映，归根结底是对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主观反映。

社会意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以及绝大部分社会科学，统称为社会意识形态。另一类是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主要指科学，其中主要是自然科学，也包括一部分社会科学（如语言学、普通逻辑学等）。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反映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无论正确还是错误，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都可以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找到它的根源。社会意识尽管在它的内容和形式上互不相同，但都是在一定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都是反映社会存在，都是反映社会生活过程的。

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不同，社会意识也就不同。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相应的社会意识，当社会存在发生了变化，社会意识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

社会意识是社会的人对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反映，因而它从来就具有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的相当部分（社会意识形态部分）具有阶级性，其它部分也或多或少受阶级关系的影响。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作为意识形态具有阶级性。

资产阶级思想家宣扬意识形态的超阶级、超党性观点，只不过是为了掩盖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阶级本性而已，也恰恰是资产阶级阶级本质和资产阶级党性的表现。

##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发展，从总的过程看它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但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复杂的过程，在反映过程中又有自己独特的规律，这就是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其主要表现是：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在发展上是不完全一致。社会意识的发展有时落后于社会存在并阻碍社会的发展，有时又能预见未来并指导社会存在的发展。无论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或预见未来，都要依赖于一定社会物质条件，落后的社会意识迟早要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改变的，所以是相对的。

社会意识同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有不平衡性。一般说来经济发达的国家社会意识也比较高，但是历史上也往往有许多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思想领域都超过了经济发达的国家。不过，这种不平衡性所表现的社会意识的独立性也是相对的，仍然要以经济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前提。

社会意识的发展有历史继承性。每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及其诸形式和先进的社会意识遗产有一定的继承关系，社会意识遗产的继承性是相对的，这种继承不是原封不动地并容兼蓄，而是经过加工改造的有选择地吸取。对社会意识遗产如何改造，摒弃哪些，吸收哪些，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实际需要。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考察，从质的方面看，不同性质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起着不同性质的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落后和反动的社会意识能阻碍和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从量的方面看，无论社会意识起什么性质的作

用，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都有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的不同。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最后又都取决于社会存在的状况，取决于社会实践的状况，取决于有关阶级或社会势力的状况。

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性。社会意识领域中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战胜假的、丑的、恶的东西，归根到底要依靠思想内容的说服力、感染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依靠社会生活实践的检验，而不能依靠强制。由于社会意识的产生、发展和发挥作用，都必须通过人的头脑，这就规定了社会意识领域的斗争过程实际上是做人的思想工作的过程，要着眼于启发人的自觉。

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对于意识形态发展规律创造性的运用。坚持和贯彻"双百"方针、开展正常的学术讨论、争论和批评，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重要保证。

**三、意识形态具有复杂的结构**

从意识主体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可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个人意识是个人的独特的经历和社会地位的反映，是个人独特实践的产物。个人意识的特点对个人的生活态度、人生道路和社会行为等都有着直接的影响。看不到个性的丰富多样性和各个个人意识之间的差别，就会把社会生活简单化为一幅枯燥无味、灰色单调的图景。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等）的共同意识。各种群体意识是为适应一定群体、一定阶级乃至整个社会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对群体共同社会经历、社会地

位和社会条件的反映。个人意识和群众意识有着明显的差别，但是，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贯通的。群体意识离不开个人意识而存在，个人意识体现着群体意识；群体意识影响和作用于个人意识，个人意识也会以顺从还是抵制等方式影响于群体意识；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是可以转化的，在群体意识的熏陶下形成个人意识，但个人意识一旦被社会所公认就会成为群体意识的一部分。

从社会意识高低不同的层次来看，又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是一种不系统、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社会生活联系，表现为感情、情绪、习惯以及各种自发的倾向、意愿、信念等。社会心理也可区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阶级心理是阶级社会中一种主要的群体心理。不同的阶级由于经济地位、经济利益与生活方式不同，形成不同的阶级心理。民族心理也是很重要的群体心理，它是在各民族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的共同历史条件、特别是共同经济生活影响下形成的民族性格、感情、习俗等等心理素质的总和。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系统化的、具有确定规范的、自觉的社会意识，大体可划分为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科学等不同形式。社会意识形式和社会心理之间具有密切联系，社会意识形式以社会心理为基础，又高于社会心理，对它起着指导和影响的作用。

## 第二节　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

### 一、社会意识诸形式的特点

1、艺术

艺术是最早出现的意识形式之一。最初它同生产劳动直

接联系在一起，以后才逐渐形成为独特的意识形式。它用具体、生动的形象反映生活，通过美的感染力具体地影响人的思想感情和社会生活。艺术有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建筑美术等具体形式。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起着不同的作用。在社会革命时期先进阶级的艺术也是一种斗争的武器。社会主义的艺术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既要批判地继承古典艺术遗产，又要创立反映社会主义现实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崭新的艺术。要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激励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和积极性，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2、道德

道德也是较早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伦理思想和在伦理思想指导下人的行为所体现的情感、风格、情操等等。道德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来起作用的精神力量。道德在历史上是比较直接地反映和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永恒的道德是没有的。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资产阶级的道德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反映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特性。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是最高尚的道德，其实质是以集体主义原则为核心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评价道德的标准是人们的行为是否有利于历史进步和社会发展。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无产阶级，以及历史上出现的为人类的进步事业而献身的爱国主义者，民族英雄、革命

家、思想家等先进人物，他们都以高尚的行为和品质有力地批判了阶级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当然，在私有制社会里甚至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中间也会存在一些自私心里，但这只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而并非他们的本性，由此做出“人都是自私”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正因为剥削阶级自私自利的思想至今还存在。所以，要在青年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提倡共产主义道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

3、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历史现象。远在原始社会由于极其低下的生产力而产生的人们对“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和崇拜，演化出原始的宗教，但正式宗教形成于阶级社会。宗教之得以存在和发展有深刻的社会根源，一方面是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另一方面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宗教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上被消灭，但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会存在。这是同经济发展的程度，科学发展的水平，以及宗教观念本身的顽固性相联系的。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就应审慎地对待宗教问题，严格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同时应当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

4、政治法律思想

政治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政

治思想是人们关于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 规范和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和法律是社会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因此，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也是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式。它往往处于诸种社会意识形式的核心地位，并成为社会存在制约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中间传导者和执行者。它对社会经济基础起着最直接的反映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教育。对于保持和巩固社会主义社会的安定团结局面，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哲学

哲学的形成比其他意识形式更晚一些。因为，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比其他意识形态更概括、更完整地表明人们对世界、对社会及其本质的总意识。它从最一般原则的高度指导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支配人们的思想。

## 二、意识形态各个形式的相互联系

意识形态各个形式虽然在内容、形式、地位、作用上各有区别，但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补充，构成一个反映并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体系。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关系，也是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研究这种相互关系，对于正确开展有关意识形态的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真正的艺术是一种强有力的宣传工具，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哲学等观点，往往通过艺术形式广为传播。艺术是各民族最早的教师，科学思想的传播和普及也少不了借助艺术

的力量，人们常以艺术生动的形象抒发政治、伦理、宗教等方面的感情。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要特别注意通过艺术形象向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时也要注意发挥艺术在提高人们审美水平和陶冶人们高尚情趣中的作用。

道德是靠社会舆论来维持的。道德虽然表面上排除了法律的暴力成分，但实际上却做了法律的助手，起着法律所不能起的作用，道德和法律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规范。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要加强法制教育，同时还要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以引导人们自觉地积极地去维护法律，二者不可偏废。

政治思想对全部意识形态的影响更为突出。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决定着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政治思想为阶级的暴力统治作论据，法律思想是政治思想的具体化、条文化。它以暴力为后盾。在今天，运用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它腐朽思想的侵蚀，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一环。

## （三）问　题　解　答

**1、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怎样？**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即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艺术、道德、宗教、政治和法律思想、科学、哲学等多种形式。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首先要看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的内容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内容。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每一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相应的社会意识，当社会存在发生了变化，社会意识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意识是在一定条件下，对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一定的社会存在是具体的历史的，因此一定的社会意识也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意识从来具有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的一部分（社会意识形态）也具有阶级性，并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其次，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能动的反作用。当某种社会存在发生变化时，社会意识不会立即发生变化，会落后于社会存在，而某种先进的社会意识又能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社会意识和经济发展的水平也不完全一致，往往有些经济落后的国家会产生一些先进的社会意识；同时社会意识还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会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的优秀意识遗产变为自己的一部分。社会意识反作用的突出表现是它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会促进社会的发展，落后、腐朽的社会意识会阻碍社会的发展。这种促进或阻碍社会进退的作用，还要看他获得群众支持的多少，群众拥护支持的多其反作用就大，群众拥护支持的少，其反作用也就小。

**2、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有那些表现？**

历史唯物主义在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同时认为社会意识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反映社会存在，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巨大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在质的方面主要表现为：

一种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对历史的发展起着阻碍和延缓的作用。因为这种社会意识是代表了社会的反动阶级、腐朽势力的利益和愿望，总是违反社会发展的规律，背离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所以阻碍历史的发展。虽然，社会发展总的趋势和规律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这种反动的意识也有很大的欺骗性、毒害性，因此不能低估了它的作用。例如中世纪的封建势力曾利用宗教和封建礼教麻痹人民群众，使社会长期停滞不前。近代的德、意、日法西斯分子曾用“种族主义”、“复仇主义”、“武士道精神”欺骗群众，做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精神武器，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煽动极左思潮，乱党乱国，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不过这些反动意识从本质上、从长远上看都是虚弱的、腐朽的、没有前途的，因此也是必然要灭亡的。另一种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能起促进的作用。因为这种先进的意识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反映了历史上进步的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这种先进的意识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对社会的变革、发展起动员和改造的作用。例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唯物主义曾动员了法国的第三等级的群众，为推翻封建贵族的统治起了巨大作用。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唤起了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彻底消灭私有制、为建立美好社会而奋斗。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在量的方面主要表现为：无论先进的或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的影响都有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的不同。社会意识只有通过群众的实践才能起作用。因此，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作用的大

小，主要取决于它实际掌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一定的思想体系，不论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只要能够掌握一定量的群众，就能影响社会发展。掌握的群众越多，作用也就越大。不过先进的革命的思想的作用总的方向是不断地增强，群众越来越拥护。落后的保守的意识，群众会越来越反对，其作用也会越来越削弱。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还得靠新旧意识形态之间不懈地争夺人心的斗争。先进思想由于本身的真理性，它必然会深入人心，日益掌握群众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同时，由于保守思想的虚伪性，必将逐渐削弱其对群众的影响，因而也逐渐削弱其阻碍社会发展的作用。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不论性质如何，作用大小如何，都受社会存在、社会实践的制约。因此，我们既要反对看不到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机械论，又要反对夸大社会意识的反作用而否认社会存在决定作用的唯心主义。

**3、什么是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诸形式有哪些特点？**

社会意识形态是指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它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以及大部分社会科学。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思想是指一定的阶级、集团对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生活、国家、阶级和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论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指一定的阶级、集团对于法的关系、规范和组织制度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特点是同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最密切，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它们在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居于主导的和核心的地

位，成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诸形式的中间传导者和执行者。由于它们同阶级利害的关系最密切，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同集体、社会之间关系行为的规范的总和，既包括道德思想观点，又包括道德思想指导下的情感、情操和风格等道德品质。道德的特点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等因素起作用的力量。道德在历史上是发展变化的，没有“永恒”的道德。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因而道德具有阶级性。但也存在着整个社会普遍需要的某些共同道德规范，共产主义道德是最高尚的道德。

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的意识形式。宗教的根本特点是盲目信仰、疯狂崇拜和强烈的宗教感情。宗教的推行一方面通过思想传播，另一方面通过强制或半强制的手段。它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是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它在历史上曾经被劳动人民利用来做为动员和组织革命队伍的工具，但到一定阶段就成为革命队伍的腐蚀剂。马克思曾深刻和揭示过宗教的本质，他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最终将消亡。

艺术是通过艺术形象反映与评价社会。艺术又有建筑、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戏剧、文学等形式。艺术的根本特点是用艺术形象来表现人们对社会的愿望和情感，是从审美的角度来认识现实。艺术在历史上是变化发展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艺术内容，而且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先

进阶级的艺术是一种革命斗争的武器。艺术有明显的继承性。

哲学是对整个世界的总的观点和根本看法，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哲学的特点是以最抽象、最概括、最理论化的形式说明世界的本质，表明对世界的一般看法。哲学从世界观、方法论的高度指导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有鲜明的阶级性。

社会科学指人们对于社会某一领域、过程的观点和认识的系统化总和的社会意识形式。它的特点是用逻辑思维形式系统化地反映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本质及其规律。

**4、什么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什么重要意义？**

文明是指人类的开化和进步状态，标志着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水平。文明是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部分有机地构成的。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它包括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的规模，生产的条件（工具、科技状况），社会物质财富积累的程度和人们日常生活的物质条件等。物质文明总是和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物质文明的根本标志是生产力的状况。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它包括文化智力方面和思想、道德方面。前者主要是指社会的文化、知识、智慧状况，即包括人们的哲学、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卫生等素质和水平，又包括与此有关的设施、机构的规模和水平如研究机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文化体育场所、宣传机构、出版机构等的数量和质量。后者是指社会政治思想、道德面貌、社会风尚、人们的世界观、信念、思想觉悟、情

操以及组织纪律性等方面的状况。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和崭新阶段。当前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成败的重要问题。

要把我国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强国，不仅要建设物质文明，具有强大的物质基础，而且还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来做为指导。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会造就社会主义新人，培育劳动者的主人翁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精神和劳动态度；会提高人们征服自然的信心、勇气和能力，使劳动者自觉地积极地为社会主义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还可通过许多不同的方式作用于生产关系，使之不断地完善与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社会主义文明中的科学知识本身就是潜在的生产力，会不断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少的，它们是互相联接，互相作用来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

再就社会制度本身来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如果没有这种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在资本主义国家，人们精神空虚，道德沦丧，前途渺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浸透在了利己主义、尔虞我诈之中。吸毒、偷盗、欺骗、抢劫、凶杀，比比皆是。海盗诲淫、肮脏污秽的黄色书刊、歌曲到处流行，这是它们“精神文明”的写照。社会主义则是另一种样子，在我国，人们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组织纪律性加强，对前途充满信心，大公无

私，团结互助，尊老爱幼，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健康的发展，整个社会呈现了一派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这种精神面貌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种体现，以此为共产主义做着准备。

再从历史的经验和现实情况来看，我们党一贯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战胜强大的敌人，克服重重困难的重要精神保证。这是我党宝贵的经验和光荣传统。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艰巨任务，不仅要有物质保证，而且要有精神的、思想的保证。一方面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武装全国人民全心全意为四化建设服务，另一方面用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与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资本主义的各种精神污染进行斗争，这样才能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使我国的四化建设能够胜利地进行。

**5、试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剖析“人都是自私的”观点。**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私有观念是人类发展史上特定的私有制经济关系的反映。

（2）、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私有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们是没有私有观念的。私有观念只是随着私有制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将来也会随着私有制经济的消失而逐渐消失。共产主义时代的新人，则是不知道私有观念为何物的新人。

（3）、在阶级社会里，不存在超阶级的统一的社会意识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各个阶级

的思想亦不同。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是资产阶级的思想。而大公无私、集体主义则是无产阶级的思想。资产阶级硬把自私自利冒充为普遍的、永恒的人性，是出于维护资产阶级要永恒长存的阶级偏见，并不是所有人的普遍要求。所以它不是真理。

（4）、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建立以后，无产阶级思想已处于主导地位，无数大公无私的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新人不断地涌现，正是事出必然。但是，由于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由于各种传统思想、习惯势力的影响；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够发达；由于国际资本主义对我国的影响，私有观念还会在不少人的头脑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这是不可避免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的加强，无产阶级集体主义思想必将进一步发扬。历史发展的总方向是共产主义，而与共产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则是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新人。

由此可见，“人都是自私的”观点，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反科学的观点。

**6、无产阶级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有什么区别？**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道德占着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占统治地位。无产阶级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有着原则性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两者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不同。无产阶级的道德是由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的，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

阶级的长期斗争中产生的。它继承了历史上劳动人民一切优秀品质，又是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资产阶级的道德是由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的，是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

第二，两者的基本原则、规范和内容不同。无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它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它的基本规范是"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它要求人们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意志，个人利益服从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利益，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使别人同享幸福的基础上；要致力于全人类的解放斗争，并在斗争中解放自己。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要热爱党，衷心拥护党的领导。要助人为乐，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忘我的劳动。要热爱科学，钻研科学，为科学献身，要有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

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金钱万能是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规范。它以金钱的多少和穷富的程度作为道德的准则。资本主义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恩格斯指出："在资本家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4页）"做事就是为了拿钱——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的道德。"（《列宁全集》第23卷，第105页。）他们在金钱面前一切都是

冷酷的、残忍的，甚至在父母子女之间、丈夫妻子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交往，也都是一种商品买卖关系。谁有了钱谁就有了一切，谁就是有道德的人。随着帝国主义的腐朽没落，资产阶级的道德堕落到了惊人的程度，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穷奢极欲、盗窃谋杀等现象充斥整个社会。

第三，两者的作用不同。无产阶级道德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它是促进社会进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尚的道德，它是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强大思想武器。

资产阶级道德是为了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是为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分子服务的。它在思想上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起着腐蚀的作用。

第四，两者的前途不同。无产阶级道德是人类社会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由于它反映了人类进步的根本利益，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具有无限发展的前途。资产阶级道德是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的道德，在当前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精神颓废，思想空虚，道德堕落，反映了资本主义“日暮西山”的趋势。

**7、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当前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有什么重大意义？**

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与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其核心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当前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决定着我们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的性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重要保证，是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不仅能提高每个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而且能促进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主义关系，使全体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建设四化。

第三，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实现党风、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重要条件。可以抵制和消除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培养出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8、为什么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维护法制反对特权的武器。这样的口号虽然在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时用过，但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实际上根本做不到。

我国提出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指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职业，不论其家庭出身、本人成份、社会地位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在法律面前一律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享有法定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任何人不能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不管谁犯了法都要依法受到制裁，绝不能有尊卑、亲疏之别。

为什么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真正做到一切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呢？

首先，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我国已建立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人人都享有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和从事劳动

的权利，也享有按劳取得报酬的权利。在经济上的平等地位反映在意识形态上也就要求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是这种平等关系的法律化。

其次，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广大人民充分享有选举代表直接参加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一切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以及它的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要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不允许存在任何特权，所有这些政治制度和政治观念，都充分体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这就是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是平等的，因为，在法律上也是人人平等的。

在我国，由于封建思想的流毒，有一些人认为自己可以享受法外特权，针对这种腐朽思想，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反对各种特权思想，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9、道德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意识形态，二者在社会生活中，都起着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作用。但二者各有其特点：

第一，道德和法律产生的条件不同。在原始社会，道德就已经存在，但还没有法律。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阶级的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建立了国家，才出现了法律。法律同国家一起产生，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会被废除。但是维持人类社会秩序，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道德不但不会消亡，反而要进一步加强，并且由阶级的道德，变成真正全人类的道德。

第二，在同一社会里法律只有一种，道德则是多种多样

的。在阶级社会里，只有统治阶级借助于国家机器，才可以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制定成法律规范。由于被统治阶级没有国家政权，也就没有自己的法律。因此，任何国家，只有一个阶级的法律，即只有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体系。但是，道德规范却同时存在多种，统治阶级有自己的道德标准，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的道德标准，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标准。

第三，道德和法律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表现，它是通过宪法、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它们的制定和颁布，都有一定的程序。道德则没有成文的表现形式，它只是通过传统、习惯、人们的内心信念或形成的社会舆论等形式表现出来。

第四，道德和法律实现的方法和手段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行制定和强制执行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实现本阶级的意志和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必然通过国家政权强行制定法律。历史上自有成文法和刑律以来，总是由国家出面，颁布各种法律条文的。而且，国家为了强制执行法律，又专门设有检察院、法院和公安机关这些惩罚机关，强迫人们只能遵守法律，不能违背。而道德的手段则不是由国家强行制定强制执行的，它主要借助于舆论的力量，利用社会上人们对于某一种行为的褒贬和各种各样的道德规范的约束，以及利用人们自我良心的责备和内在的反省等来达到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五，道德和法律的调整范围不同。法律与道德相比，调整、作用范围比较狭窄。当然，法律对人们违反道德规范

的态度和行为也要进行干涉的，但是这种法律干涉，只是当人们违反道德规范的态度和行为直接触犯了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时，法律才可以进行干涉。例如婚姻问题。当涉及到破坏家庭，危害父母、儿童的抚养问题时，法律就要干涉。而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对人们行为的调整和干涉的范围比法律广泛，而且道德对人们错误行为的制裁比单纯的法律惩办更有效。例如人们有些私生活和不文明行为，法律可以不去干涉，道德却要去干涉。

总之，虽然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但二者在形式、作用等方面是不同的。

**10、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但我国宪法为什么还要保护信教自由？**

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主观意识里的一种荒诞的、虚幻的反映。承认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信仰和崇拜神灵是一切宗教的基本特征。宗教与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同科学和唯物主义是根本对立的。

由于宗教要劳动群众相信神和上帝，而不相信自己的力量，要人们对统治阶级屈从和忍耐，而不许有任何反抗；要劳动群众为了“来世”的幸福生活，而鄙视现实的人间生活，所以，在阶级社会中，一切剥削阶级都利用宗教来愚弄和欺骗劳动人民，以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可见，宗教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起着维护和巩固剥削制度的反动作用，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

那么，我国宪法为什么还保护信教自由？为什么不马上废除宗教？这是因为：

第一，从宗教产生的根源看。宗教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

相比，虽然是一种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式，但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宗教是历史的产物，它有自身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规律。宗教是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对自然灾害无法抵抗，对千变万化的各种自然现象无法解释，对社会的压迫现象无法说明的情况下产生的。随着阶级压迫和剥削的体现，剥削阶级把宗教作为巩固其阶级统治的精神支柱。因此，要消灭宗教，就必须消灭产生宗教的根源，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剥削和压迫。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那种设想在一个早上就消灭宗教，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也是根本实现不了的。宗教产生的根源说明，在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但还仍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要完全禁止人们的宗教信仰，立即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

第二，从现实生活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观念在一部分人的头脑里仍然存在。所以，克服宗教偏见的斗争，仍然是长期的任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占了统治地位，但由于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能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马上发生变化。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宗教迷信观念等还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因此，对一部分群众长期形成起来的宗教迷信思想，不能靠简单的行政命令来解决。而要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科学知识教育，宣传无神论，使群众提高觉悟，自觉地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从愚昧的宗教观念中彻底解放出来。

第三，从信仰宗教的人来看。信仰宗教和宗教本身的反动性是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列宁指出，马

克思主义始终认为现代所有的宗教和教会，各种各样的宗教团体，都是资产阶级用来捍卫剥削制度，麻醉工人阶级的机构。这是对宗教反动本质的揭露。但是，对信仰宗教的人，却不能认为一律都是反动的。在信仰宗教的人当中，大多数是属于劳动人民。他们虽然信仰宗教，但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爱国热情。所以，只要他们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党仍然启发、等待他们的觉悟，并保护他们的信教自由。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根据这个政策，我们不强迫信教的人放弃宗教信仰，也不强制某人信仰某种宗教，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信仰或不信仰某种宗教，自由地宣传无神论。这就说明，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根据宗教本身的客观发展规律和特点及对宗教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是符合实际的，是适应群众觉悟程度和当前科学、生产发展水平的，因而也是切实可行的。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2—133、354—356页。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77—479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八节，《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88—393页。

胡耀邦：《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三部分。

邓小平：《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邓小平文选》第344—348页。

# 第十三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生产方式是各种社会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对历史的发展起决定作用，同时也阐明了个人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的体现。通过这一章的学习，掌握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全面和正确地了解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了解和掌握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相互关系原理；划清热爱领袖和个人崇拜的界限，正确处理个人和群众，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树立群众观点，懂得群众路线是我党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我党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 （二）学 习 提 要

###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 一、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历史是谁创造的，人民群众在历史上起着什么作用？对

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斗争的一个焦点。如何看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对立同如何解决历史观基本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唯心主义英雄史观长期占据着统治地位，它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前提出发，总是宣扬少数英雄人物的意志和活动主宰历史，决定历史的进程。

唯意志论者认为，少数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决定着历史的进程。而把人民群众看成是"消极的"、"被动的"、"惰性的物质"，是供英雄们使用的"材料"。特别是尼采宣扬的"超人哲学"，胡说什么"超人"具有"与生俱来的发号施令的权力"，"拥有决定一切的力量"，而群众只不过是"群盲"，是"供实验的材料，是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这种极端仇视人民群众的思想后来成了希特勒、法西斯分子发动侵略战争的工具。

宿命论者认为：决定历史发展的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命"等，而英雄人物是这种力量的体现者。

同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相反，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根本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也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从而把几千年来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科学地说明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

##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作为社会历史范畴，首先有其量的规定性，即指居民中的大多数。同时又有质的规定性，即指一切对社会历

史起着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包括一切对历史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人民群众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4页）但是，不管历史的情况如何变化，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因为他是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最伟大的客观物质力量，只有人民群众创造了物质财富，解决了衣、食、住等问题，政治的、科学的、艺术的，以及其他一切社会活动才能赖以进行。同时由于劳动群众在生产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改进工具，改进生产技术，才能不断地予以总结概括，形成科学技术并有所发明创造。

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因为，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财富的源泉。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根源于和依赖于劳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经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蕴含着文学艺术的丰富矿藏。作为精神财富生产工具的语言也是人民群众创造的。

在精神财富的创造中，知识分子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知识分子做为整体已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基本力量。

最后，人民群众还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不仅以辛勤的劳动培育了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且以革命时期的历史主动性推动了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在阶级社会的历史上，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

新旧更替，都是由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人心的向背，体现着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是社会发展中经常起作用的因素。

**三、人民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创造了社会历史，但人民群众创造社会历史的活动又是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既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63页）制约群众创造活动的社会历史条件可分为经济的，政治的和精神的三种类别。

首先是经济条件，它包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因为人民群众总是在既定的经济条件下创造历史的，其中每一时代的人们所遇到的现成的生产力对人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各不相同的生产力的状况下，人民创造历史的作用大不相同。同时，与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历史活动，不同的生产关系给人们创造历史提供了不同的条件；在同一生产关系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的不同，其作用的发挥也不相同。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经济地位的阶级，其社会作用都要受所处经济地位的制约。

其次是政治条件，它指的是国体、政体，政治法律制度和阶级斗争状况等，在不同的政治条件下，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是不同的。在剥削阶级统治和压迫下，人民群众在政治上无权，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受到了压抑和摧残。只有在革命时期，人民群众才能充分发挥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其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才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再次是精神条件，它是指社会意识状况，精神文明的程度，科学文化水平，“人们头脑中的传统”等。先进的良好的精神条件，对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落后的、保守的精神条件，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积极性的发挥是一种巨大的阻力，它会限制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历史积极性的发挥。正如列宁所说：“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传闻偏见，而没有政治。”“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但是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达到使劳动群众能够参加管理的地步，因为除了法律，还要有文化水平”。（《列宁全集》第33卷，第59页）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有着不同的情况：有时大，有时小，有时自发，有时自觉。历史条件既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活动的基地，又使他们的活动受到制约；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是有限的。但人民群众又不时的冲破这种历史条件的限制，人民群众世世代代无限连续下去的创造力的发展又是无止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统一。认为只片面地夸大有限性，否认无限性，就不能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而失去前进的信心。如片面夸大无限性，否认有限性，就会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犯急躁冒进的错误。

##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不仅不否定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而且对群众作用肯定的本身，就内在的包含了对包括历史人物在内的个人作用的肯定。把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这也正是唯物史观优于主观社会学和社会宿命论的一个关键所在。

个人是指社会中单个的人。在一切个人中，可以区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普通个人是指对历史的发展不打上明显的个人印记，而是作为群众中的一员与他人结成群体、以群体身份发挥作用。历史人物是指对历史的发展打上明显的个人印记的个人，其中个人的作用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明显的影响。在历史人物中，又区分为杰出人物和反动人物，杰出人物是指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重大促进作用的历史人物；反动人物是指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阻碍作用的历史人物。在杰出人物中既有杰出的政治家、经济家、军事家，也有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等。一般把杰出的政治家称之为领袖。

历史唯物主义所说的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主要是指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的影响作用，尤其是杰出人物的作用。

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表现在：首先他们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他们能够反映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能够准确地把握时代的脉搏。因此，他们能够首先提出历史发展所赋予的历史任务，并提出解决任务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他们解决历史任务的愿望比别人强烈。历

史证明，成熟了的历史任务总是由杰出人物首先发现和提出的。其次他们又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按照一定的方式进行的，需要有人出来领导和组织，杰出人物因为首先提出历史任务，比别人站的高，看的远，所以他们往往是重大历史事件的决策者，指挥者和组织者。再次他们对历史的进程给以重大影响。既然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领导者和组织者，那就必然要在历史事件上面打下自己的烙印，使历史事件有个别的外貌特点，有时甚至对历史事件的进程和结局发生决定性的影响。

夸大或否认个人、历史人物的作用，都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

**二、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的。

杰出人物的产生，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和特定时期历史人物自身的特点和其他偶然的条件有关。杰出人物适应时代的需要一定产生，这是历史的必然性；至于杰出人物是谁，则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杰出人物的出现及其活动，体现了历史发展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

一定时期内各种历史条件的总和形成社会发展的具体态势即“时势”。“英雄”指杰出人物。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是“时势”造“英雄”，因为，时势召唤英雄，时势提出了成熟的历史任务，象磁铁一样吸引着人们的注意，象号角一样激励着人们的斗志，象招贤榜一样使有能力实现特定历史任务的人们应召而来；时势锻炼英雄，使千万英雄豪杰在它的熔炉里得以熔化、铸造，培养出来；时势筛选英雄，它如大

浪淘沙，将真正杰出的人推到历史舞台的前面，把相形见绌者置于次要地位，逐步淘汰那些落后者、投机者、变质者，从而保证了站在历史潮流前面杰出人物的质量以及对历史任务的完成。

在阶级社会中，历史人物都具有阶级的制约性。一定的阶级产生一定的历史人物，每一个阶级都通过自己的代表人物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和意愿，而历史人物的命运一般也随着他们所属阶级的兴衰而浮动。

不同的杰出人物，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不同，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也各不相同。一般说来，在客观方面，杰出人物作用的限度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在主观方面，杰出人物在推动历史发展上所起的作用的大小，则取决于他们认识社会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此外还有个人的特质，如勇敢、无畏、刚毅、忠诚，以及博学多才，富有组织能力等不可否认的必要条件。

评价历史人物，必须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和阶级分析原则。

###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历史使命和实际运动，决定和培育了自己的领袖优于其他任何阶级领袖的品质，赋予他们以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不可比拟的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无产阶级的领袖具有多方面的优秀品质：他们兼备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理论家的品质，是理论和实践相统

一的典范；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他们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典范；他们谦虚谨慎，富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他们善于团结大多数人，使无产阶级政党成为战斗堡垒。正是有这些优秀品质，才使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起着伟大的作用。他们无论在理论上、实践上对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和历史发展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并非"完人"，他们也受着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局限。因此，要具体的分析，全面的看待无产阶级的领袖及其作用。

##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 一、个人和集体

在一定历史背景下，每个现实的人通常与之发生最直接、最密切关系的，是大小不等的群众集体。

个人和集体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集体依赖于个人，因为，集体由个人组成，没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就没有集体，个人才能品质的状况直接影响集体，个人好，就会给集体带来好影响，个人坏，也会给集体带来坏影响；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发挥力量的程度会影响集体的利益和力量。另一方面，个人依赖于集体，因为，集体是个人生存的必要条件，离开集体个人无法生活；集体还为个人的发展提供了条件，集体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有很大影响；集体也直接影响个人，好的集体影响个人向优美的健康的方向发展，坏的集体会使个人沉沦在精神污染之中。

个人和集体及其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具有

不同的情况。在私有制社会里，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受着阶级对抗的制约。因此，在个人和集体之间，有时也存在着利益上的对抗。在公有制社会里，个人和集体在根本利益和活动方向上达到基本的一致。

历史唯物主义从个人和集体、群众、社会的相互关系，从个人对社会历史进步之贡献的大小，来评价个人的价值。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全心全意为集体，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大公无私的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作为的人，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人。因此，提倡发扬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克服个人主义和消极无为的思想。

## 二、领袖和群众的关系

在个人和群众关系上带有全局性意义的，是领袖和群众的关系问题。

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群众需要、产生自己的领袖，有了自己的领袖就会领导群众，组织群众，带领群众去战斗；如果群众没有自己的领袖，就会陷入自发、涣散的状态，群众斗争就无法胜利。另一方面，领袖必须代表和依靠群众。因为：领袖来源于群众，是从群众斗争中产生的领袖，不是群众之外的领袖；领袖只有在政治上代表了群众，在思想上正确地反映了群众的要求，在经济上关心群众的利益，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领袖只有依靠群众，他的历史作用才能通过群众实践表现出来，否则，他的作用就无从发挥。

所以，既要承认权威的作用，要尊重和热爱自己的领袖，同时，又要恰当地估计领袖的作用，不要把领袖神化。

否认任何权威的无政府主义和个人崇拜都是错误的。

**三、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为了正确地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必须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群众观点的基本内容是：坚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群众负责的观点；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

无产阶级政党要把群众观点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还必须有群众路线。群众路线的基本内容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它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坚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顺应群众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基础；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

## （三）问　题　解　答

**1、什么叫人民群众？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除人民的敌人以外的各个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总称。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如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全国解放后，人民则包括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现阶段的人

民群众就是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因为：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而生产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社会的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民群众生产出来的，这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劳动人民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为人们从事一切科学文化活动提供了物质前提；劳动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科学、文化、艺术的源泉；劳动人民中间也出现了许多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他们直接参加了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

第三，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推毁腐朽的旧制度的斗争，这种斗争推动着历史向前发展。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能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统一的。一方面，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体现的。另一方面，人民群众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来创造历史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得到了高度的发挥，它是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

**2、为什么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发挥程度是不同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广大劳

动人民在经济上受剥削，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精神上受摧残，所以，他们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受到极大的限制和压抑。尽管这样，劳动人民仍然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并同反动阶级进行了英勇的斗争，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才得到了充分的发挥。这是因为：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掌握了生产资料，在政治上、经济上摆脱了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作了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事业正在吸引着千百万人民群众参加，真正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精神，为人民群众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二，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不仅使劳动人民打碎了加在他们身上的各种枷锁，而且为他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提出了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并能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主动性得到了有效的发挥。

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不仅使劳动人民的思想获得了解放，而且为人民群众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使人民群众能够自觉地利用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从而推动历史的发展。

**3、为什么说不是英雄造时势，而是时势造英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是英雄造时势，而是时势造英雄，这就是说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所起的推动作用，都要受到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这些条件是：

第一，杰出人物的作用不能超越现实的历史条件，总要

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杰出人物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立在客观条件允许之上。这个历史发展的必然条件就是社会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历史证明，伟大的革命斗争会造就伟大的人物。特别是当生产方式发生重大的变革之时，杰出人物就会应运而生，所以杰出人物总是时代的产物，并打上时代的烙印。

第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发挥作用的性质和大小，又受到他所代表的阶级局限性的制约。杰出人物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人，他不能脱离所属的阶级。在历史上某些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的积极作用，就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阶级还处于上升时期，因而能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但由于他们反映本阶级利益和人民群众愿望的广度与深度不同，他们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大小也有明显的不同。

第三，杰出人物的出现，是经济的必然性透过各种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因此又都是历史的偶然与必然性的辩证的统一。离开历史的必然性来考察杰出人物的出现，就会否认杰出人物出现的历史客观必然性。杰出人物所具有的特点，不管怎样影响着社会和历史的命运，但归根到底是要依靠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是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时势。

"英雄造时势"这种观点之错误，就在于它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夸大了个人意志的作用，贬低了人民群众的作用。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4、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之间的关系如何？怎样正确评价历史人物和普遍个人的作用？**

个人既包括对社会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又包括普通个人。

个人，特别是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他们之中的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其中的反动人物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严重的阻碍作用。他们对历史的发展打上了个人的印记。

人民群众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决定作用。

个人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首先，个人的重大作用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为基础，没有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就无所谓个人的重大作用。个人的重大作用正是在群众决定作用中发挥出来的，个人重大作用不能改变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趋势。个人作用再大，也超不过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其次，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也离不开个人的重大作用。因为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创造作用，总是在个人特别是领袖人物的领导下进行的，同领袖人物的重大指导作用是分不开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人物作为一定历史时代的人物，必然受历史的阶级的局限。因此，评价历史人物必须遵循两条原则：

第一，历史主义的原则。历史主义要求评价历史人物的历史作用，分析他们的功过是非，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地加以具体的历史的全面考察。既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求全责备，过分苛求；也

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按自己的好恶、政治需要去任意拔高，甚至把古人现代化。

第二，阶级分析原则。在阶级社会中，任何历史人物都是一定阶级的代表，其历史作用都受一定阶级的制约。因此，要求将历史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评价。要看他们所属的那个阶级在当时处于什么地位，他们的活动代表的是什么阶级的利益。在一切阶级社会中，实际的阶级关系是很复杂的。阶级分析不仅要求对各阶级的实质和历史人物的阶级属性作出一般的划分，而且要求对各阶级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相互关系以及历史人物在这些关系中的特殊性格和实际表现作出具体说明。科学的阶级分析应实事求是，而不是简单的当作套语乱用。

对普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评价，也必须从普通个人、集体、群众、社会的相互关系和普通个人对历史进步贡献的大小来评价。一个普通的个人，尽管能力有大小之分，但只要是一心为人民，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献身于人民的伟大事业，就是一个道德高尚的有作为有价值的人。

**5、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关系？**

列宁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列宁的这一论述，揭示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相互关系。

第一，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由于经济利益的不同总是划分为阶级的。有阶级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政党。政党是本阶级进行斗争的领导力量和工具。政党是由领袖集团来主持的。一个阶级的政党，要领导本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就必须有自己的领袖集团。另一方面，领袖是一定阶级的领袖，阶级是一定群众的社会集团。因此，领袖要服从党，党要服从阶级，阶级要服从群众。无产阶级如果离开了全体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也就不能彻底解放本阶级。可见，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第二，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最优秀的代表，它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由若干被称为领袖的人们组成的集团。无产阶级在斗争中如果不形成一个政治上成熟，为群众热爱的领导核心和革命领袖集团，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第三，领袖集团的正确领导，是来自本阶级及其政党的要求和集体智慧的集中。因为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是一个有机整体，领袖的思想和才能是在群众斗争实践中得来的，是群众智慧的集中和总结，所以能指导群众的革命斗争取得胜利。

第四，领袖集团必须是本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意志的执行者。无产阶级领袖必须忠于人民，对人民负责。无产阶级领袖所起的作用的大小，关键在于是否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拥护。他们的力量来自群众。历史是群众推动的，领袖是群众的一员，是阶级和政党的代表。他们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也包括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中。他们只有依靠人

民群众的斗争，才能对历史的发展作出贡献。

所以，列宁指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要是"不学会把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结成一个整体，结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它便不配拥有这种称号"。（《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06页）

**6、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有何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不是指一个人，而是一个集体。他们不是天生的也不是自封的，他们是在群众革命斗争中成长和锻炼出来的。他们的才能和智慧是在长期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形成的，是党、阶级、群众智慧的结晶。他们的优秀品质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优秀品质的集中表现。

无产阶级领袖是领导无产阶级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旗帜。他们的伟大作用具体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

第一，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斗争经验作出理论上的科学总结，为他们指出前进的方向和道路。并在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及时提出革命口号，使革命和建设不错过时机，迅速而正确地解决各种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在革命处于危急的转折关头，无产阶级领袖能够站得高，看得远，能够坚定、沉着、勇敢、机智地领导群众战胜艰难险阻，使革命转危为安，走向胜利。

第二，无产阶级革命领袖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统一行动的核心。只有一个由久经考验的革命领袖组成的坚强领导核心，才能为党制定出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使全党和整个阶级的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才能夺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第三，无产阶级领袖有崇高的威望，对本阶级和劳动群

众有巨大的号召力量和动员力量。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和影响的扩大，标志着党的成熟和工人阶级地位的提高，这对革命事业的胜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7、既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为什么又要肯定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但也并不排除杰出个人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发挥重大作用是完全一致的。

第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一定阶级和一定群众的历史活动，必须要推举出自己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这条真理对历史上的各革命阶级是普遍适用的。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证明，没有一个政治上成熟的、稳定的领导集团，没有自己成熟的革命领袖，革命是不会成功的，无产阶级也不可能实行自己的历史使命。我们国家能取得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这是与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正确领导分不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和四化建设上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和党中央正确领导分不开的。可见，领袖集团的正确领导，是对本阶级和政党的智慧的集中，他们代表了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第二，杰出人物所起的历史作用，是汇合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统一活动过程中的。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两者不能绝对对立起来。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一定阶级和一定群众的历史活动，

是杰出人物所起历史作用的基础。这里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杰出人物不是"天生的领导者"，而是顺应时代的需要，阶级的需要，群众斗争的需要，在斗争中产生的；另一方面杰出人物只有在集中群众的意志与愿望并为实现他们的需要而进行斗争，才能在历史上做出巨大的贡献。因此，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是包含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中的。但是，也要看到杰出人物的个性特征、世界观、知识水平、性格、爱好等各种偶然因素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因为人民群众的愿望与要求，要通过杰出人物集中表达出来，历史运动要由领袖人物发起和组织。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杰出人物比别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杰出人物的这种作用，在革命时期是十分明显的。诚然，杰出人物也会由于对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体现的不够，或者由于对历史发展规律认识不清造成失误而延缓历史的发展过程。但这种失误与反动人物在历史上起的破坏、阻碍作用是根本不同的。总之，杰出人物对历史的发展，只能起推动和延缓的作用，只能决定历史事变的局部。真正决定历史命运的，最终决定大局的，还是人民群众的力量。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既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又承认杰出人物的进步作用，这与"共同创造论"毫无共同之处。从表面来看"共同创造论"似乎十分全面、公正。其实它不过是以折衷主义二元论历史观代替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历史观。因为，归根到底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英雄人物是人民群众实践的产物，没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英雄人物对历史的作用就失去基础和可能。可见，把英雄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等同、平列起来，实质上是否定了人

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历史观，必然导致英雄史观。

**8、为什么说"英雄和群众共同创造历史"的观点是错误的？**

这是因为：

第一，这种观点的方法论是形而上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其中就包括了作为群众一员和代表的领袖、英雄在内。即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命题中就已经包括了英雄的作用在内。割裂群众和英雄的关系，把英雄的作用与人民群众的作用对立起来，在人民群众的作用之外，与之独立地平行地提出"英雄创造历史"的问题，这是"共同创造历史论"的形而上学方法的主要表现。

第二，这种观点的实质是唯心主义的。群众史观是一元论的唯物史观，英雄史观是一元论的唯心史观。唯物史观一元论认为，群众对历史起决定作用，个人在历史上有一定的作用，英雄人物的作用再大，也超不过人民群众的作用，它只能起推动或延缓的作用，不能同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相提并论。如果认为英雄也对历史发展起决定作用，即使是"共同创造历史论"，也必然要在两种世界观的对立和斗争中，滑向唯心主义。"共同创造历史论"貌似全面、公允，实际上是反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维护"英雄创造历史"的一种唯心史观。

第三，"共同创造历史论"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产物，实际上不过是"天才论"的变种。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我的一点意见》，有力地批驳了林彪反党

集团长期宣扬的"天才论"唯心史观。林彪一伙慌了手脚，他们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既不愿意放弃"天才论"的观点，又不敢再公开宣扬这种观点，于是，他们抛出了"共同创造历史论"，用以掩盖其露骨的"天才论"这种唯心史观。

总之，"英雄和群众共同创造历史"的观点，在理论上是宣扬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在政治上是为一定的反动政治目的服务的，因而必须批判，予以澄清。

**9、怎样科学地历史地评价无产阶级革命领袖？**

无产阶级领袖在领导、组织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推动历史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要对无产阶级领袖作出正确的评价，还应注意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在领袖产生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领袖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产生出来的。是顺应社会时代的需要，人民的需要，共产主义运动的需要而造就出来的。领袖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一个领导集团。如果认为革命领袖是一个脱离人民群众的"天生之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只有几百年才出现一个，那就是极其荒谬的。

第二，在领袖才能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聪明才智是来自群众、来自阶级、来自政党，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亲自参加革命实践，总结群众的革命斗争经验中产生的。如果认为革命领袖的智慧是天生的，是领袖头脑里固有的，同样是极其荒谬的。

第三，在领袖作用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否认领袖的作用，或者把领袖的作用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对立起来，显然是

错误的。因为领袖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体现了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领袖对社会历史的发展只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而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总进程。如果认为革命领袖个人可以扭转乾坤，可以决定历史发展的进程和方向，那就是鼓吹英雄史观。

第四，在领袖同党与群众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群众是要由党来领导的，而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得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因此，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任何否认领袖人物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但是，革命领袖必须来自人民，生活在党和群众之中，他们的活动必须接受群众的监督，忠于党和人民；如果认为革命领袖是群众的救世主，可以高居于党和群众之上，要群众无条件地、盲目地服从，这就是鼓吹英雄史观。

第五，在领袖的功过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领袖是人不是神，对革命领袖也是可以一分为二的，也是可以分析的。他们虽然是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导者，但也可能有某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要历史地辩证地评价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不能搞一点论。既不能否认领袖对党和人民的杰出贡献，也不能把领袖偶像化，宗教化。如果认为革命领袖是“圣人”、“完人”，搞个人崇拜，那就是鼓吹英雄史观。

做到历史地科学地评价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很有意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做了正确的评价。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但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

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将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10、什么是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为什么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必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对待群众的根本观点，是尊重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具体内容有：坚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群众负责的观点；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

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最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具体内容有：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无产阶级政党要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必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这是因为：

第一，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关系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是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地位、历史作用的基础。

第二，抛弃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就不能正确摆正领导和群众的地位、作用之间的关系，就要犯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包办代替的错误，甚至从根本上损害群众的利益。

第三，中国共产党六十多年的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就能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什么时候脱离了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就要受到损害。

## （四）学 习 书 目

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51—554页。

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05—508页。

列 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五部分，《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95—202页。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52—857页。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第五部分，《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994—999页。

# 附　录：

## 部分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哲学试题

### 1981年北京哲学试题

注意：本试题分理、文两类。一至五题为理类题，三至七题为文类题。理、工、农类各专业的考生答理类题。文、法、财经、外语各类专业的考生答文类题。

一、解释下列名词：（理类考生答，每题4分，共20分）

1、意识______

2、矛盾的同一性______

3、度______

4、客观真理______

5、社会形态______

二、怎样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批判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观点。

（理类考生答，20分）

三、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有哪些根本区别？

（理、文类考生均答，15分）

四、试述认识和实践的辩证统一，并运用这一原理剖析左的错误的认识论根源。

（理、文类考生均答，20分）

五、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举例说明形而上学否定观的错误。

（理、文类考生均答，25分）

六、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列宁是怎样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

（文类考生答，15分，此题要求简单回答）

七、怎样理解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掌握这一原理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什么指导意义？

（文类考生答，25分）

## 1982年北京哲学试题

注意：本试题分文、理两类。文法、财经、外语等文类各专业的考生答二、三、五、六、八题；理科考生答一、三、四、六、七题。

辨别题（第一题，理类考生答；第二题，文类考生答）

一、简要说明下列每组中两个概念间的联系和区别：

（理类考生答，共五组，每组6分，共30分）

1、世界观和方法论______

2、运动和静止______

3、内因和外因______

4、现象和假象______

5、生产力和生产关系______

二、辨别下列每组中两个命题，哪个对哪个错，并简述

理由。

（文科考生答，共三组，每组10分，共30分）

1、存在就是被感知；感觉是存在的反映

2、真理是有用的；有用即真理

3、对无产阶级领袖的热爱；个人崇拜

简答题（第三题，文、理类考生均答；第四题，理类考生答；第五题，文类考生答）

三、量变引起质变的两种形式是什么？各举一自然科学的例子来说明。

（文、理类考生均答，10分）

四、从我国当前资本主义的腐蚀和社会主义的反腐蚀的斗争，怎样正确认识新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

（理类考生答，10分）

五、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是怎样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

（文类考生答，10分）

论述题（第六题，文理类考生必答；第七题，理类考生答；第八题，文类考生答）

六、什么是自由和必然？二者的辩证关系如何？掌握这个原理对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有什么指导作用？

（文、理类考生均答，20分）

七、试从物质结构理论（古代原子论、近代原子论和现代物质结构理论）的历史发展，阐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相互关系。

（理类考生答，30分）

八、试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分析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

说明当前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

（文类考生答，30分）

## 1983年上半年北京哲学试题

注意：党政干部基础科和文法、财经、外语类各专业的考生答文类题；理、工专业的考生答理类题。

一、判断题（文、理考生均答，共20分）

判断对错，并简述理由。

1、意识是大脑产生的特殊物质。（4分）

2、社会历史离不开人的自觉活动，因此社会规律是主观的。（4分）

3、必然性是偶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4分）

4、国家是阶级矛盾调合的产物。（4分）

5、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将完全代替人脑。（4分）

二、简答题（文、理类考生均答，共25分）

1、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怎样理解二者的辩证关系？（10分）

2、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二者的关系如何？试剖析割裂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两种错误观点及其表现。（15分）

三、简答题（文类考生答，共20分）

1、“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的认识论基础是什么？（10分）

2、如何理解下面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10分）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

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的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谈谈辩证法问题》）

四、简答题（理类考生答，共20分）

1、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是什么？试说明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学说的区别和联系。（10分）

2、什么是实践？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10分）

五、论述题（文、理类考生均答，两题任选一题，15分；两题都答者只给第1题的分数）

1、试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把握这一原理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何重要意义？

2、认识事物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对于坚定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何指导意义？

六、论述题（文、理类考生均答，两题任选一题，20分；两题都答者，只给第1题分数）

1、怎样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试运用这个规律说明当前我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

2、试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的性质和特点，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 1983年下半年北京哲学试题

一、简答题（共35分）

1、简述生产关系诸方面及其相互关系。（10分）

2、试分析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的根本区别。（10分）

3、根据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辩证关系的原理说明树立共产主义思想，反对以资产阶级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污染的必要性。（15分）

二、论述题（选答其中两题，共40分；三题全答者只计1、2题的分）

1、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掌握这个原理对于实际工作或科学研究有何指导意义？（20分）

2、试述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并用这一原理说明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应是一要坚持、二要发展。（20分）

3、试用一、两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说明党的思想路线的正确性。

三、判断题（每题5分，共25分）判断对错，并简述理由。

1、物质的唯一特性在于它本身是实物。

2、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3、没有感觉就不能认识客观事物，但客观事物不依赖于人的感觉而存在。

4、科学理论的高低是衡量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尺度。

5、国家的实质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关。

## 1983年黑龙江哲学试题

一、选择题（用"√"标在下列各题唯一正确的答案的题号上，每题1分，共7分）

1、哲学的基本问题是：①物质与运动的关系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③认识与实践的关系

2、世界的本原是：①精神②物质③物质和精神。

3、事物发展的道路是：①螺旋式上升②直线式前进③循环式发展

4、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①确定的②不确定的③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5、真理是：①具体的②抽象的③永恒的

6、一切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最后决定力量是：①人口因素②生产方式③地理环境

7、决定国家性质的是：①国体②政体③国体和政体的统一

二、填空题（每空1分，共10分）

1、唯心主义的两种基本形式是________和________。

2、意识按其形式来说是________________，而按其内容来说则是____________。

3、辩证法的否定不仅是事物________的环节，同时也是事物____________的环节。

4、部分质变的两种情形是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

5、自由是对__________的认识和对________

的改造。

三、简要解释下列名词（每题2分，共10分）

1、度

2、理性认识

3、社会意识

4、空间

5、社会基本矛盾

四、判断题（在括弧内用“√”表示正确，用“×”表示错误，均需简要说明理由，每题3分，共21分）

1、新事物就是新产生的事物。（　　）

2，先有建筑设计图，然后进行建筑，这同物质在先、意识在后的唯物主义原理是不矛盾的。（　　）

3、由于内容决定形式，因此新内容不能采取旧形式。（　　）

4、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一切唯物主义的共同点。（　　）

5、时间和空间的特性是可变的。（　　）

6、社会革命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发生和取得胜利的。（　　）

7、因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所以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不可能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　　）

五、简答题（第1、2题，每题5分，3、4、5、6题，每题3分，共22分）

1、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对两种基本的发展观是怎样论述的？

2、什么是主要矛盾？我国当前存在的主要矛盾是什

么？怎样解决这个主要矛盾？

3、本质和现象有什么区别？

4、怎样理解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5、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的主要缺点是什么？

6、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精神文化财富的创造者？

六、论述题（第1题必答，2、3题任选一题，每题15分，共30分）

1、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说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要性。

2、用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说明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3、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关系的原理，说明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应当采取的科学态度。

## 1983年上海哲学试题

一、简释：（每题4分，共20分）

1、空间和时间

2、可能性

3、客观真理

4、生产方式

5、社会形态

二、辨别：（每题6分，共30分）

辨别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不是物质的运动。

2、新生事物是完美无缺的，因而是不可战胜的。

3、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4、国家是社会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
5、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三、简述：（四题选三题、每题10分，共30分）

1、唯心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十分强调意识的能动作用，两者的区别何在？
2、阐明下述古语所揭示的哲学原理。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海。
3、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区别。
4、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四、论述：（两题选一题，20分）

1、运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剖析无所作为和唯意志论两种错误观点。
2、运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反作用的原理，说明当前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必要性。

## 一九八三年上海复旦大学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修科马克思主义哲学试题

一、简释：（每题3分，共15分）

1、唯物主义
2、新生事物
3、本质
4、社会存在
5、道德

二、辨别：（每题5分，共25分）

辨别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世界的物质性在于统一性。

2、两点论就是均衡论、重点论就是一点论。

3、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4、国家是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

5、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

三、简述：（每题10分，共40分．第1、2、3题任选两题．第4、5题必答。）

1、从认识根源分析，为什么人们往往会陷入唯心主义的错误？

2、庸俗进化论的发展观和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有什么根本区别？

3、为什么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4、我国现阶段的阶级、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

5、简要分析下面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列宁说：

"当我们不知道自然规律的时候，自然规律是在我们的认识之外独立的存在着并起着作用，使我们成为'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隶。一经我们认识了这种不依赖于我们的意志和我们的意识而起作用的（马克思把这点重述了千百次）规律，我们就成了自然界的主人。"

四、论述：（20分．两题任选一题．两题均答者，只给一题分数）

1、运用个别和一般的辩证统一的原理，说明我国进行四化建设为什么必须走自己的道路？

2、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为什么还存在不相适应的一面？在我国，当前应该如何改革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和环节？

## 一九八三年辽宁公共哲学试题

一、简要解释名词：（每题3分，共15分）

1、哲学基本问题

2、意识

3、辩证的否定

4、社会存在

5、阶级

二、判断下列命题对错，并简述理由：（每题5分，共20分）

1、静止是绝对的，就是不运动。

2、矛盾的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

3、真理是有用的。

4、国家是阶级矛盾调和的产物。

三、简答题：（每题10分，共20分）

1、什么是量变和质变？两者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2、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者的辩证关系如何？

四、简答题：（10分、文类考生答第1题，理类考生答第2题）

1、恩格斯在从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是怎样论述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的？

2、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是什么？

五、论述题：（15分、两题任选一题，全答者只给第一题分数）。

1、如何理解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观点？

2、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原理分析“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为什么是错误的？

六、论述题：（20分，文类考生答第1题，理类考生答第2题）

1、试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辩证关系原理说明我国目前进行国家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2、论述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及其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意义。

## 一九八三年陕西哲学试题

一、简释下列名词：

1、运动

2、矛盾

3、理性认识

4、国家

5、社会革命

二、判断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正确思想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错误思想不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2、一切现象都是有原因的，因而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

3、真理具有相对性，是可变的，因而是不可靠的。

4、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三、简答下列各题：

1、为什么说，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2、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四、简答下列各题（三题选答两题，三题全答者按一、二题评分）

1、辩证唯物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都承认感觉是认识的起点，两者的根本对立何在？

2、如何正确理解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3、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两者的辩证关系如何？

五、论述题：（两题选答一题，两题全答者，按第一题评分）

1、试运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原理，说明当前在我国思想战线上反对精神污染的必要性。

2、试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关系，说明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的正确性。

## 一九八三年下半年云南哲学试题

一、简释：（各专业考生均答，每题3分，共18分）

1、物质

2、意识

3、矛盾

4、生产方式

5、社会存在

二、判断：（各专业考生均答，每题5分，共20分）

1、一切虚幻的、荒诞的观念形态，都没有其产生的客

观基础，完全是主观幻想的产物。

2、凡是先后相继的现象都是因果联系；凡是同时或瞬间发生的现象都不是因果联系。

3、国家是社会上各种不同的集团和阶级的利益要求的调节者。

4、社会意识形态及其诸形式是与人类社会一同起源的。

三、简答：（非哲学专业考生答。五题任选四题，每题8分，共32分）

1、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3、什么是实践？它有哪些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4、什么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为什么只有它才是基本问题？

5、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哪些方面？

四、简答：（哲学专业考生答。五题任选四题，每题8分，共32分）

1、什么是时间和空间？如何理解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的关系？

2、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3、现象和本质的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4、怎样说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5、为什么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五、论述：（各专业考生均答。每题15分，共30分）

1、什么是量变和质变？两者的关系是怎样的？懂得两者关系的原理对实际工作有什么指导意义？

2、怎样理解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掌握这一规律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有什么重要意义？

## 一九八三年天津哲学试题

一、判断题（每题2分，共16分）（正确的划“√”，错误的划“×”并改正确）

1、意识可以直接作用于物质……………………（　）

2、事物的属性是在同其它事物的关系中表现的（　）

3、世界统一于存在……………………………（　）

4、道德和法一样，在社会中具有较大的强制作用。……………………………………（　）

5、矛盾的特殊性寓于矛盾的普遍性之中………（　）

6、到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社会基本矛盾也就不存在了……………………………（　）

7、思维和存在何者第一性的问题不是划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的标准。…………………（　）

8、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而他们的历史活动是不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　）

二、说明题(每题6分，共18分）指出以下说法符合或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什么观点，并简要阐明理由。

1、防微杜渐。

2、规律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3、人工智能的高度发展，它将有可能完全取代人类的思维。

三、简答题（每题10分，共40分）（理工科考生任选四题。文科考生除必答题外，再选作三题）

1、简述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原理的基本含义。（文科考生必答）。

2、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3、怎样理解“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4、从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的原理说明形式主义的错误何在？

5、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怎样相互作用的？

四、论述题（任选一题26分）

1、运用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说明当前我国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2、什么是党的思想路线？它的哲学根据是什么？这条思想路线对开创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有何指导意义？

## 一九八三年江苏马克思主义哲学试题

一、填空：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是批判地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中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

2、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__________和__________的观点。

3、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两个主要缺陷是__________
__________。

4、我国社会当前的主要矛盾是__________

5、__________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二、名词解释：

1、马克思主义哲学

2、度

3、必然性和偶然性

4、国体和政体

5、经济基础

三、辨别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世界的物质性在于它的统一性。

2、假象不表现本质。

3、时间和空间既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

4、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在于是否对人们有用。

5、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

四、简答题：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辩证关系如何？

2、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根本对立是什么？

3、怎样理解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4、如何理解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5、什么是道德？无产阶级共产主义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五、论述题：

运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辩证关系的原理，论述清除精神污染的重要性。

## 一九八四年春季陕西哲学试题

一、填空题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是＿＿＿＿＿＿＿＿＿＿＿＿＿＿＿＿＿＿＿＿＿＿。

2、唯物主义经历的三种历史形态是＿＿＿＿＿＿＿＿＿＿＿＿＿＿＿＿＿＿＿＿＿＿。

3、列宁指出的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是＿＿＿＿＿＿＿＿＿＿＿＿＿＿＿＿＿＿＿。

4、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有＿＿＿＿＿＿＿＿＿＿＿＿；＿＿＿＿＿＿＿＿等三个方面。

5、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和＿＿＿＿＿＿。
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是＿＿＿＿＿＿＿＿＿＿＿＿。

二、解释下列名词

1、时间和空间

2、实践的基本特点

3、本质和现象

4、道德

5、度

三、判断题

要求先辨别正误，正确的，在答下面写对；错误的，在答下面写不对并把正确的写出来。都不要求说明理由。

1、物体位置的移动，反映了物质运动的一切形式。

2、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是在实践基础上获得感性认识，第二次飞跃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3、个性存在于共性之中。

4、唯物辩证法包含相对主义的因素，但它不归结为相对主义。

5、社会革命是进步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推翻封建贵族的反动统治不是社会革命。

四、简述题

1、简述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2、简述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和静止关系的原理。

五、论述题

1、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说明我们应当怎样正确对待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2、什么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城市或农村的经济改革来说明坚持这一规律的必要性。

## 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广西哲学试题

一、简释下列名词（每个2分，共10分）

1、物质

2、扬弃

3、真理

4、社会存在

5、生产方式

二、简答题（每题10分，共40分）

1、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二者的关系怎样？（10分）

2、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哪些方面？（10分）

3、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基本观点是什么？（本题只限党政干部基础科考生回答）（10分）

4、什么是量变和质变？二者的关系怎样？（本题只限中文，英语专业考生答）（10分）

5、在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同作为世界观，历史观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10分）

三、判断题（共20分）

判断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假象不是本质的表现。（6分）

2、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7分）

3、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东西而已。（7分）

四、论述题（共30分）

1、论述党的思想路线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关系。（14分）

2、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性质和特点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指出“社会主义异化论”的错误和危害。（16分）

## 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广西哲学试题（备用题）

一、简释下列名词（每个2分，共10分）

1、意识

2、联系

3、辩证的否定

4、社会形态

5、国家

二、简答题（每题10分，共40分）

1、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党的群众路线的哲学理论根据是什么？

3、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是怎样论述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源的？（本题只限党政干部基础科专业考生答）

4、怎样才能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本题只限中文、英语专业考生答）

5、如何理解唯物辩证法“度”的含义及意义？

三、判断题（共20分）

判断下列命题是否正确，并简述理由。

1、国体是指国家政权构成的形式。（7分）

2、一切虚幻、荒诞的观念形态，都纯粹是主观幻想的产物。（7分）

3、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6分）

四、论述题（共30分）

1、论述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的原理及其方法论意义。（16分）

2、运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说明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的必要性。（14分）

# 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山东哲学试题

一、填空：（每空1分，共10分）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是由＿＿＿＿＿＿＿＿和＿＿＿＿＿组成的。

2、物质的唯一特性是＿＿＿＿＿＿＿＿＿＿。运动是物质固有的＿＿＿＿＿＿＿。

3、否定是事物＿＿＿＿＿环节和＿＿＿＿＿环节。

4、社会＿＿＿＿＿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根本问题。

5、生产方式是＿＿＿＿＿和＿＿＿＿＿的统一体。

二、选择（用"√"标在下列各题一种正确答案的问号上，每题1分，共5分。选择对了的得1分，选择错了的扣1分；本题有负分者从总分中扣除。）

1、意识和大脑的关系是：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2）意识是人脑固有的产物

（3）意识是人脑产生的特殊物质

2、宇宙在时间上是：

（1）有始有终的

（2）有始无终的

（3）无始无终的

3、检验真理的标准是：

（1）客观事物

（2）社会实践

（3）逻辑证明

4、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

（1）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2）人民内部矛盾

（3）阶级矛盾

5、历史的创造者是：

（1）伟大人物

（2）伟大人物和人民群众

（3）人民群众

三、改错：（每题2分，共10分）

1、规律是客观的、必然的，它既不能被创造和消灭，也不能被认识和利用。

2、实践是人们有目的有计划地探索和改造世界的主观活动。

3、社会形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

4、阶级斗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

5、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武装夺取政权问题。

四、简释下列概念：（每题2分，共10分）

1、本质

2、辩证法

3、新生事物

4、社会存在

5、国体

五、判断（首先回答对、误，然后简要说明理由。每题3分，共15分）

1、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
2、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必然的、没有任何偶然性。
3、一切无神论者都是唯物主义者。
4、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
5、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对抗的。

六、简述：（每题8分，共24分）

1、量变，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2、简要分析毛泽东同志下面这段话的基本思想及其意义："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3、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七、论述：（每题13分，共26分）

1、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及其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
2、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究竟什么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

## 一九八四年湖北哲学试题

一、简释下列名词（每个2分，共10分。一二类专业考生均答）

1、联系
2、辩证否定
3、二元论
4、社会存在

5、社会革命

二、简要说明下列每组中两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每题6分，共18分。一、二类专业考生均答）

1、哲学物质概念和物质结构的观念

2、世界观和哲学

3、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

三、选择题（以下每题有三个答案，在你认为正确答案的后面的括号内划“∨”。每题2分，共10分。一二类专业考生均答）

1、唯物辩证法发展观和形而上学发展观根本分歧的焦点就在于是不是承认

（1）事物的普遍联系

（2）事物的永恒发展

（3）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2、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的来源是

（1）物质世界

（2）社会实践

（3）感觉

3、牛顿的所谓“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观念违背了

（1）辩证法

（2）唯物主义

（3）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4、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

（1）领导体制

（2）国体

（3）政体

5、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这一原理的最主要根据是

（1）他们是阶级斗争的基本力量

（2）他们占人口的大多数

（3）他们是物质资料生产者

四、判断下列观点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每题5分，一、二类专业考生均答）

1、事物在每一瞬间既是它自己，又不是它自己。

2、任何在时间上先后相继的现象都是因果联系。

3、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奴隶主的区别，两者都是人。

五、简要回答下列问题（每题6分，共18分）

1、什么是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两者的相互关系如何（一、二类专业考生答）

2、什么是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这两次飞跃的关系如何？（一类专业考生答）

3、什么是真理和谬误？如何理解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二类专业考生答）

六、说明下文中有哪些错误观点及其错误实质（14分，一二类专业考生均答）

“凡真理都有相对性，因而都不免于被推翻的命运，都不过是暂时被当作真理的假设罢了。人们之所以需要这样的真理，因为它是有用的，有效果的，能给人带来利益的东西。”

七、论述（每题15分）

1、试述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最终决定力量，并运

用这一原理说明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类专业考生答）

2、试述社会意识的一般特征，并运用这一原理说明我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二类专业考生答）

## 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吉林哲学试题

一、简释下列概念（每个概念3分，共12分）

1、规律

2、主要矛盾

3、真理

4、阶级斗争

二、填空（每空1分，共10分）

1、唯物主义发展的三种历史形态是____________、

2、飞跃的两种基本形式是：________________。

3、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__________，_____，

4、社会意识按高低层次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判断下列命题正误。并简要说明理由。（每题6分，共12分）

1、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不一定就是唯物主义。

2、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都必须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才能实现。

四、简要回答下列问题（党政干部专修科全答，每题8分，共40分；其它专业在五题中选答四个题，每题10分，共40分）

1、运动和静止是什么关系？

2、庸俗唯物主义在意识本质问题上的错误是什么？

3、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有何意义？

4、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区别是什么？

5、历史唯物主义是怎样看待社会发展动力的？

五、试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批判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12分）

六、依据社会基本矛盾理论说明当前我国进行体制改革的必要性。（14分）

## 一九八四年安徽哲学试题

一、简释：

1、马克思主义哲学

2、意识

3、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4、社会存在

5、道德

二、判断正误，并简述理由。

1、“物是感觉的复合”；“感觉是物的反映”。

2、新出现的事物就是新生事物。

3、多数人的意见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4、承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有重要作用就是唯心史观。

三、简答题（五题选做四题，党政干部基础科第五题必做）

1、列宁的物质定义及其意义是什么？

2、辩证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根本分歧在哪里？
3、国体与政体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
4、如何理解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5、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局限性是什么？

四、论述题（两题任选一题）
1、运用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2、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说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 一九八四年浙江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试题

一、简要说明下列每组名词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1、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2、度和关节点（临界点）
3、反映论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4、国体和政体

二、选择题（在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后面的括号内划上"V"）
1、作为系统化、理论化世界观的哲学产生于：
①原始社会……（　　）
②奴隶社会……（　　）
③社会主义社会（　　）
2、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的相互联结，表现在：
①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　　）
②个性存在于共性之中……（　　）

③共性是个性的总和……(　　)

3、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是：

①相对的………………(　　)

②绝对的………………(　　)

③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　　)

4、唯物史观认为，阶级产生的根本原因是：

①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

②政治斗争的结果……(　　)

③使用暴力的结果……(　　)

5、唯物史观认为，社会意识形态：

①都属于上层建筑……(　　)

②都不属于上层建筑……(　　)

③有的属于上层建筑，有的不属于上层建筑(　　)

三、填空

1、哲学的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其一是 ________；其二是 ________。

2、意识的能动作用，既表现在 ________；又表现在 ________。

3、量变是质变的________；质变是量变的________。

4、辩证的否定观认为，否定是 ________ 的环节，又是 ________ 的环节。

5、实践的基本特点是 ______，和 ______。

6、真理的客观性在于：________是客观的；________是客观的。

7、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存在着两个主要缺陷：

①＿＿＿＿＿＿；②＿＿＿＿＿＿。

8、革命的实质在于：＿＿＿＿＿＿。

6、群众观点的主要内容是：①＿＿＿＿；②＿＿＿＿；

③＿＿＿＿；④＿＿＿＿。

四、简答题（三个小题中任选两题，如全答，以前两题计分）

1、列宁的物质定义及其意义。

2、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联系与区别。

3、为什么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如何才能正确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五、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分析下面两段论述。

1、邓小平同志最近在接见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全体代表时指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总结了中国长期落后的历史经验，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象中国这样大的国家搞建设，不靠自己不行，就叫'自力更生'，但如果闭关自守，也不会成功。"

2、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决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

#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湖南哲学试题

考试时间：180分钟

一、名词解释（每题2分，共10分）

1、朴素唯物主义

2、物质

3、关节点

4、经济基础

5、真理

二、辨别下列论断的对错，并简述理由（每题4分，共20分）

1、人脑是思维的器官，因此只要有人脑就有意识。

2、矛盾双方在任何条件下都能互相转化。

3、真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假象不是事物本质的表现。

4、可知论者都是唯物主义者。

5、唯物主义者都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三、简答下列问题（每题7分，共35分）

1、为什么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把自己的学说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

2、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关系如何？

3、辩证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的原则区别在哪里？

4、怎样理解“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5、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什么？

四、论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15分）

五、运用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及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原理，试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20分）

## 一九八四年下半年河北哲学试题

一、名词解释（每题3分，共15分）

1、方法论：

2、唯物主义：

3、运动：

4、现实性：

5、法律思想：

二、填空（每空1分，共10分）

1、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同＿＿＿＿＿＿＿＿和＿＿＿＿＿＿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2、人类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的三个决定性环节是＿＿＿＿；＿＿＿＿＿＿；＿＿＿＿＿＿＿。

3、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是因为它把＿＿＿＿引入认识论，把＿＿＿＿＿＿贯彻于反映论。

4、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由＿＿＿＿＿＿和＿＿＿＿＿决定的。

5、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社会革命的主要的基本的形

式是________。

三、判断对错并简述理由（每题5分，共20分。每题判断对错2分，理由3分）

1、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是指各种具体实物的总和。

2、矛盾就是事物之间、事物内部的对立和斗争。

3、理性认识依赖感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就没有理性认识，所以，感性认识是第一性的，理性认识是第二性的。

4、社会历史离不开人的自觉活动，因而社会规律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四、“认识的辩证运动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你如何理解？（9分）

五、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什么？（8分）

六、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的根本缺陷及唯心史观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深刻根源是什么（8分）

七、试论党的群众路线的哲学基础。（12分）

八、适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特点的原理，结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说明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改革如何推动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18分）

## 一九八四年河南哲学试题

一、填空（填空各1分，共15分）

1、意识既是________________的结果，又是________________的产物。

2、唯物辩证法是关于______和_______的科学。

3、量变是质变的______________，质变是量变_______。

4、社会形态是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的辩证统一。

5、社会革命最深刻的根源在于_____________和_______之间的矛盾冲突。

6、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有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三种基本形式。

7、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_________财富的创造者，而且也是社会____财富的创造者。

二、解释概念（每个概念2分，共14分）

1、唯物主义

2、矛盾

3、新生事物

4、必然性

5、上层建筑

6、国家

7、道德

三、辨别正误，并简要说明理由（每题5分，共15分）

1、人不能任意创造规律和消灭规律，但可以改造规律。

2、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3、战争和暴力是阶级产生的根源。

（注意：四、五题党政干部基础科考生任选一题，其他专

业考生全答）

四、谈谈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诸种表现。（10分）

五、简论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及这一原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意义。（10分）

六、简要分析下面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10分）

（注意：此题党政干部基础科的考生答，其他专业考生不答）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谈谈辩证法问题》）

七、《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写道：

"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总的说来还处在积累经验的过程，广大干部不是都很熟悉，这就要求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机关保持清醒头脑，进行精心指导。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改革中的一切做法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总结出新的经验。失误总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要尽一切努力去避免那些可以避免的失误。当着发生失误的时候，必须力求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吸取教训，继续前进。"

请指出这段文字中所包含的哲学观点（8分）

八、“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口号是否违反“一分为二”的辩证法原理？（13分）

九、试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说明党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正确性。（15分）

## 一九八四年四川党政干部基础科（专科）哲学试题

一、判断下列说法的正误，并简述理由（每小题2分，共20分）

1、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相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

2、空间即容纳物质存在的场所。

3，一般包含着个别，个别寓于一般之中。

4、实践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5、甜味直接就是糖的客观特性。

6、真理就是在生活实践中行得通并得到大多数人承认的道理。

7、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对内容的发展又起促进的反作用。

8、阶级的存在仅仅同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9、社会革命爆发的根源是社会形态自身的基本矛盾。

10、凡是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立刻就可以理解它；而理解了的东西，并不能够感觉它。

二、简答题（每小题6分，共计24分）

1、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的根本缺陷是什么？

2、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怎样的？

3、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4、“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这个提法的哲学根据是什么？

三、分析题（每题12分，共24分）

1、毛泽东说："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活动家的舞台建立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话剧来。"（教科书第63页）请分析这段话中所包含的哲学道理，并结合实际说明它对四化建设的指导意义。

2、试用有关哲学理论分析四化建设中既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又要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关系。

四、论述题（每题16分，共计32分）

1、根据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结合中国实际，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2、试述实事求是的哲学依据及其对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意义。